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耀男 先生

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
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研究



研究生：陳玟伊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研究所

本班 陳 玟 伊 君

所提之論文 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
行為之關係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方 德 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郭 李 宗 文

鄭 耀 男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年7月3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研究 系(所)
組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鄭耀男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玟伊 (親筆正楷)

學 號：9300001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填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謝 誌

執筆這篇謝誌時，代表自己即將完成學業論文，回首這兩年多來的研究所生涯，感念著一路走來支持與鼓勵我的人，心中感動滿滿，我想唯有這麼多人的陪伴與鼓勵，才有今天的我。

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鄭耀男老師，這一路來的殷切指導與教悔，從最初研究方向與架構的擬定，到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的啟迪，老師無不悉心指導，而老師平日謹慎的治學觀與態度，更讓我在學習論文寫作過程中，學習到的不僅僅是一本論文的產出。另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郭李宗文老師及遠道而來的方德隆老師，於百忙之際，詳細審閱論文及斧正，俾能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備。

在求學期間，要感謝教導我的所有老師，從每位老師的身上學到不同領域的專業與知識，讓我未來能帶著更寬廣的知識邁向人生的下一個階段；亦感謝昔日好友與同窗好友敏逸、胤彤、珮琳、依萍及螢儒的陪伴，讓我的生活更多采多姿，研究之路可以不孤單，尤其更要感謝美蓉在論文產出期間不時的督促、打氣和扶持，一起煩惱與歡笑；還有晉瑋在英文摘要上的協助與在這些日子中，於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對我而言，更是論文路上不可或缺的支柱。

最後，要感謝我摯愛的家人，爸爸與媽媽多年來的栽培與支持，無私的關愛與付出，弟弟彥斌不時給予我加油打氣，因為有家人的支持，給我許多關心與力量，才能使我在學術研究路上可以無後顧無憂。僅以此份論文獻給我最愛的家人。

～感謝一路走來，曾經給予我鼓勵與協助的每一個人～

玟伊 謹誌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一年級與三年級學生家長的教育期望、工作時間及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與差異，此外，也希冀了解家長教育期望及工作時間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預測力。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主要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學生家長，共 19 所 1200 位學生家長，本研究之回收率為 79.8%，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樣本為 910 人。

本研究主要結果如下：一、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以「參與學校活動」面向程度最高，且主要以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為主。二、高雄市國小家長在「環境建設美化」參與程度最低，而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參與度最低。三、女性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之各層面均高於男性家長的參與程度。四、46-50 歲的家長以「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較踴躍；而 31-35 歲的家長則以參與「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較踴躍。五、家長職業以「教師」及「家庭主婦」者參與程度較高。六、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具預測力的因素是「工作時間知覺」。

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後續研究建議，以及對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提供具有教育性的建議。

關鍵字：教育期望、工作時間、家長參與學校行為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condition and the differences of parent's education expectation, working hours, and 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ing, whose children are first and third 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and Taitung County. Furthermore, the study is also to figure out the predictability that how the parent's education expectation and working hours influences their school involvement.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the major research method conducted in this research. The total 1200 samples of 19 elementary schools are selected randomly in Kaohsiung City and Taitung County and conducted by the parents whose children are at first and third grade. The returned rate of the questionnaires is 79.8%. After discarding the invalid questionnaires, there are 910 valid samples.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the following: 1. The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and Taitung County have the highest awareness toward "school activity involvement", especially in the respect of major school activities. 2. The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have the lowest awareness of involvement in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and beautification." Nevertheless, the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tung County have the lowest involvement in "morning time assistance." 3. Compared with male parents, female parents have more involvement in any respect of school activities. 4. The parents with the age between 46 and 50 are more active to involvement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ssistance" and "teaching assistance." The parents with the age between 31 and 35 are more likely to join "teaching assistance", "service jobs" and "school activities." 5. The awareness of school involvement is higher as the parent's jobs are teacher and housekeeper. 6. The "working hour awareness" plays the most influential key to expect parent's school involvement.

I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is research, it offers references for further study, as well as provides educational concept for teachers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Key words: education expectation, working hours, 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ing

目 錄

謝 誌.....	一
摘 要.....	二
Abstract.....	三
目 錄.....	I
表 次.....	III
圖 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家長教育期望理論與相關研究.....	7
第二節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14
第三節 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	3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0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4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58
第六節 變項測量.....	59
第七節 分析方法.....	6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3
第一節 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對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 現況分析.....	63
第二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差異情形.....	80
第三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工作時間差異情形.....	89
第四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參與學校行為差異情形.....	96
第五節 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分析.....	1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結論.....	119

第二節 建議.....	125
參考文獻.....	129
附錄 1.....	136
附錄 2.....	137
附錄 3.....	147
附錄 4.....	155
附錄 5.....	161
附錄 6.....	166



表 次

表 3-1	本研究問卷初稿請益鑑定之學者專家名單.....	47
表 3-2	家長背景變項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47
表 3-3	家長教育期望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48
表 3-4	家長工作時間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48
表 3-5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49
表 3-5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續).....	50
表 3-6	問卷初稿與預試問卷保留情形一覽表.....	50
表 3-7	家長教育期望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51
表 3-8	家長工作時間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51
表 3-9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52
表 3-10	家長教育期望信度分析表.....	52
表 3-11	家長工作時間信度分析表.....	53
表 3-12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信度分析表.....	53
表 3-13	「家長教育期望」部分之因素結構.....	54
表 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之因素結構.....	54
表 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之因素結構(續 1).....	55
表 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之因素結構(續 2).....	56
表 3-15	家長教育期望信度分析表.....	57
表 3-16	家長工作時間信度分析表.....	57
表 3-17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信度分析表.....	57
表 3-18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	59
表 3-19	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59
表 4-1	高雄市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4
表 4-2	台東縣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4
表 4-3	高雄市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5
表 4-4	台東縣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5
表 4-5	高雄市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6
表 4-6	台東縣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6
表 4-7	高雄市國小家長工作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67
表 4-8	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67
表 4-9	高雄市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8
表 4-10	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68

表 4-11	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0
表 4-12	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0
表 4-13	高雄市國小家長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1
表 4-14	台東縣國小家長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2
表 4-15	高雄市國小家長教學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3
表 4-16	台東縣國小家長教學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3
表 4-17	高雄市國小家長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4
表 4-18	台東縣國小家長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4
表 4-19	高雄市國小家長服務性工作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5
表 4-20	台東縣國小家長服務性工作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5
表 4-21	高雄市國小家長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6
表 4-22	台東縣國小家長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7
表 4-23	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8
表 4-24	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8
表 4-25	高雄市國小家長經費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9
表 4-26	台東縣國小家長經費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79
表 4-27	男性與女性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情形.....	80
表 4-28	不同年齡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81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82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83
表 4-30	不同職業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83
表 4-30	不同職業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84
表 4-31	不同收入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85
表 4-32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情形.....	86
表 4-33	家長背景變項在家長教育期望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87
表 4-33	家長背景變項在家長教育期望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88
表 4-34	男性與女性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差異情形.....	89
表 4-35	不同年齡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90
表 4-36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91
表 4-37	不同職業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92
表 4-38	不同收入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93
表 4-39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差異情形.....	94
表 4-40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工作時間層面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94

表 4-40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工作時間層面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95
表 4-41	男性與女性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情形.....	97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98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1).....	99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2).....	100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102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續)	103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105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1).....	106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2).....	107
表 4-45	不同收入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109
表 4-45	不同收入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110
表 4-46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情形.....	111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112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1).....	113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2).....	114
表 4-48	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18

圖 次

圖 2-1	家長教育期望的模式.....	1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0
圖 3-2	研究實施步驟程序.....	4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對其子女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情形，並探究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的關連程度，期藉由本研究結果促使學校更加重視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並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在本章的第一節部分，主要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於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之待答問題，於第三節則對本研究之相關重要名詞做釋義，最後於第四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於后。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孩子自從呱呱落地後，家長就扮演著兒童的第一位教師，對兒童成長過程中的身心發展、人格養成以及在知識的啓蒙上都有十分深遠的影響（Berger, 1991），由此可知，孩子一出生的教育責任是落在家長身上的。在《說文解字》中對「教育」兩字的解釋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在孩子的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家長的教養方式、態度與信念，對兒童的行為、情感、人格發展、社會化等方面也都深不可測的影響力（洪麗玲，1999），且在教育子女、引導孩子正確學習與成長，是家長的責任也是應盡的義務（王家通，1992）。

在我國憲法中對於父母教育權並沒有規定，然而在我國《民法》第 1084 條中則有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兒童就讀國小階段還是未成年子女，所以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學習活動應是該盡的義務與責任。但在過去一般人的觀點中，都認為家長的教育權限應僅限於家庭教育，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則是國家與學校的權限領域，認為學校教育是國家與學校的工作，家長無權參與或干涉（薛化元、周夢如，1997）。於是，當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施行九年國教時，許多家長在等到孩子入學讀書後，就將教育的責任轉嫁給學校與教師，除了當時的傳統觀念外，加上那時期家長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以及東方自古尊師重道的觀念，家長視教師為崇高、不可侵犯的角色，家長的角色多處於配角，甚少參與學校行為，在此時期學校和教師為主導教育的主體（張彥婷，1999）。

在美國的社會中，「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觀念發軔於十八世紀初，當時開始有為了子女的學習與成長所組成的家長集會或活動之進行（李明昌，1997；歐陽閻，1989），等到了 1960 年代更備受重視，近年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推展更

受到各方的矚目。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在台灣也如美國一般，慢慢地備受重視，台灣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了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八條第三項明示：「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至此，家長教育權也開始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與保障，企圖透過家長的參與和選擇，監督學校的行政運作，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楊巧玲，2001）。而教育部在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九年一貫課程）的產生，希望學校結合社區發展，也開始讓家長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學校、參與學校；家長從以往的配角，開始轉變在學校中原有的地位。縱使家長開始參與學校教育行為後，然而一些研究中，仍會提到家長和教師或學校之間存在問題或是可能產生不愉快的狀況（李明昌，1997；吳清山，1996；周儋嫻，1996；洪福財，1996；Comer & Haynes, 1991，Davies, 1987）。但不容否認的，在很多的相關研究均指出家長參與能促進子女的教育成就，同時對學校也有實質的助益，西方的一些學校與家庭合作模式也逐漸發展成為由家長任校董，監管所有校政及決策的高度參與模式（沈雪明，1995）。所以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家庭與學校應該緊密的結合，透過家長和學校之間的合作互動，才能讓孩子有健全的人格發展（歐用生，1994）。

在過去研究中不乏家長參與的相關研究，大多較偏向瞭解家長參與學校的態度或影響因素，在研究對象方面大多也是針對西部的家長或教師作為意見諮詢者（方慧琴，1997；余豐賜，2002；林美惠，2001；林雅敏，2002；林淑娥，2003；洪麗玲，1999；張明侃，1998），研究者試圖想瞭解現今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為何？高雄市與台東縣之間是否會因為城鄉因素而家長參與的面向有所不同？不同的背景變項中的家長是否在家長參與的層面上有所差異？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一。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目的大多都是希望可以給自己的子女擁有最好的成長環境，協助他們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並且希望他們在學業或其他表現方面上均能有良好的展現。家長教育期望(educational expectation)可以反映出家長對教育內在價值與外在效用的認知，而使子女知覺後形成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學習成效（侯世昌，2002）。所以家長通常也會因為教育期望的高低而影響其在外顯的行為表現上。當家長對子女抱持愈高教育期望，對子女的學業會愈關心，表現在子女教育參與行為也會相對積極（林義男，1993）。國外學者 Fedirko（1994）也曾指出重要他人的期望會對孩子的學業成就、人格特質、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職業選擇有所關連，家長教育期望的影響力可見一斑。

在台灣傳統社會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根深蒂固想法之下，家長對子女的學業要求甚高；近年來，在經濟起飛與升學主義掛帥的加溫影響下，家長更期望自己的子女能有更高人一等的成就，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相對更加提

昇。在本研究中亟待瞭解現今家長的教育期望觀點，以及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之教育期望是否會因為城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不同背景之家長的教育期望是否差異，而此差異是否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有所關連，乃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在許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報告中，都說明了家長的時間不夠、無法配合學校活動時間，是家長參與程度不高的原因之一（李志成，1997；侯世昌，2002；許水和，2001；張明侃，1999；歐陽閻，1989）。十六世紀時 Martin Luther 曾說：「大多數家長不知教育子女的重要性；即使知道其重要性，也不知道如何去指導他們；即使知道指導子女的恰當方法，也沒有時間去進行指導工作」（引自林玉体，1985），可見時間要素是很重要的一環，若是家長從事較為忙碌的工作，可能即使想關心孩子或參與學校行為也因限於時間因素無法達成，此為多數研究中影響家長參與學校的重要影響因素。是故，研究者想探究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是否時間因素為重要影響的中介變項，亦或是教育期望為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重要中介變項，此乃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三。

藉由瞭解過去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狀況，不免看出現今家長對其子女教育期望之深深殷切，對子女的教育環境也十分重視，期待子女能在最好的教育體系中學習與成長；可惜的是，在現今工商業社會中，家長為了讓孩子擁有更好的未來，工作庸碌成了現今社會中的一大趨勢，然而這或許成為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下的另一個無奈，進而影響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陪伴孩子一同學習成長的機會。因此，研究者試圖在本研究中藉由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的方式，來探析瞭解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及其之間的關連程度。

第二節 待答問題

根據本研究背景與動機，提出本研究目的為：瞭解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及瞭解不同背景之國小家長在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情形；而後探析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未來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努力方針。

根據本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為：

- 一、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現況為何？
- 二、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現況為何？
- 三、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現況為何？
-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教育期望中是否有差異？

-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是否有差異？
-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爲中是否有差異？
- 七、國小家長的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間的影響關係爲何？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國小學生家長

本研究將國小學生家長定義爲在高雄市及台東縣公立國小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有子女正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之學生家長。

貳、家長教育期望

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低會影響其表現在外顯的行爲模式上，也可能成爲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多寡，在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方面可以分爲學業方面的期望、品行方面的期望、人際方面的期望以及未來成就方面的期望（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本研究參酌過去研究將家長教育期望定義爲兩大方面：（一）學業、成就期望：係指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與未來升學期望等等，（二）品德、人際期望：係指品行、德育以及人際互動、交友方面等期望。其操作性定義爲研究者自編「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爲調查問卷」第一部分選項中，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期望越高。

參、工作時間

家長工作時間係指家長每日平均的工作時數及家長對其自我工作時間的知覺程度。由於在過去的諸多研究都發現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其中一項重要的影響因素爲家長過於忙碌、沒有時間參與（佘豐賜，2002；侯世昌，2002；陳良益，1996；楊惠琴，1999；鍾美英，2002；簡加妮，2001），家長若是勞動階層，工作較爲忙碌，相對的其他空閒時間也較少；而若是高薪階級，工作可能也是十分庸碌，無暇參與子女學校的活動。研究者認爲工作時間長短與知覺情形，可能會直接影響家長的空餘時間，而間接影響參與學校行爲的因素。此操作型定義在研究者自編「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爲調查問卷」第二部分選項中，瞭解家長的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分數越高代表工作時間與知覺程度越

高、空暇時間越少。

肆、家長參與學校行爲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中外學者的定義皆不盡相同，A. J. Baker 和 L. M. Soden 指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是範圍廣泛且不易界定的概念（引自吳璧如，1999），所以不同的學者所提出的定義大多不盡相同，而許多中外學者在定義家長參與方面皆包含了家長在家中的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

在本研究中，焦點則放在家長到學校參與在子女教育歷程中相關的種種活動，將家長參與界定在家長到學校參與的行爲，本研究參酌諸多學者分類，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層面分成：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農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七大類。而其操作型定義則在研究者自編「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爲調查問卷」第三部分選項中，分數越高，則表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程度越高。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就研究對象而言

研究係以高雄市和台東縣國小一年級與三年級家長爲本研究母群，因在林俊瑩（2001）的研究中曾指出年級越高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情況越低，所以年級抽樣以一年級及三年級作爲研究對象，瞭解其家長的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爲現況並分析其差異，未擴及至所有年級及全國性樣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其他年級或全國其他地區，僅能推論至一年級與三年級及高雄市與台東縣之國小學童家長，研究結果僅供其他年級或縣市參酌。

在抽取研究對象部分，因無法取得所有家長之普查資料，故採取以學校爲抽樣單位，在抽取樣本上可能會產生抽樣上的誤差。

貳、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在自變項的部分是以家長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居住地區做爲背景變項，以家長的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作爲中介變項，而以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作爲依變項，限於人力、物力與時間之因素，並未納入所有其他可能影響因素。

參、就研究方法而言

在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行為方面，應並重質與量的研究方法，以多元方式來瞭解家長對教育期望或參與學校行為的想法，然而囿於時間與人力上的限制，故本研究僅採用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法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旨將本研究範疇做分層次的探討，故將本章分成三大部分，逐一說明其意義、內涵與相關研究。於第一節的部分，旨在探析家長教育期望之理論與相關研究，包含家長教育期望之意義、理論與過去相關研究探究；於第二節的部分則說明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理論與相關研究，主要包含家長參與的意義、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發展沿革、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內容、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理論以及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影響及相關研究的探析。最末，在第三節的部分，主要探析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上述為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內容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家長教育期望理論與相關研究

期望(expectation)是個人對他人或自己所形成的意識或潛意識的價值，致使評價者對被評價者有所持評價為真的態度，甚至會期許被評價者的表現與其所持評價一致的態度，意指期許最可能發生的結果 (Finn et al, 1972)。家長在孩子的心目中是扮演的重要他人的角色，所以家長的期望會影響孩子未來的行為發展與成就結果。如 Ginsberg 所說：「家長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因此他對子女的一生有著最大與最長遠的影響力，他們站在價值提供、態度形成和資訊給予的第一線上。」（引自黃裕惠，1992）。在家長長期接觸孩子生活與成長的過程中，家長的角色顯得更加重要，家長的期望也會為孩子帶來影響。

壹、家長教育期望之意義

在中國以教育為重的傳統思潮中，過去文人紛紛競相爭取參加科舉考試，祈求能一舉中狀元、秀才，這些升學考試的過程和結果，都可以為家鄉帶來光宗耀祖的無比光榮，現今，雖然教育部已經廢除聯考制度，但家長依然期望孩子可以有好的學業成就和一個美好的未來，總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所以大量投注在孩子課業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教育上，這是家長管教子女很重要的部分（吳燕和，1998）。家長的教育期望(educational expectation)可以反映出家長對教育內在價值與外在效用的認知，而家長也易受到自己對子女教育期望的影響，對學校教育的觀感與實際參與的積極度上造成差異（侯世昌，2002）。教育期望是指在地位取

得過程中，隨個人扮演角色而來的，會依照個人的價值觀和主觀認知的成功期望，而建立不同的教育目標行為（莊啓文，2001）。

有些學者將家長的教育期望界定為對子女應該受多少教育，即父母對於其子女在學歷上的最高期望，包含希望子女最少要接受的教育程度及最好能接受的教育程度(林義男，1988；張善楠、黃毅志，1997；楊景堯，1993)。而林俊瑩（2001）對家長教育期望的定義為，家長對其子女在學校成績、未來的教育成就期望；在此的教育期望包含學業和學歷的部分。上述大多數的定義都將家長期望與學業與未來學歷劃上等號，然而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並非只有學業需要孩子學習，在人際關係方面、待人處事方面、品德操守方面，對孩子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即有學者認為家長教育期望是指為人父母者對子女的行為表現及未來成就所寄予的期望（張世平，1984；曾建章，1996）；意指家長的期望不僅僅在學業上，在孩子行為表現上也有所期盼，當然對其未來成就也有所盼望，期望的內容包含知識和情意的部分，更深化了家長期望的內涵。由於家長的期望內涵深遠，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殷切期盼下，黃菁瑩（1999）就認為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可能會影響子女的就學機會、教育過程的參與程度甚至往後的教育結果和未來生活。

在顛覆過去傳統以學業和學歷為重的家長期望意義上，侯世昌（2002）將家長教育期望定義為學業及成就的期望和品德及人際的期望，學業及成就的期望係指父母對子女在學業成就的期望及未來社會成就的期待，包括對子女的學業成績、最高學歷取得及未來社會成就的期許。而品德及人際的期望則包含父母對子女在品德修養的期望及人際關係的期待；在林淑娥（2003）研究台中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的部分亦將之定義在學習成就的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此兩大類。此外，謝金青、侯世昌、趙靜苑（2003）研究發現家長對於子女的「考試成績」與「品德行為」希望雙方面都能兼顧，也凸顯了在品德方面的教育，家長的期望甚高。

根據過去研究與相關理論的家長教育期望的意義，研究者參酌侯世昌（2002）結合學業與品格部分的期望，將家長教育期望分成兩大方面：（一）學業、成就期望：係指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與未來升學期望、最高學歷期望等等，（二）品德、人際期望：係指品行、德育以及人際互動、交友方面等期望。

貳、家長教育期望的理論

在家長教育期望理論的部分，主要分為三部分作為說明，第一部份是從心理學的層面來探析家長教育期望的心理因素；第二部分則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家長教育期望的影響因素；第三部分則參酌、引用侯世昌（2002）研究所顯示的

家長教育期望理論模式。

一、心理學取向

家長教育期望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在 R. Rosenthal 和 L. Jacobson 的研究中，指出教師期望可以預測學生未來成就，甚至造成「自我應驗預言」的效果(引自侯世昌，2002)，此應也可以與家長的期望相結合。學者張春興（1994）指出自我應驗預言為：「在有目的的情境中，個人對自己（或別人對自己）所預期者，常在自己以後行為結果中應驗。此一現象的含義是，事先預期些什麼，事後將得到些什麼；自己的作為將應驗自己的預言。」。換言之，自我應驗預言用在家長身上，即會由於家長的教育期望而轉化成外在的表現，而讓其子女知覺到並影響具體表現和日後成就。

然而當子女知覺家長的期望時，自我應驗預言的效果應也可以在課業或品德方面造成有效的影響，家長對子女所抱持的希望會讓父母體認到自己所需扮演的角色，同時在適當的情境表現出相對應的行為，此種發自於期望，而後表現行為的過程，心理學上稱之為角色理論（Role theory）（張春興，1989）。角色理論所闡釋的是由於不同地位團體，可能會擁有不同方向的角色期待，然而個體的價值觀、目標與期望也會帶給人們不同行動的動機。P. Bandura（1989）指出在目標和期望的驅力下，人們可以領會到自己的角色，並出現適宜的行為，以為了達成目標（引自林俊瑩，2001）。

由於家長的期望會讓自我本身產生角色上的體悟，而當家長傳遞出期望的訊息時，做為其子女的感受時，就會間接影響子女在學業上或行為上的表現。在 Chen（1991）以中文學校的高中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發現，當子女感受到家長對他們的學業有較高評價時，也會傾向於有較高的傑出表現。國內學者張春興（1981）也曾調查 150 名高中三年級的學生，結果顯示：高成績組的學生覺得他們傾向於感受到家長對他們的表現感到滿意；而低分組的學生則對自我的評價較低，此外也認為在父母的心目中評價較低。可見家長的期望也會影響孩子的行為，並產生交互作用，影響孩子的自我評價和行為表現。

二、社會學取向

社會資本論大師 Coleman（1988）曾強調「家庭社會資本」對於兒童教育與對兒童學習的重要性，他認為父母為子女學習所提供的資源（resources）與支持，例如對子女教育的關注、與子女正向的互動，以及與學校教師聯繫有關子女的學習情形等，都會直接或間接的反應出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態度，進一步影響子女的

學習成果。家長的教育期望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來，會影響個人教育抱負的來源包括家庭社經背景、學業成就、家長與教師和同儕的期望等（謝小苓，1998）。所以，在影響子女教育機會的質與量因素中，家長會透過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進而影響子女的教育取得，不同背景的家長所提供的教育期望和教育資源也不相同（黃菁瑩，1999）。

從社會學的財務資本、社會資本及文化資本來看，在張善楠、黃毅志（1997）研究台東地區原住民和漢人學童學業差異中，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教育設備越多、家長的教育收入與教育期望越高，越不抽煙、喝酒、嚼檳榔，越有利於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在林義男（1988）研究國小學生家長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中也發現，在影響因素中，家庭社經背景的重要性特別顯著。在台灣社會認為教育成就可以獲致經濟成就和社會地位的文化下（黃毅志，1999），家長勢必抱持著相當的教育期望。

三、家長教育期望模式

就「自我應驗預言」來看，可知家長的教育期望可以讓其子女知覺到，而促使影響子女的觀念或是學習動機，從學生的外在表現，到引起家長的知覺，進而讓家長產生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而後這期望的心態會影響家長在外顯的行為表現上，透過家長與孩子的日常相處，讓其子女感受並知覺到家長的期望，並產生子女對自己的期望，最後達成家長對子女的期望想法，將其期望應驗在子女的身上，這是一連串的外在行為與內在思緒、家長與子女的交互作用而達成最終目標的過程。

侯世昌（2002）在其研究中參酌 C. Braun 的多因子教師期望理論模式，而發展出家長教育期望模式，將家長教育期望歸納為七個階段，如圖 2-1，茲分述如下：

1、學生外在表現：學生因其個別條件或成長背景的不同，會影響學生在各方面會有不同的實際成就或行為表現，而可會受到學生在家中的排行、學生人格特質、智力、性別、年齡、興趣等因素的影響。

2、家長知覺：學生的表現透過外顯行為而為其家長所知覺到。家長的知覺與子女實際的行為表現若愈符合，則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會愈良好。

3、家長期望：家長的期望往往受到家長性別、職業、年齡、學歷、社經地位、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及親子關係的影響而調整；其可區分為對子女學業成績、未來成就的期望及對子女品德及人際關係的期望二個層面四部分。

4、家長行為：家長因對子女的教育有所期望，而表現出一切能為外界所察覺的態度或行為取向，尤其指與子女間的互動關係。

5、學生知覺：因家長的態度、行爲或直接告知，使學生知覺到家長的教育期望。當學生知覺到的期望與實際期望愈接近，親子間愈易溝通。

6、學生的自我期望：學生了解家長對自己的教育期望後，會影響學生對自己的自我概念、成就動機及對自己的期望水準，並影響其實際的行爲表現。

7、家長教育期望的應驗：學生的實際的行爲表現或成就水準若與家長的教育期望相符，即顯示家長的教育期望應驗。反之，則需思考其所知覺到的子女表現是否正確，以重新建立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或改變其外顯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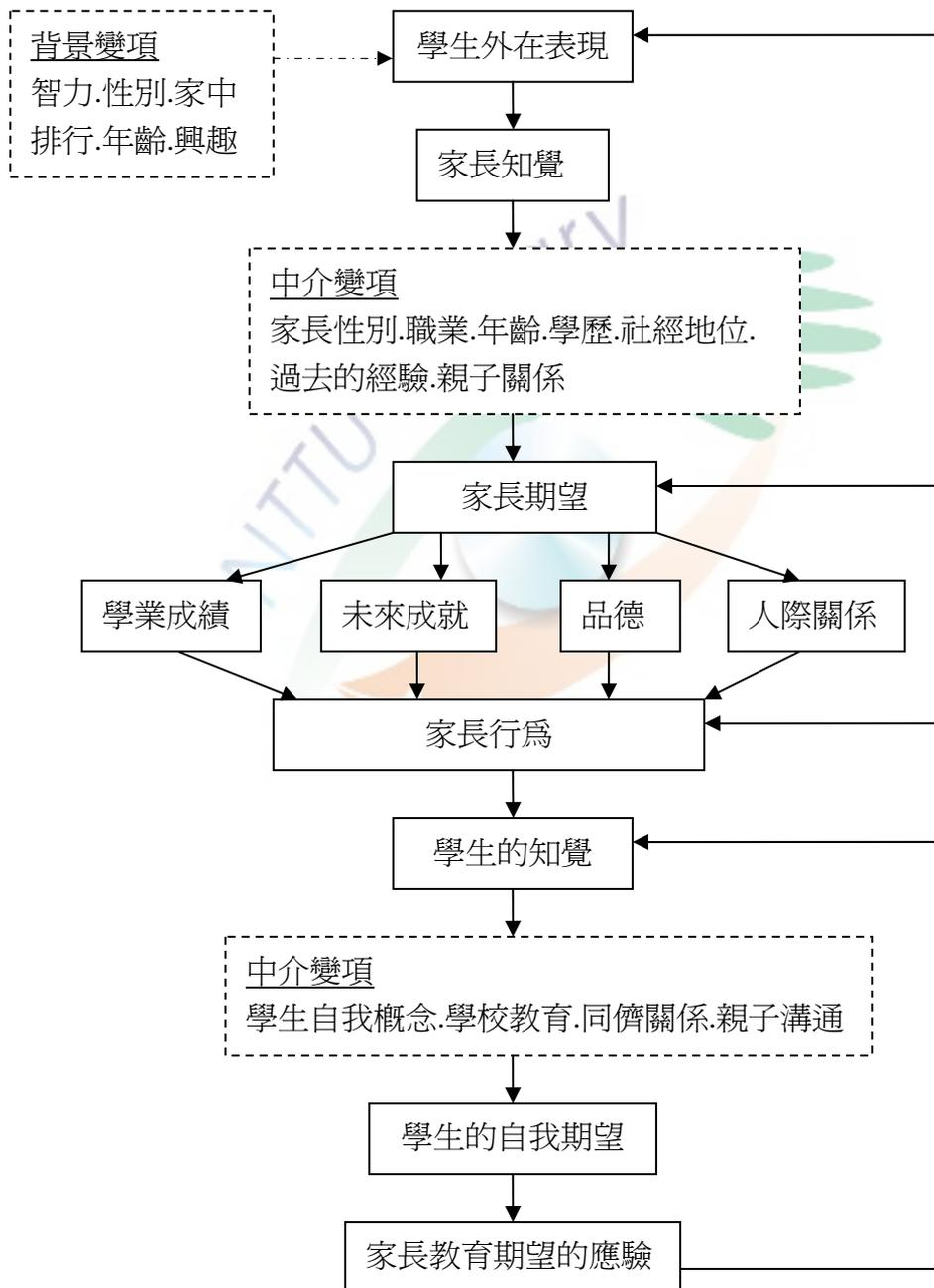


圖 2-1 家長教育期望的模式
資料來源：出自侯世昌（2002：32）。

根據上述所提出之家長教育期望模式，可以見得從學生外在行為表現，到家長產生知覺進而透過家長的背景因素而產生各種對於學業、未來成就、品德及人際不同的期望觀點，會對應出不同的家長外顯行為，而促進子女的知覺，並表現因應家長的期望，最後產生家長教育期望的應驗，在這一連串的反應中，突顯出家長教育期望觀點對家長外在行為與子女表現的重要關聯性。

參、家長教育期望的相關研究

在國內相關的研究中指出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和管教態度，是影響個人實際教育成就與學歷取得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家長教育期望與學生的學業成就成正相關（林義男，1993；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成、劉大偉，1997），可知在家長教育期望與子女表現是有相關存在的。曾建章（1996）在他的研究中曾指出，在教師、父母與同儕的三種期望當中，以父母的期望最能預測學生的成就動機。在 Fan（2001）的研究中亦發現家長教育期望對學生的教育成就，有高相關性。家長的教育期望不僅對孩子過去和目前的學業有影響，對於其子女未來的發展也有相關。在 Cochrance 及 Jamison 以泰國資料作為研究中發現：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可以有效預測子女未來實際受教年數（引自 Lockheed, Fuller, & Nyirongo, 1989）；更能顯示出家長教育期望的莫大影響功力。

在此部分的相關研究，研究者主要以家長的背景變項作為分類依據，主要的家長背景變項有：家長的性別、家長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以及家庭居住地區，茲整理如下：

一、家長的性別

黃菁瑩（1999）在分析於 1990-1991 年所進行之二期二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蒐集的資料發現：女性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較高；在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的研究亦顯示，母親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明顯較父親高。而在侯世昌（2002）的研究中顯示，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平均雖略高於父親，但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在謝金青、侯世昌、趙靜菀（2003）的研究中則發現，在家長教育期望的認知上，在家長的性別方面是沒有影響的，但是在家長的教育程度方面則有影響的。

二、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相對提升（姚若芹，1986；楊景森，1993b）。在侯世昌（2002）、林淑娥（2003）研究也都顯示學歷較高的

家長，在某些領域較專精，較有自己的見解，在對子女的教育上往往也投注較多的時間與心力，不論是在「學習成就」方面、「品德及人際」方面皆抱持著較高的期望。而在楊瑩（1995）的研究中也指出，個人的家庭背景變項及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子女所知覺的教育期望，會依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極為顯著的差異，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學生所知覺的期望也愈高。當孩子所知覺到家長期望越高時，會表現在其外顯的行為上，而後影響孩子在行為上與課業上的表現，所以家長的期望態度與程度會有潛移默化的影響。

周裕欽、廖品蘭（1997）則在探討出身背景、本人教育程度與對子女教育期望之關連情形的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的教育背景與教育期望之間存在著非直線的相關，顯示出生背景不佳的仍對其子女產生高期望。瞿海源（1989）在「台灣地區民衆的教育價值觀」之研究調查中也曾指出，民衆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都很高，不分男女有31%的民衆認為至少要受專科以上的教育，並且有很多民衆認為受的教育愈多愈好；而且本身教育程度愈低的民衆就愈傾向於期望子女的教育程度愈高愈好。

Fan（2001）研究中也發現家長的社經水準與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有很大的相關性，此發現也顯示出家庭和家長的背景變項對家長的期望會有顯著的影響。在張善楠、黃毅志（1997）的研究中則指出家庭設備越多、父母教育投注、參與越積極、父母期望越高，則越有利於子女的學業成績。家長的社經地位會影響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即家長的社經地位愈高，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就愈高，中下階層、偏遠地區及弱勢團體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較高階層、都會地區父母的教育期望為低（侯世昌，2002；楊瑩，1988；簡伊淇，2002）。高社經地位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會提高子女的教育抱負，進而提高教育程度（李鴻章，1999）。

雖然在過去研究中，有許多發現，都認為家庭社經背景的高低是影響家長期望的重要因素，但在一些學者發現中，也顯現出不同的結果。Chang（1994）研究美國及台灣的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影響，研究發現，在美國的家長社經地位會影響他們對子女的成就期望；然而在台灣社經地位對於家長的信念與期望並沒有差異和影響，不過社經地位和家長的期望則會影響孩子的學習環境。林清江（1980）則認為家庭社經地位極低的家長期盼卻相當高，這是一種期望向上層社會流動的表現，但可能有態度上的不同，有些家長希望子女藉由教育成就提高未來職業成就，而產生高度期望；而有些則是僅希望在未來職業有所成就，但卻輕忽教育的重要性。

三、家庭居住地區

在家長教育期望與居住區域之間的關係中，吳燕和（1998）在有關南台灣父母對子女教養的調查研究中亦發現，不論子女性別為何，父母都盼望子女受較高的教育，擁有相當高的教育期望。而侯世昌（2002）在「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中則獲得以下結果：市區學校的中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較高，鄉鎮次之，則偏遠地區最低。在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盛、劉大偉（1997）探討「社區、族群、家庭因素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的關係」中，是以台東縣四所國小為研究對象作分析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原住民學童的學業成績一般低於漢人學童；而家長的教育、職業、教育期望也低於漢人學童的家長。此外，在林淑娥（2003）的研究中也發現偏遠地區的家長生活水準較低，文化刺激較少，因此，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較一般地區的家長來得低。

在綜合分析探究過去相關家長教育期望的研究後，研究者發現大多數的研究仍指向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之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居住區域等均對家長教育期望有影響，雖然在少數的研究中，持有不同的看法，但也許是樣本數或是抽樣地區所造成的不同結果。研究者整理過去研究後認為：家長教育期望在教育程度的部分，由於高學歷者可能會希望其子女可以得到較好的教育環境與品質，使其子女在未來的升學、人際或是在生涯發展方面都可以更順遂；而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可能僅希望其子女在學習的過程平順學習、成長，所以可能是高學歷者在教育期望部分會高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而在家長社經背景變項的部分，高社經背景的家長會由於家庭環境較佳，可以有較多時間關注孩子的成長，所以此部分可能是高社經地位者在家長期望的部分會高於低社經地位者；而在家長年齡的部分，由於過去研究的著墨較少，但由於社會的變遷與環境的改變，所以應該會有所差異存在；而在居住地區的部分，以居住在都會的家長通常擁有較多的資訊與資源，在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部分，則可能高於居住在鄉村的家長。

第二節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早發源於美國，此觀念引進國內僅短短的二十多年，但卻在短時間內得到大眾的認同並蓬勃發展，由此可看出在教育體系中，家長的角色扮演了不可或缺的地位。在本節研究者欲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相關理論與研究做逐次說明，首先探討家長參與學校之意義，而後瞭解家長參與的沿革發展、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內容、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理論基礎，最後再說明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所帶來的正向、負向影響及過去相關研究的探析。

壹、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意義

根據過去研究發現，家長參與被視爲改進一般學校教育和增進學校效能的重要因素 (Wagonseller, 1992)。然而家長參與的意義是什麼？由於家長參與學校的行爲是非常廣泛的，所以很多關於家長參與的定義皆不盡相同。「家長參與」一詞，對不同的人來說，代表著不同意義，因爲它包含了許多不同層面的家長行爲於其中 (Ascher, 1986)。所謂「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是出自英文裡的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schooling 或是 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ing。Davies (1987) 界定 Participation 爲家長影響或企圖影響學校主要決定，如學校人員、方案、預算等方面，隱含「擁有作決定的權力」；involvement 則指支持學校及學校方案的其他類型活動。而 Henderson、Marburger 和 Ooms (1986) 界定 participation 爲與和他人同甘共苦、與他人有相同貢獻的意思；involvement 則爲全神貫注、不能不關注，包含有承諾之意。中國大陸學者則以「家校合作」(home-school cooperation) 來稱「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引自侯世昌, 2002)。香港學者何瑞珠 (2001) 認爲，家校合作的意義在於家長透過參與學校事務，跟來自不同社經背景的家長建立以學校爲基礎的社會網絡，是建構社會連繫及建構一個互相扶持的社區意識。

在許多研究中，多數學者皆是採用較廣義的定義。Crime (1992) 認爲是在子女教育過程中，家長一切可能的互動行爲。國內學者任秀媚 (1984)、吳璧如 (1998)、歐陽閻 (1989) 均認爲家長參與是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簡稱，其認爲凡家長爲子女佈置有利於成長與學習的家庭環境、提供子女在校所需用品、家長到校參與校內舉辦的活動、在教室裡觀察子女上課情形、擔任教師助手、協助教學活動的進行、教師與家長的聯繫與溝通、家長在家中與子女一同參與學習活動；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或參與學校決策；學校提供家長有關社區資源的資訊等。Chavkin 和 Williams (1987) 也認爲是家長參與家中或學校教育過程中任何的活動。

林明地 (1998, 1999) 亦認爲家長參與是任何一種可以讓家長參與其子女教育過程與學校事務的活動型式，而包括家長參與學校所推行的方案或活動以及在家中或學校外的參與活動。Chen (2003) 認爲家長參與爲支持孩子成爲學習者，協助所有家庭在學校、在家都能建立起良好的學習環境。簡加妮 (2001) 則定義爲基於對子女教育事項的關心，家長於校內或校外參與的所有教育活動。陳枝烈 (1994) 的研究指出家長參與是指家長在家主動參與其子女的學習活動，包括課業的參與、親師溝通的參與、遊藝活動的參與、及一般學習活動的參與，在課業參與的部分即是包含家長在家中的教育活動參與。

家長參與除了意旨家長參與學校與家中的活動外，對於結合社區的支援也會

包含在內。侯世昌（2002）指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係指家長基於對教育事務的關心，以個人方式或結合社區、團體，於學校或家庭中參與的所有與自我成長或學生學習有關的教育活動，亦即只要是家長關心自己子女的教育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都屬於家長參與。Epstein 和 Connors（1993）將家長參與擴展到學校及家庭以外的社區，認為家長參與是學校、家庭、社區合作關係的一部分。

此外在家長結合社區家庭與學校的支援外，也希望能提升學生學習環境的品質與提升學校效能。楊惠琴（1999）認為是家長為了提升學校效能，促進兒童的學習與發展，在家庭、學校和社區中，所從事與子女教育有關的一切活動。國外學者 Comer 和 Haynes（1991）亦認為家長參與係指家長專注於如何改善學校教育環境，以創造一個積極、正向關係，來支持孩子的全面性發展。Greenwood 和 Hickman（1991）在家庭及學校中動員家長潛能，使家長自己、他們的孩子和學校所在社區獲益的過程。

陳良益（1996）則是以較全面性方式來定義家長參與，他認為是家長透過各種方式與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合作，參與子女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活動，以求提升學校效能，以促進兒童的學習與發展。而在此定義中包含了四個重點：（一）就起點而言，家長參與是立基於家長的意願；（二）就歷程而言，家長參與是一種合作的歷程；（三）就目的而言，家長參與旨在促進兒童的學習與發展；（四）就內容而言，家長參與遍及整個教育歷程。

另外，有些學者則採取狹義的定義，僅包括家長參與學校性事務，而不將家長參與子女的家庭教育包括在家長參與之內。洪麗玲（1999）基於對教育事項的關心，家長於校內或校外(不包括家中)參與的所有教育活動。佘豐賜（2002）認為家長參與的意義為，家長為自助助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效能，所參與的一切學校事務性活動。林春貴（2003）指家長參與子女就讀學校一切與教學直接有關，或間接有關的各項活動或相關事務之行為，參與內容包含一般性事務、班級性事務、教育性事務、特殊性事務等等。林俊瑩（2001）認為則是將家長參與界定在家長在學校參與教育的部分，並且將之定義為：家長在塑造子女良好的教育環境，使子女有健全發展的前提下，基於本身能力與意願，以不同的方式與學校合作，在整個子女的學校教育歷程中共同參與。陳慕華（2002）認為「家長參與」的意義，若就鉅觀而言，具有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意涵，因其係將家長認為是民眾，而將學校校務歸屬為公共事務；而就微觀而言，家長參與亦可說是家長整個身心投入學校校務的具體表現，因為若將學校組織視為開放系統，則家長可說是與教師一樣同屬學校組織的一份子。

綜合過去國內外學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定義後，研究者將本研究之「家長參與學校行為」著眼於家長在學校參與的部份，至於，家長在家庭中所進行的家庭教育則不列為探討範圍。本研究將此定義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係指家長

希冀讓其子女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利用其本身的能力與意願，而進入子女的學校提供資源幫忙與協助，結合家庭、社區與學校共同合作的力量，為子女建立良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貳、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發展沿革

一、國外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發展

依據學者相關研究，國外家長參與校務的發展，大致分為三個階段（佘豐賜，2002；洪麗玲，1999；柯貴美，2003；陳良益，1996；簡加妮，2001；Berger, 1991），說明如下。

(一)啓蒙期

在十七世紀時，歐洲學者洛克、斐斯塔洛齊即先後強調父母在兒童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性。到了十八世紀，已有一些學校家長組成家長會，聚集在一起禱告及研讀聖經，目的在促進子女道德發展與宗教信仰，此為有組織的親職教育之先驅，用意希望能結合家長的力量，有效影響學校教育。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源起十八世紀的美國，一八五五年陸續引進福祿貝爾式幼稚園後，各地幼稚園組成媽媽俱樂部以研究幼稚教育，進而組成「全國母親協會」(National Congress of Mothers)，於一九〇八年更名為「全國親師協會」(National Congress of Mothers an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文獻上常簡稱為 Nation PTA 或 PTA)，此名稱更貼切的表達出父、母親和教師是攜手合作共同成長的互助關係 (National Congress of Mothers an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2001)。

(二)伸展期

美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代受到公民權利運動 (civil rights movement) 的影響，開始重視貧窮與學業成就兩者間的關係，所以強調家長教育權的家長參與始於一九六〇年代；而後的教育法案中，更是不斷擴大家長參與的範圍，各國政府紛紛立法保障家長在學校教育的參與權。如：美國方面，聯邦政府推行的「補償教育法案」(Compensatory Program)、「提早入學方案」(Head-start Program)、啓蒙方案 (Head Start Project)、續接方案 (Follow Through Project) 等，鼓勵父母參與教育，加強親職教育能力，進而提昇教育品質 (楊惠琴，1999)，開始加強與鼓勵低社經家長開始參與學校教育。而在英國方面則於一九六七年提出布勞頓報告書 (Plowdon Report)，正式承認家長在其子女教育上的重要性；在後續的法案

當中，持續加強相關立法的保障與不斷擴大家長參與的範圍（林美惠，2001）。

(三)起飛期

一九九〇年代後，家長參與更爲蓬勃發展，如：美國教育改革報告書、英美教育改革法案、日本教育改革方案等，在這一連串的教育改革運動中，更強調家長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Clinton）於一九九四年頒訂二〇〇〇年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增列「師資培育暨專業進修」、「家長參與」兩項目標，明確地將父母參與列爲八項教育目標之一，即「在公元 2000 年時，每一所學校將促成夥伴關係以增進父母的參與」；同年九月美國教育部成立「家庭參與教育夥伴部門」(The Partnership for Family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簡稱 PFIE)，目的在增加家庭參與其子女的學習的機會，以「家庭-學校-社區」的合作關係來強化學校的教育功能（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到了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柯林頓總統對國會議員發表演說時，提出「教育的三大目標與十項原則」（Three Goals and Ten Principles for Education），作爲教育改革的新目標，並且提倡擴大辦理「及早學習方案」與鼓勵父母參與孩子學習成爲十項目標之一（楊惠琴，1999）。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小布希總統提出「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no child left behind）的改革政策。曾經是中學老師的第一夫人羅拉，亦提出「樂意閱讀」（ready to read）、「樂意學習」（ready to learn）的教育口號，希望孩子自出生起，到入學受教育的過程中，都有父母、老師和重要他人隨時在他們的身旁，幫助他們爭取成功機會，進而實現孩子應有的夢想（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從上述國外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發展沿革觀之，可知國外此理念發展的十分早期，在十七世紀已有學者提出家長參與的重要性，成爲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濫觴，國外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現況以趨於穩定，並希望家長與孩子一同成長，在目前國外的家長參與現況中，除了穩固家長持續參與的狀況外，學校方面也要更主動地與家長溝通，讓家長瞭解其所扮演的角色，達到「充分協助但不干預」的最佳參與模式。

二、國內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發展

國外的家長參與發展階段，可分爲三個時期，而我國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發展進程，亦可歸納成三階段（余豐賜，2002；洪麗玲，1999；柯貴美，2003；簡加妮，2001），說明如下。

(一)啓蒙期

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起，頒布「台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後，開始各級學校陸續有家長會的成立；但是家長參與的行為大多僅止於捐款、添購設備或是為學校背書，家長大都是屬於配角的附庸角色，在家長參與學校方面的各項活動或校務發展甚為稀少（張明侃，1999）。

(二)伸展期

我國真正強調家長教育權的家長參與則始於民國七十年代，開始有了以家長為主體，關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團體成立，如：民國七十七年成立的「主婦聯盟」，這是一個為了提升家長參與並落實父母教育權的理念的組織；而後更成立「人本教育基金會」其宗旨乃「提供一個家長、教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可以共同參與，實現教育理念的機會，以人為本的教育」（郭明科，1997），而「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大遊行也讓民眾開始對教育改革產生正視，這些組織均成為推動家長、社區、學校共同合作的幕後動力，逐漸讓民間及朝野開始注意並傾聽家長的聲音（簡加妮，2001）。

(三)起飛期

民國八十三年，台北市議會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希望可以提升孩子在校的受教品質與環境，並期盼結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以發揮教育的功效，於是積極推動家長們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與事務；民國八十五十二月國內第一個以財團法人方式組成的家長組織「台北市家長協會」正式成立；到了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相繼修訂與公佈，明訂家長負有輔導、管教與選擇子女教育的權利（任晟蓀，2000），更確立家長參與校務在法權上的身份與地位（薛化元、周夢如，1997）。

而教育部更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了「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草案」，對家長的參與教育權作了明確的規範，並明訂學校推展及促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相關策略，且規定學校單位及教師必須主動提供並告知家長教育相關資訊，並當家長尋求獲知課程規劃、教學計畫及輔導管教方式等資訊時，學校與教師不得拒絕，此草案尚規定，學校應訂定「家長日」來提升及推動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充分保障家長的參與權利，顯示國內教育機關近年來對於家長參與權的努力推展與重視。

從上述之國內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沿革可看出，雖然國內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起步較國外來的晚，但國內在近幾年也積極投入推動家長參與學校的理念，

可見家長參與學校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家長是孩子的第一位教師，所以更應該在孩子進入學校就讀後，以更積極的態度來瞭解學校，瞭解孩子的學校生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國外的經驗作為參考依據與借鏡，讓國內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可以發展更臻於完美，為學校、教師、孩子及家長帶來雙贏的積極效果。

參、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內容

家長參與教育的內容與學校的意願及教師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學校及教師對若是對家長的信任度愈高，家長參與的內容就容易越廣泛，反之，則家長參與的情形可能就十分少，甚至有淪為僅是配合學校要求事項的執行角色（侯世昌，2002）。由於家長參與學校的範疇十分廣泛與多元，所以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內容方面，國內外各家學者的定義不盡相同，研究者歸類為三大方向以學校處室事務、二分法及家長參與活動面向作為各家學者的家長參與學校內容分類依據，分述於下。

一、採學校處室事務之分類

許多學者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依照學校處室所承辦的業務或相關內容的類型內容，做為家長參與活動的分類，茲分述於下：

（一）陳良益（1996）認為可分為政策、教務、總務、訓導、人事、公共關係等六大範圍：1、政策方面的參與，如：校務方案規劃、修正與決定學校各種方案或訂等。2、教學與課程方面的參與，包如：修改課程、核定教科書、協助準備教材與相關器或到班級中與學生作經驗交流或職業介紹等。3、訓導與輔導的參與，如：學校安全與秩序維護的工作、輔導兒童、參與學校運動會、擔任義工等。4、總務方面的參與，如：籌募經費、學校建築及設備的維護檢修、協助美化環境等。5、人事決定方面的參與，如：甄選、任用、考核校長、教師等人員之權利、提供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等。6、公共關係方面的參與，如：參與學校與社區聯繫工作、提供學生校外動態、報導教育消息等。

（二）許維倩（2000）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分成：1、教學活動方面：如參與教科書選用作業、擔任教師教學時的助手、配合學校校外教學等。2、訓輔活動方面：如協助維護校園內外安全工作、協助教師管教學生、協助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的義工等。3、總務工作方面：如參與校園環境的規劃、參與校園環境的美化工作、參與經費的籌措及分配等。4、學校人事方面：如擔任教評會委員、協助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等。5、一般行政方面：如參與學校發展方案的規劃、出席學校各項行政會議、提供學校興革意見、

排解教師與家長的紛爭等。

(三) 簡加妮(2001)將家長參與內容分為五個向度：教學工作、訓導與輔導、總務工作、人事決定、社區關係。

(四) 許水和(2001)將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概分為五大方面：協助校務改進方面、協助教訓輔活動方面、協助人事作業方面、參與其他校務工作方面、參與教學活動方面等五個層面。

(五) 馮朝霖(1995)認為家長在參與學校教育具體權利事項有：1、人事方面：有關教師的聘任和解雇權。2、關於學校經費的運作和預算稽核：有監督和審核經費及預算的權利。3、教務方面：有建議和瞭解整個教學過程的權利。4、學生事務：如健康問題、生活問題、活動問題、學生的交誼、課外活動、運動會等，家長有權建議、瞭解和參與。5、有關學校和社區關係方面：老師和家長應密切合作，發展和社區的友好關係。

二、採二分法之分類

有些學者則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區分成不同層次的兩大類，有就校外參與與校內參與做區分的，亦有分成家庭為本與學校為本的，另外還有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內容區分成整體參與層面與個人參與層面的分類方式，茲分述於下：

(一) 陳錦洲、何兆麟、曾式慶、黃成焯(1995)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分為：1、校外參與：分為「參與個別學生的教育」和「有組織地支援學校」。2、校內參與：分為「參與學校日常運作」和「參與學校的決策」。

(二) 何瑞珠(1998)則包含家庭參與與學校參與：1、家庭為本的參與：增進親職教育知識、支持子女學習的行動、功課指導、家長對子女定下種種規條。2、學校為本的參與：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家長擔任義務工作、家長捐贈、家長參與學校活動。

三、採家長參與活動面向之分類

眾多學者均採用以活動面向，做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內容的分類依據，將類似的活動或相關性質的活動，區分成一類，但雖然活動性質大同小異，不過在分類的類別上，則各有不同的看法與分類模式，過去研究大體上將家長參與活動面向區分多區分為三類、四類、五類、六類及六類以上，茲分述於下：

(一)將參與層面作三類區分者

江民瑜、黃蕙君、林俊瑩（2005）將參與面向分成三大部分：1、教學活動的參與：如請教孩子的學習內容、參加教學觀摩會、家長座談會、親師座談會、關心學校方面訊息、擔任老師的教學或活動時幫手。2、校務決策的參與：參加學校義工隊或其他義工組織、參加家長委員會、親師協會、籌募校務基金或其他經費、支援教材購置、提供一些社區可利用的資源等。3、親師聯繫：常與學校聯繫關心孩子的身心狀況、學習狀況等。

吳璧如（1998）將家長參與的內容分為非傳統、傳統與溝通三類：1、非傳統的家長參與類型：指一般人較不熟知或學校較不常用的家長參與方式，如擔任義工父母、參加家長委員會及親師協會等會議、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或支援教材、參加有關學校決策的委員會及提供可利用的社區資源等五種方式。2、傳統的家長參與類型：指一般人所熟知或學校較常採用的家長參與方式，包括告知孩子每年應學習的內容、參加家長座談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會議，解釋如何檢查孩子的家庭作業、告知有關學校教務、訓導及輔導方面的訊息、瞭解孩子學業成績的評分方式、指定親子互動的作業、及提供簡要易懂的書面通知等七種方式。3、與孩子直接相關的溝通：指目的在溝通個別學生狀況的家長參與方式，包括協助瞭解孩子現在的身心發展情形、告知孩子在校的情形、孩子有問題時的聯繫、及孩子表現良好或有進步時的聯繫等。

(二)將參與層面作四類區分者

張善楠和王振興（1995）將之分類為：1、學習活動的參與：協助改善子女的行爲、照顧子女的身心健康、參與親職教育等。2、課程內的參與：教室內觀察、學習秩序維持的助手、課程與教具的準備、參加課外教學的活動。3、參與學校日常行政：協助組織學校課外活動、組織家長會、支持及保護學校、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等。4、參與學校決策：列席校務會議、出席學校行政會議、參加考評委員會、推動學校改革。

林春貴（2003）將家長參與的內容分為一般性、班級性、教育性、特殊性：1、一般性事務：指家長與子女就讀學校所辦理之運動會、觀摩教學、畢業典禮、綠美化工作等。2、班級性事務：指家長參與班級親師座談會、協助班級經營級落實班級圖書館之功能等。3、教育性事務：指家長參與教科書之選購、教材之協助編制、親職教育之參與等。4、特殊性事務：指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之營造、教師之考核、參與校務會議等。

陳枝烈（1994）則區分為：1、課業方面的參與：父母關注子女回家作業、指導寫作業的時間、關心考試成績的情形等。2、親師溝通方面的參與：主動與學

校老師電話溝通、到校拜訪老師、參加各種親職活動等。3、遊藝活動方面的參與：參與或同意子女參加學校各種遊藝活動（如：合唱團、舞蹈隊等等）或運動會等。4、一般學習活動的參與：子女的交友、為子女準備學用品、檢查子女是否攜帶學校規定學用品，以及詢問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形等。

張永明、鄭燕祥、譚偉明（1995）則分類為：1、參與個別學生的教育：行為典範、幫助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學生資料、指導學生在家中學習。2、參與家長組織：參與組織及參與活動、貢獻人力或物力、維護學校。3、參與學校日常運作：幫忙籌辦學校開放日、佈置習作展覽、協助課外活動、教學助手、圖書館助理等。4、參與校務決策：作為校董、參與有關學校管理及教育的重要會議與決策。

林美惠（2001）則將家長參與的內容分為四大類：1、在班級（群）校務方面：如協助班級（群）校外教學事宜、教室美綠化、清潔與維護、捐贈班級（群）圖書或教學設備，參加班親會、貢獻專長並參與部份教學活動等。2、溝通協調方面：和老師討論並參與兒童的學習評量、協助排解教師與家長的紛爭、擔任教學助手等。3、全校性校務：如擔任學校各種義工、參與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輔導、學生不良適應行為的輔導、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如校慶、園遊會、教學成果展示等）、辦理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新生家長座談會、成長團體、讀書會等）。4、決策性校務：如參與學校校務會議、參與教科書選擇、擬定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方案的規劃、參與教師甄選、校長遴選工作等。

(三)將參與層面作五類區分者

陳丁魁（2003）將家長參與內容分為五大類：1、服務性的工作：擔任義工導護、圖書管理、協助處理各項雜務、協助校外安全或重大違規事項等。2、晨光時間：是指教師開晨會的時間，進入教室內協助教師照顧學生，並發揮專長，讓學生吸收更多知識、說故事等。3、級務處理：指升完旗後的導師時間，協助教師指導兒童的安全教育及生活常規與秩序的訓練，可以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導等。4、教學活動的設計：擔任教師的助理、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參與評量子女的學習成就、教科書及上課教材的遴選、選擇教材、協助準備教材或相關器材等。5、發展班級本位課程：發展班級特色、關心孩子的教育問題、家長參與導師的教學計劃、溝通教育理念、共同規劃願景等。

張明侃（1999）分為五大類，即為：1、參與有關學校行政的各種工作：如列席學校各項行政會議、擔任學校的顧問、排解學校（老師）與地方（家長）間的紛爭、辦理各種親職教育、參與學校各種活動、評鑑各處室工作績效等。2、參與有關人事的安排與選擇：如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校長及教師的甄選、任用、考

核、遷調等作業等。3、參與有關經費的運用、管理與規劃：如發動募款、支援學校各項活動、參與學校環境的規劃等。4、參與有關管理學生事務的各項活動：如擔義工、參與學校獎懲規則的訂定與實施、協助教師管教學生、及處理學生重大違規情事等。5、參與有關教師的教學活動：如參與遴選學生上課教材、擔任教師教學時的助手（如批改作業、管理秩序…等）、配合教師實施校外教學等各項服務工作。

Weibly (1979) 認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內容為：1、家長教導子女學習活動，協助其子女認知發展與學習。2、家長自願在學校中負起某項職責，或受雇於學校去負責某項工作或任務。3、家長擔任社區中的幫手，聯繫家庭與學校，成為兩者之間的訊息溝通橋樑。4、家長擔任學校委員，成為學校中某些任務的顧問或決策人員。5、家長隨時了解子女在校中的參與學習的情形，或參與學校家長會等相關會議。

(四)將參與層面作六類區分者

林明地 (1999) 及余豐賜 (2002) 均將家長參與的內容區分為：1、親職教育的參與：指的是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辦理新生座談會，以及邀請家長協助解決學生問題等。2、溝通方面的參與：溝通可分為兩類。一為面對面溝通，如家庭訪問、親師懇談會等；另一為藉由文件而進行之溝通，如利用家庭連絡簿、信函、成績單、通知單等。3、擔任義工的參與：如擔任教室中教師教學的義工、圖書館義工、導護義工、校園安全義工、校外教學義工、輔導教學義工、園藝義工等。4、支持學校的參與：指家長參與學校所辦的各項活動。如：教學參觀日、運動會、畢業典禮等。5、在家教導自己小孩：指父母協助小孩完成功課、監督做功課、準備教學資料、帶小孩上圖書館、與小孩談論學校生活等。6、代表他人作決定：如參與家長會代表之選舉、參與家長會開會、參加各項會議、參與教師聘任、教科書遴選等有關決定之行列。

陳慕華 (2002) 認為有關家長參與校務內容的各層面為：1、校務發展與規畫：如與學校發展有關的決策及計畫、提供校務興革意見、訂定學校教育願景、出席校務會議、確定學校教育特色等。2、校園建設與美化：如學校校園綠化工作、辦理校舍修建工程等。3、人事遴聘與評鑑：如學校人事任用及考評等工作、遴選校長、表揚優良教師等。4、教學活動與教材：如安排鄉土教學活動、實施校外教學活動、選擇教科書等。5、學生管教與輔導：如處理學生意外事件、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輔導中輟學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等。6、社區營造與關係：如辦理社區活動、改善學校附近社區環境、宣導學校教育理念等。

Epstein (1992) 將家長參與的類型分成：1、父母在家提供親職教育 (parenting)

2、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聊好的溝通（communication）3、家長到學校擔任義工（volunteering）4、在學校參與做決定（decision-making）5、參與學習（learning）6、與社區合作（collaborating）。

(五)將參與層面作六類以上區分者

侯世昌（2002）認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內容應爲：1、學生的學習與輔導：如在家課業的輔導：回家作業的分量與輔導、學生安置、學生申訴等事項。2、教師的教學：如參與學校課程規劃工作、教科書評選、課堂教學監督、指導社團活動、協助教學環境布置等。3、學校的行政決定：如校務會議、重大政策的決定。4、人力的支援：如導護、圖書整理、資源回收、環境整理美化、午餐及自習秩序維持等義工，校外教學支援等。5、研習：參與家長成長工作坊與親職教育活動。6、人員聘任解聘：校長、教師的聘任、續聘與解聘。7、資訊的提供與交換：聯絡簿簽名及其他電話或書面聯絡事項。8、捐資：捐款或捐贈教學所需設施或設備。

陳麗欣和鍾任琴（1997）將家長參與校務發展的工作項目分爲：參與校務發展規劃、人員甄選考核、經費支援、課程教材及協助教學、作業指導、教學資源管理及製作、休閒及教學充實、校園安全及秩序維護、生活輔導及協助、學校及社區聯絡、學校事務性工作共十一類。

Chavkin 和 Williams（1987）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內容應包括：決定家庭作業的份量、選擇班級的懲戒方式、選擇學習教材、決定子女安置的班級、評量子女的學習成效、聘僱及辭退校長與老師、決定學校預算的優先順序、規劃隔離學校、決定各項課程內容的比重、參與子女有關的懲戒決定十類。

The National PTA（1987）認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內容包含：1、主動與學校接觸，提供教學訓練、鼓勵學習活動、訓練學生日常習慣等。2、藉由擔任班級、圖書館義工或協助辦理各種活動。3、協助設定教學目標或評鑑學校績效。4、協助提供學校意見在家庭作業、懲戒、停學等特定事件上。5、訂定學校預算的優先順序。6、發展或修訂課程。7、選擇教科書。8、評量成績或對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評鑑。

綜上所述，國內及國外學者探討家長會參與校務的主要內容，共可包括：教學協助、晨間時間、課程參與、輔導學童、親職教育、參與學校活動、服務工作、政策宣導、溝通連繫、社區合作、人事選聘、計劃政策、財政預算、評鑑、校務決策等等。由上述探析中可發現過去研究中，所有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內容分類方式幾乎不盡相同，採取的參與內容也不一；但從過去研究中不難發現，有些研究將家長參與的分類過於瑣碎，而有些則僅探討將家長參與的內容的某一領域或

區塊。

研究者在參酌過去相關研究的分類後，與二位國小校長進行非正式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內容層面做相關訪談，二位校長均認為家長參與的內容，會視學校政策及理念而可大可小，且參與層面會視家長的角色而不同，在某些參與層面，會偏向學校家長會之家長，諸如：參與重大校務會議或與學校發展有直接密切關係的活動，而於某些面向則適合所有的家長共同參與，諸如：服務性工作、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晨間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等，均可以讓有意願參與的家長，共同為孩子與學校盡一份心力，研究者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內容分類上，期望以普遍家長能參與的面向為原則，故將參與面向分類為七大類為：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共七類。

肆、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理論

在文獻探討部分，主要從兩個方向來做分析，主要從社會學層面政治學層面及心理學層面來瞭解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對學生或家長背後所蘊含的意義，凸顯其重要性，促使家長可以在參與學校行爲中有更積極、更多樣化的參與，為教育環境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和支援。

一、社會學層面

在過去許多研究中都發現高社會階層者對於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有較高的參與意願，然而，是何種原因造成高低社會階層中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中的差異。在何瑞珠在 1998 年的探討上即發現家長參與學校的行爲表現有其社會階層的差異性，他利用社會學理論中「資本」的觀念加以闡釋，認為家庭環境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因素，應包括家庭的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P. Bourdieu 認為所謂社會資本適時記或潛在資源的集合體，包括個人的社會網絡及個人和機構的關係（引自周新富，2003）。而美國社會資本理論集大成的學者 Coleman（1988）則認為社會資本是無形的，是能做為個人資本的社會結構資源，著重在其人際關係結構層面；此外，社會資本是存在社會網絡的關係結構之中，可以促進個人目標實現的無形資本（李文益，2003）。在社會資本的部分，Coleman（1988）將之分為「家庭內的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兩大類，其中，家庭內的社會資本泛指家庭內的親子關係，而家庭外的社會資本則指稱為家長的社交關係等。社會資本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關係在何瑞珠（1998）研究香港地區的結果中得到驗證，其發現社經背景越高者，對其子女的學校參與

也較多。

在 Coleman 的「家庭外社會資本」中，著重在家長對外的社交關係，而人際關係的網絡強度越強，表示社會資本越高，則有助於提高子女的教育成就（陳怡靖、鄭耀男，2000）。在人際關係方面，可以由 G. Weber 的地位團體來看，他是以生活風格（styles of life）來界定地位團體，相同地位團體代表著有共同典型生活風格的一群人，此共同的生活風格往往構成了認同、交往與通婚的基礎，不同生活風格者又構成不同的社交圈（circle）（引自黃毅志，1999）。除了生活風格之外，教育也是地位的構成基礎，生活風格與教育反映出文化資本的概念，而社交圈的意義則十分接近社會網絡的概念（黃毅志，1999）。由於高社會階層背景的家長擁有較高水平的生活風格與社會地位，本身對於學校教育事務較關心，在和學校老師溝通互動上也較易被接受，同時在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中易於獲得更多的幫助，較少阻礙，並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本，因此有機會在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佔據有利的位置，為子女謀利（林俊瑩，2001），所以社會資本與文化資本都可能成為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重要因素。

然而低階層背景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上，雖然擁有較少資本，但是他們對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並非決然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在 J. MacLeod 以西方家長為對象的研究報告中顯示：一些少數民族家長，雖然社經條件有限，但亦會選擇把有限的資源投資在一些他們應付得來的活動（引自何瑞珠，1998）。J. S. Coleman 則認為來自低下階層的學童而言雖沒有昂貴的「文化資本」（高收入的家庭資源），能提供孩子學習所需的物質，但假如父母能花一些時間精力去關心子女，保持與子女良好互動關係，且與學校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願意以行動支持子女學習，這種由家長所創出來的「社會資本」比他們擁有的物質及文化資本是更為重要（引自何瑞珠，1998）。低下階層的父母與教師互動時缺乏自信，容易形成低階層家長的「自我淘汰」（self-elimination）現象，而最終對參與子女教師失去信心和興趣（何瑞珠，1998）。所以學校應該要增進與家庭的瞭解和互動，讓不同社經背景的家長都可以共同參與，尤其更應該加強低社會階層家長參與數量的提升，這樣才會達到教育機會均等與家長教育權廣泛落實的目標。

由於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需在家長不論在時間或是心力上提供適當的協助，所以在社會資本或是文化資本方面，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家長可能會擁有較優勢的條件，所以容易造成現今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不普及的狀況，未來教育單位或學校應該盡量讓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皆有屬於他們可以參與的活動，讓家長們都可以充分享有其教育參與權，關心並參與其子女的學校生活或學習，讓每個孩子都可以擁有更多的關注，也讓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可以更落實、更普遍化。

二、政治學層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演變，楊巧玲（2001）指出在英國與美國的教育體系中，長久以來都將教育視為是家長的問題，應該由家長自負教育之責，直到十九世紀開始，義務教育逐漸普及化，教育制度開始受到政府的控制，使原先由家長負責的態度逐漸轉向國家與學校；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由於家長對子女教育不夠關注成為影響子女學業成就的關鍵因素，教師開始會對家長宣揚學校的價值觀。到二十世紀後期，國家開始又將教育選擇權與參與權釋回歸到家長手中，使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產生重大的轉變，至今更成為世界風潮。

反觀台灣的家長參與政策，在英、美 1980 年代以來改革的驅力是經濟，而在台灣從 1990 年代以來，教育改革主要的驅力是政治的改變，1980 年代末，民間教育團體展開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倡導家長教育權應受到重視與保障，並監督學校運作與提升辦學品質（楊巧玲，2001）。在我國社會思潮，一向以結構功能主義為特色，但是隨著西風東漸，後現代主義的興起，社會瀰漫衝突理論的主張，反強權、反專制、爭自由、爭平等的思想已經顛覆舊觀念（鄭世仁，2000）。導致台灣社會民間教育團體愈來愈多關心教育改革的人士，覺悟到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是息息相關的，把長久以來家長為學校的配角，提升到與學校成為夥伴關係。於是台灣開始讓家長有教育的選擇權，並在學校方面提供給予家長和學生更多的需求，並且提供家長參與的機會，學校為了吸引顧客，也開始重視家長的意見（楊巧玲，2001）。不論是台灣或是國外，在教育體制方面，唯有結合家長、教師、學校與社區，並加強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意見與看法，才是真正合理的教育方式（鄭世仁，2000）。

台灣由於政治的改變因素，使得民間團體紛紛開始重視教育等的問題，加上後來教育基本法等其他法令的頒佈，讓家長與民間團體更能接觸到原先由政府所主導的教育政策，近年來，政府權力下放的觀念盛行，也使得家長更能參與學校行為，讓家長更瞭解學校的教育理念與政策，讓學校不再是一個封閉的教育機構；讓學校藉由家庭與社區的協助，得到更多的資源與援助，也讓家長更瞭解學校教育與現今教育體制或現況，能更貼近孩子、瞭解孩子。

三、心理學層面

（一）Vygotsky 的認知發展論

蘇聯心理學家 Vygotsky 提出「認知發展論」，認為人類自初出生開始的嬰兒期開始，就生長在人的社會裡，所以成人所扮演的角色，即是社會文化傳遞人

的角色，希望兒童可以社會化，接受社會文化的薰陶，希望他們在認知上可以由外化逐漸內化，由外鑠轉為內發，成為一個社會人，所以 Vygotsky 強調兒童發展會受到文化及社會互動的影響。另外，Vygotsky 藉由認知發展論的提出，還提出了「可能發展區」（或最近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的理論，是指兒童自我本身實力所可達到水準，以及經由師長、家長或較有能力的同儕協助的後，所可能達到的水準，兩條平行線之間有一段差距，即是由孩童自我達到的水平線與藉由外力協助的水平線的距離，即稱之為「可能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張春興，1994）。此種經由成人所給兒童的協助，具有促進作用即稱為鷹架作用（scaffolding），在老師與家長的協助下從事新知識的學習，與學習新的思維方式，並開創學生的智力發展，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增加其學習成效。

在兒童的成長過程中，家長扮演著兒童的第一位教師，所以身為家長者應該及早做好孩子學習中的「鷹架」，協助兒童學習新事物。等到孩子進入學校開始學習，家長藉由參與學校的行為與學校、老師成為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瞭解孩子之間的個別差異，提供適合他們的學習方法，在學習過程中提供協助，共同提升孩子的最近發展區，讓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得到適時的增強，從學習知識當中培養成就感，更樂於從事新知識的學習，對學習充滿無限動力與信心。

（二）Erikson 的心理社會期發展論

Erikson 認為個體的自我發展，在不同的年齡階段會產生不同性質的心理危機或社會適應問題，有賴個體自行學習，在經驗中調適自我，從而化解因困難問題而形成的危機。前一個階段的危機得以化解之後，始能順利發展第二個階段。艾里克森將人生全程按危機性質的不同，分成八個時期，其說明了個體由幼稚到成熟的自我成長歷程，每個時期都有一個重要的人格課題有待完成，都有該學習適應的不同困難。在這八個階段中，前四個階段（0 歲－青春期）剛好適逢兒童處於家庭及接受小學教育的時期，是人格發展的重要關鍵時期，容易影響其未來的人生態度和人格發展。兒童在此過程中，如果發展順利，其將是對人信任，有安全感、能按社會要求來表現其行為、主動好奇，行動有方向，有責任感、具有求學、做事、待人的基本能力。孩子進入學校學習的階段處於 Erikson 所指稱的第四階段，是培養孩子勤奮自取或自貶自卑的重要階段，若家長在此一時期願意陪他們一起成長，多從學校生活或活動來瞭解孩子的交友、學習態度等等，適時從中協助孩子，並與學校建立良好的關係，孩子會感受到家長對他們的關愛，則容易適應在此階段遇到的困難，順利養成勤奮自取的積極人生觀（張春興，1994）。

孩子在小學求學階段是人格發展的重要時期，在此時期中，與兒童長期相處

的人莫過於是家長與老師，所以家長與教師，應該共創良好的親師互動關係，時時注意孩子的發展與遇到的困難，適時幫助他們，使他們在此時期的過程中，在人格發展方面可以將阻力轉化成助力，無疑是親師雙方共同希望的目標；由家長對孩子的未來個性或人格發展的期望，藉由家長參與學校的行爲，來更接近孩子，瞭解其子女的成長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達成家長對孩子的期盼。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不論在社會學層面、政治學層面亦或是心理學層面，都在在地顯露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林明地（1999）也指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是整個教育的核心，因為家庭對孩子的影響力不亞於學校與教師。是故，學校應該更積極促使家長與學校建立良好的關係，讓家長的參與補足學校教育的不足，讓教育的過程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伍、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影響與相關研究

一、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影響

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學校的教育制度已經不再是一個獨立、孤獨的組織，需要與社會環境、家庭互動，產生更大的效能，為學生帶來更好的學習環境與資源。由於時代的進步，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已經逐漸為學校所接受，然而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會為學生、家長、教師與學校帶來怎樣影響呢？林俊瑩（2001）認為在家長適切地參與學校行爲之下，的確可以為學校帶來教育上的支援與便利，但由於家長與教師之間存在某些態度的差異傾向，以及在互動過程中許多身分拿捏不當或其他因素，反而為學校教育帶來負面的影響。研究者茲就學生、家長、教師與學校四方面做說明。

(一)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正面影響

1、就學生方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可以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促進學生有正向、積極的學習效果，在一些研究顯示，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或活動愈多，則愈能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林義男，1988，1993；歐陽閻，1989）。也由於家長到學校的參與，會使其子女感受到家長對他的關愛，可以激發其學習的動機，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自尊心（Swap, 1990），進而促進學生較佳的學習效果。另外，由於家長各來自不同的階層與領域，家長可以藉由參與學校行爲發揮其不同的專長，也可以提供學生額外的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教師可以運用家長的特殊資源或工作屬性，請相關的家長現身說法，讓學生吸收到更多元與豐富教學內容。

2、就家長方面

可以藉由家長到校參與活動，邀請家長更瞭解教育政策，以減少未來學校在推動教育政策當中的阻力，讓家長更瞭解學校教育目標與運作歷程，增進對學校的認同，消除家長對學校決策的不信任感，則可以增加家長的配合度與支持度。而家長亦可以集思廣益提供對子女良善的教育政策，將意見彙整給學校，促成更良好的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此外，任秀媚（1984）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能使家長瞭解自己子女的發展行為特質，也較容易瞭解教師理念和學校課程，而對學校態度較積極，進而讓家長有自信勝任家長的父母的角色，有機會認識其他家長，增進社交機會。歐陽閻（1989）也認為可以藉由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獲得成就感、和學校其他家長建立關係，培養人脈。

3、就教師方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可以為教師帶來更多元的社區資源協助，使教師能夠有更豐富的教學內容，教學設計也就更多元化，相對的，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也會更為提升（Comer & Haynes, 1991）。另外，教師可以藉由家長的積極參與，而使家長、學生與教師之間的距離更近，加深對學生、家庭的了解，使家庭與教師間有溝通的管道，激勵教師自我成長的動力與熱忱（吳清山，1996；郭明科，1997）。教師也可以更瞭解個別學生的差異及狀況，親師之間的誤會狀況就不容易產生，親師的互動也會更臻為完美。

4、就學校方面

學校是社區中的正式組織，家長與社區成員是相當大的顧客群，學校必須有效管理其內外成員，否則學校組織將不容易繼續生存。透過家長積極、有效的參與，學校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瞭解家長或其子女的需求，讓學校得以發揮更大的功能，提升學校的效能。然而，家長也是學校相當重要的資源，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可以結合家庭、社區與學校三者之間的關係，讓社區與學校之間可以資源共享，家長對學校則提供人力或物力的支援，此外，藉由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也可以更瞭解學校與孩子，這不論是對學校、社區與家長及其子女來說，都可以同蒙其利。另外，家長參與會增加家長對學校目標的了解與支持，也使得家長有更積極正面的態度，進而提高學校整體效能（吳璧如，1999）。

(二)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負面影響

1、就學生方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應將全校師生均視為服務的對象，但有些家長卻容易觀念不一致，或是只為自己孩子的班級師生爭權利、偏袒自己的子女，導致其子女對

家長的依賴心態（鍾美英，2002），影響學生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如此則容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而僅為某些學生爭取利益，也讓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於焉產生。

2、就家長方面

當家長參與人數眾多時，容易意見紛紜，若觀點不一容易阻礙了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方式，容易造成家長與學校間的衝突，帶來誤會與紛爭；而若家長參與的人數不多，或被少數人把持，就會造成少數家長只以個人的觀點參與學校的運作，而不是代表全體學生家長的意見，無法反應各階層家長的意見，形成少數的意見即為決議的情形（任晟蓀，2000）。

3、就教師方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容易引發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家長教育全之間的衝突。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本質是家長教育權的體現，目的在於保障學習者教育權的完整性，其具體內涵包括：（1）選擇學校的自由；（2）家庭教育的自由；（3）學校教育內容選擇的自由（張善楠、王振興，1995）。而可能在家長介入學校的過程中會干預到教師，引起教師的不自在感。而教師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基於專業知能從事與教學有關的工作時，能自由的處理工作、自由的溝通、研究與創新，不受人干擾，且在心理上感到獨立自由（林彩岫，1991）。當家長與教師彼此理念、想法不同時，容易造成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衝突和緊張關係。張如慧（1995）也認為，當雙方產生不同的意見時，最容易產生衝突，尤其是在討論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權何者為重，或是何者對於子女教育最有幫助的問題時。

4、就學校方面

學校的政策攸關學校所有師生的權益，因此需要家長審慎討論、評估，但為彙整各方意見，而善意且頻繁的尋求共識過程中，往往需花費許多時間，雖可獲得最佳決策，卻也容易使得決策過程缺乏時效、過度妥協，往往易喪失教育的理想性格（周儵嫻，1996），對於校務決策的推動，也容易受到阻撓。而也可能家長為子女、為學校求好心切的情況下，因為對學校人員與學校行政認知上的不瞭解，而對學校產生不信任感或是批判、打擊學校辦學士氣（洪福財，1996）。此外，當家長參加學校行為時有時後容易為了謀求一己私利，利用特權，干涉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的安排；干涉學校編班，為子女指定班級；操縱學生代表比賽；牽制經費、採購特權等（吳清山，1996），這對於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在管理與教學上造成相當多的困擾。

綜上所述，可知家長參與學校行為若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家長參與是學校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機制（林明地，1999）。可以為教師帶來更豐富的教學資源、讓學生有好的行為與學業表現以及讓學校與家長本身受益；但是若是過度的介入學校體系，則可能適得其反（郭明科，1997）。所以在學校方面，應該與家長適度

溝通，讓家長瞭解學校的教育理念與態度；而家長也應該尊重學校與教師，彼此都拿捏到最恰當合作關係，讓家長成爲學校最有效益的合夥人，發揮積極並富建設性的最大貢獻。

二、家長背景與參與學校行爲關連之相關研究

在過去國內外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相關研究的部分，研究者以家長背景作爲分類依據，主要分類的家長背景變項有：家長的性別、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以及家庭居住地區爲主，茲整理於下：

(一)家長的性別

方慧琴（1997）調查台北市兩千多位的家長對參與校務活動的研究指出，在家長參與校務的看法、意願及行動方面，女性家長均高於男性家長。洪麗玲（1999）亦認爲，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家長參與角色層級的認知達顯著的差異。簡加妮（2001）研究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發現，女性家長比男性家長積極，且希望有較高層級的參與。侯世昌（2002）調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情形，發現母親實際參與學校教育的程度較父親爲高。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鍾美英（2002）亦均指出母親在對學校教育的參與程度較父親來得積極、參與度比父親高。國外學者 Nord（1998）的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性別不同，在參與學校教育的各層面有不同的表現，雙親家庭中父親整體來說參與程度不及母親，然而父親卻更有可能參加校務和決策會議。

惟鄭佳玲（2000）針對幼稚園學童的家長進行研究發現的研究，不同性別的家長在「學校層面參與」上並無顯著差異，亦即家長參與的類型不因家長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林雅敏（2002）調查彰化縣公立國民小學學生之家長，研究顯示家長之性別與參與子女教育的程度無關。郭明科（1997）也指出性別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角色的態度無顯著差異。

綜合過去研究，研究者認爲，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性別部分，由於現今男性家長大多是家中的經濟主要來源，所以多忙於工作，較少時間參與學校的活動，所以在性別方面應該還是女性家長參與的態度會較積極，但是，在傳統父權主義的思潮下，對於在家長參與決策或決定性的活動方面，反而會著重在男性家長的參與。

(二)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

家庭社經背景中其中一項指標即是家長的教育程度的高低，在過去研究中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對於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是有所關連程度的。陳良益（1996）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中，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家長參與的看法的確有差異存在。方慧琴（1997）調查台北市兩千多位的家長對參與校務活動的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會影響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看法，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的家長，比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家長更有參與校務的行動。簡加妮（2001）教育程度在高中職的家長在決策參與方面的態度最積極，其次為國中以下、專科、大學以上。林淑娥（2003）研究顯示，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教育程度在國中、小以下的家長。國外學者方面 Clevette（1994）在與西班牙裔家庭的談訪研究中，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其參與子女的教育，較高學歷的家長，其參與程度較高，而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其參與程度較低。

在教育程度部分惟林雅敏（2002）研究發現家長之教育程度不會影響其參與子女教育的程度。洪麗玲（1999）及郭明科（1997）的研究則顯示不同教育背景的家長對家長參與角色層級的認知未達顯著差異。

而在過去不少研究結果亦指出，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家長參與的程度。李明昌（1997）探討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的情形時，其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其中高家庭社經地位者的家長參與，顯著優於中家庭社經地位者與低家庭社經地位者，中家庭社經地位者顯著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何瑞珠（1998）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的社經背景與家長參與達顯著相關，即社經地位愈高的家長，較多與學校溝通，參與校內日常活動也較多，向學校捐贈較積極。林義男（1993）研究國中學生的父母參與，亦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家長參與的行為表現。周新富（1999）與侯世昌（2002）的研究亦發現社經地位愈高的家長，對家長參與的態度與實踐均比較積極。林淑娥（2003）研究亦顯示，從事軍公教、商業的家長參與度高於從事工業、服務業及家庭管理的家長。

若進一步探究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家長參與的原因，Griffith（1998）曾引述 Epstein 與 Dauber 的研究指出，學校認為低社經家長會妨礙而非幫助教育，因此教師傾向於懷疑低社經家長的技巧、能力以及教育興趣；由於教師的態度信念會影響到家長，致使家長也相信他們缺乏能力來幫助孩子，加上學校也不期望他們的參與，造成了低社經家長較少參與。

不過，也有一些研究認為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並無顯著相關。林雅敏（2002）研究發現家長之職業不會影響其參與子女教育的程度。吳璧如（1998）在其研究指出，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在家長參與的類型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

外，何瑞珠（1998）也指出擁有較少資本低下階層的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並非必然採消極的態度。

綜合過去與家庭社經背景相關的研究，研究者發現在家長社經地位背景的變項，尚未有一個定論，在不同學者的研究中仍持有不同的發現。研究者認為在家長的教育程度部分，較高學歷者通常對於教育的施行會有較多的想法與理想，所以應該會在家長參與的情形上較為積極，至於在家庭社經背景的部分，以家庭社經程度較高、收入較穩定者，會較有心力去參與學校的活動，或關心子女的學習過程，所以應該是以高社經地位者的家庭在家長參與行為的過程中，會有較高的比例參與。

(三)家庭居住地區

歐陽閻（1989）的研究發現居住在都市的家長參與程度較高，較能善盡家長的基本責任；而居住在鄉鎮和偏遠地區的家長，參與的程度不高，其基本責任的參與仍嫌不足。而在歐陽閻、柯華蕨、梁雲霞（1990）的研究結果亦相同，不同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基本責任的參與有顯著差異，居住都市、高教育程度的家長，最能善盡基本責任。林明地（1998）研究指出，學校處於鄉村地區、農業地區及偏遠地區等，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容易有阻力，所以也較不夠踴躍。

國外學者 Maynard 和 Howley（1997）以文獻探討方式瞭解鄉下學校家長和社區參與情形，並試圖瞭解探討鄉下及小型學校，家長參與成功的主要因素，研究結果發現鄉下學校的家長雖處於偏遠、貧困、工作機會少及低教育水準等不利因素，但若能採行家長覺得有效的參與角色、鼓勵家長分享經驗，亦可以提昇孩子課業成就，此外，鄉下學校若期盼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要高，則學校與教師要做好溝通的工作，必須要能回應家長特有的溝通方式才可以。

然而在林俊瑩（2001）的研究發現家庭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在家長的參與度方面並沒有想像中來得低。林淑娥（2003）的研究顯示，國小學生家長在整體的學校教育參與上並不因學校規模大小或所在地區偏遠與否而有所不同，但是在參與活動上，一般地區的家長會比偏遠地區的家長表現積極；在支援學校活動及參與決策和校務運作上，12 班以下和偏遠地區的家長反而參與度較高。在簡加妮（2001）研究中則指出市郊的家長比市區家長對校務決策的接受度高。

綜合分析過去研究，研究者認為居住地區應該是會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動力之一，若在居住在都市當中，則資訊較為流通、社區有較多資源或是家長的知識水準偏高也有比較高的生活水準，則在家長參與的情形上，應該會高於居住在鄉村家長，居住在鄉村的家長，應該也是同等關心子女的學習，但由於工作繁

忙或資源不充裕的情形下，則可能導致他們在參與上的意願。

第三節 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主要係以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的工作時間來探析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關係，在本節第一部份則分析過去研究中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關連，第二部分則探究過去相關研究中有關於工作時間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中的關連程度，茲就這兩部分說明於下。

壹、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

家長教育期望可以反映出家長的價值觀念，也可以知道家長對教育內在價值與外在效用認知，藉由透過家長的教育期望會將之轉化為外顯行為，利用直接與間接方式或行動展現出來，這種期望足以使教育成為事實，並影響子女的具體表現及日後的教育成就（王克先，1996；侯世昌，2002）。P. Bourdieu 認為每個家庭都會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傳遞給下一代某些文化財、觀念或思潮（ethos），不同的社會階級有不同的語言、觀念、價值或生活方式（引自林俊瑩，2001）。亦即子女的教育期望對家長本身而言，並不單單是一種價值觀念擁有或灌輸，同時也會隨著教育期望而表現出相應的教育參與行為（林淑娥，2003）。而林俊瑩（2001）認為可以從私利性來考量家長參與的目的，家長們無非是希望自己子女能在教育成就有所表現，所以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可能是影響家長參與的重要因素。

林義男（1988，1993）研究國小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和學業成就的關係發現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越高，則對教育價值所持的態度則越積極，參加子女的學習活動程度也相對提昇，其子女的成就也比較好。國外學者 Nord（1998）也相同發現，當家長對子女抱持愈高教育期望，對子女的學業會愈關心，表現在子女教育參與的行為也會相對的積極。侯世昌（2002）在調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及級任教師研究中亦指出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間有正向的相關。

在林俊瑩（2001）調查高雄縣市國小學生家長的子女教育期望、民主參與態度與參與學校教育行為關聯之研究中指出，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普遍都很高，至於家長在參與學校教育行為的表現上，參與情形並不普遍，同時發現對子女教育期望較高的家長，對子女學習和學校溝通的參與還是明顯偏高，故家長對子女期

望愈高，相對的對其子女的學習和與學校、教師溝通的關注也會較多。惟在家長的教育期望對學校決策與校務運作參與的影響則並不顯著。

林淑娥(2003)則在其研究指出，國小學生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不論是「學習成就」層面或「品德及人際」層面皆抱持相當高的期望，家長教育期望愈高，其參與學校教育情形也較積極，不論是在參與家中的學習活動或是在支援學校活動及參與決策和校務運作上皆有很明顯的差異。

歸結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家長教育期望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行為間有正相關存在，並且對學生的學業影響與生活關注層面均有其重要性。惟可能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類型則有不同的影響，所以，研究者試圖在本研究中瞭解家長的教育期望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內容是否與對其子女教育關注般具有同等性的關連程度。

貳、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

家長的工作性質可能會影響家長在時間上的閒暇時間，若是家長忙於工作，則可能無暇參與其子女學校的活動，若家長的社經條件無法付出任何參與時間，則會出現「直接排拒」(direct exclusion)的現象(何瑞珠，1998)。在過去很多的研究中，均認為時間因素是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重要因素；吳璧如(1999)在其研究中曾指出工作及其他家庭責任佔據家長的時間及精力，因此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由於現代人工作繁忙，參與學校事務的機會與時間也相對減少，且學校多數的研習、活動或會議均在上班時間舉行，更是容易造成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侯世昌，2002)。此外，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多數會容易集中在中上階層的家長，因為他們可能工作彈性較大，但在中下階層的家長，由於較沒有彈性的工作時間，所以往往難於參與，如一些單親家庭，家庭負擔沈重，必須全時工作，若學校沒有考量到他們的需求，做出配合他們時間的活動安排，則家長參與的機會就會更為渺茫了。

根據美國親師協會(The National PTA, USA)在1992年的調查27,000個當地協會組織的會長以及3000名會議主席，以了解各地區協會在推動家長參與的過程中，所面臨的阻礙因素有哪些？其中，家長沒有足夠的時間占了89%。在美國很多學校(87%)均指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障礙在於家長缺乏時間，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學校表示障礙在於學校教職員缺乏時間，及百分之四十的學校則表示教職員缺乏與父母共事的訓練是一相當大的障礙(房思平，1998)。Clevette(1994)研究則發現學校的氣氛，常使家長感到挫折及孤立，以及「工作時間」的問題，是家長參與的障礙。

在國內研究方面，歐陽閻(1989)調查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發現，學校上

課時間正是家長上班工作的時間，是多數家長（60%）未能出席學校活動或協助教室活動的主要原因。歐陽閻、柯華葳、梁雲霞（1990）的研究指出家長上班時間與學校上課時間撞期，是60%的家長未能參與校務的主要原因。李志成（1997）在其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實證研究也發現，家長未能參與學校教育的主因在於時間因素，由於家長自身也有工作，無法與學校上課時間相配合，而學校作息又難以改變，此一困境一直是家長參與難以突破的。在張明侃（1999）的研究中也指出，來自「家長方面」的問題中最嚴重前三者為「家長普遍工作忙碌，缺乏參與意願」、「家長平時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家長未能體會自身應有參與的權利與責任」。許水和（2001）研究亦指出學生家長認為目前家長參與的運作問題，以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62.1%）最為嚴重。

雖然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時間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但是學校與教師為了提高家長參與的意願，應該盡量配合家長的時間，讓不同層面的家長均有機會共同參與。林天祐（1997）認為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可以分為學校、教師、家長三方面，然而在學校方面，學校氣氛與學校政策是影響家長參與的兩大因素。學校將家長參與視為干擾或協助，以及是否能配合家長的時間與之聯繫，皆會影響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意願。陳良益（1996）綜合國外多位學者的看法後指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可歸納為『制度』和『人員』兩種，在人員方面的障礙，則指人員的能力、意願、時間、認知或態度等問題，如相關人員對家長參與的認知不同、彼此間的不信任、家長的工作限制、教師訓練不足等。

惟洪麗玲（1999）在家長參與的阻礙因素方面，首要阻礙的因素為「教師與家長對家長參與的理念不同所致」，有64%的家長認為此為阻礙家長參與最主要的因素；而其次才是時間因素，有58%家長認為阻礙家長參與最主要的因素是「家長過於忙碌，沒有時間參與」。林美惠（2001）在其研究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中指出高雄市家長認為影響家長參與校務因素，依比率高低排序，分別是「親師關係與互動」、「個人能力」、「教改動態的掌握」、「時間的配合」、「學校行政措施」、「學校氣氛」、「家長與教師的理念」，關於親師之間的互動反倒是家長參與學校的最重要因素，在時間的配合方面反而居於其次。雖然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時間無法配合，是一大重要因素，但楊惠琴（1999）認為有些家長覺得家事與工作忙碌都只是藉口，而實際參與的感覺與事先的期望落差很大才是因素，這非常值得學校與教師關注。

由過去研究可知，工作時間是影響家長參與推動的一大阻力，研究者欲檢驗其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間的關連程度，來尋求學校在時間安排上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在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時，學校與家長首要任務就是要克服時間安排的障礙，除了時間的安排要恰和學校時間、教師時間與家長時間之外，學校與教師應該要與家長多溝通，瞭解家長與其子女的需求，讓家長可以更有意願與願意配合

來參與學校的活動，提高家長參與的動力，共同和學校與教師一起為孩子的教育環境作努力，讓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得到最佳的照顧和資源。

參、小結

本研究調查的對象為國小家長，於背景變項部分以探討國小家長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與居住地區為主，然則在家長工作時間部分，則探求家長的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情形，以期瞭解家長的工作時間現況、差異情形及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預測程度；而在家長教育期望的部分，則主要分成兩大面向，一為學業、成就期望，另一為品德、人際期望，藉此探求國小家長教育期望之現況與差異情形，及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預測程度。而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部分，則係分成七大面向，主要有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與經費支援七部分。據此發展出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探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及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影響。研究之實施係採用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為研究的架構基礎，並施以問卷調查方法，經由問卷的編製、寄發、施測，進行實證資料的收集及分析，以期能瞭解家長在教育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心態，並根據研究結果，對未來學校推動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提出可行之策略。本章分成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工具、研究對象、變項測量、分析方法等七節，說明如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透過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國小家長在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與差異，其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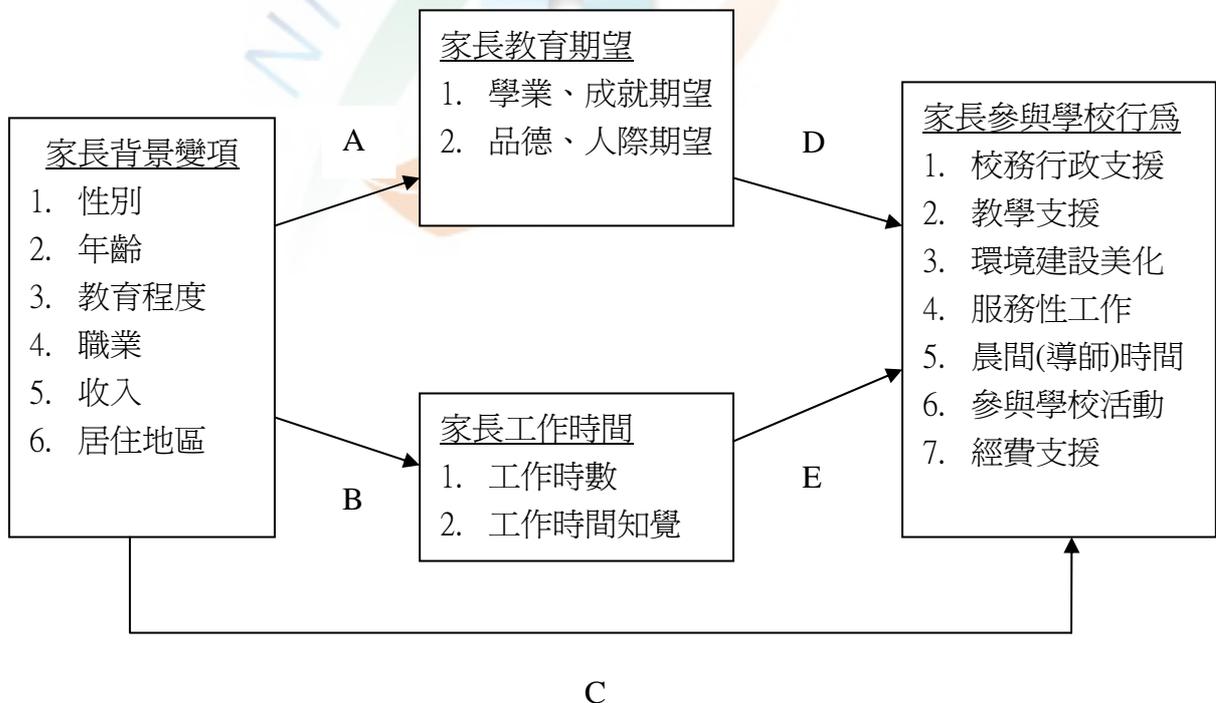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途徑 A：探討家長不同之背景變項在教育期望中的現況與差異情形。
- 途徑 B：探討家長不同之背景變項在工作時間上的現況與差異情形。
- 途徑 C：探討家長不同之背景變項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上的現況與差異情形。
- 途徑 D：探討家長教育期望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預測力。
- 途徑 E：探討家長工作時間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預測力。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待答問題、文獻探討的結果及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提出本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家長教育期望中有差異。

假設 1-1：女性家長在教育期望上高於男性家長。

假設 1-2：不同年齡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有差異。

假設 1-3：高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於高於低社經地位的家長。

假設 1-4：居住於都市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高於居住於鄉村的家長。

在家長教育期望，性別部分的假設，是根據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黃菁瑩（1999）等人而得；而在家長年齡部分，由於過去研究較少著墨，所以研究者不預設其差異方向，在此部分做探索性的研究分析；在家庭社經背景部分的假設，則根據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簡伊淇（2002）等人之研究結果，所設之假設；而在家長教育期望居住地區部分的假設，則是根據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等人而得之假設。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工作時間中有差異。

假設 2-1：不同性別的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有差異。

假設 2-2：不同年齡的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有差異。

假設 2-3：不同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有差異。

假設 2-4：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有差異。

在家長背景因素與工作時間方面的假設，由於在過去較少有研究針對此一議題做相關著墨，所以研究者在假設中不預設其差異方向，在此做探索性的研究分析。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家長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中有差異。

假設 3-1：女性家長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上高於男性家長。

假設 3-2：不同年齡的家長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上有差異。

假設 3-3：高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上高於低社經地位的家長。

假設 3-4：居住於都市的家長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上高於居住於鄉村的家長。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性別部分的假設，是根據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鍾美英（2002）、簡加妮（2001）等人而得；而在家長年齡部分，由於過去研究較少著墨，所以研究者不預設其差異方向，在此部分做探索性的研究分析；而在家庭社經背景部分的假設，係根據方慧琴（1997）、林義男（1993）、周新富（1999）、侯世昌（2002）等人之研究結果，所預設的假設；而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關於居住地區部分的假設，則是根據林明地（1998）、歐陽閻（1989）等人而得之假設。

假設四：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間有顯著的預測力。

假設 4-1：家長教育期望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會有顯著的預測。

假設 4-2：家長的工作時間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會有顯著的預測。

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方面的假設，係根據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及侯世昌（2002）之研究結果所得，研究者假設家長教育期望越高，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則會越積極。

家長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方面的假設，係根據李志成（1997）、許水和（2001）、張明侃（1999）、歐陽閻（1989）等人過去研究結果中所假設，研究者假定家長的工作時間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相關中英文文獻，加以分析、整合，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採用郵寄方式的問卷調查法，利用研究者自行編製的「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隨機抽取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學生家長，請學生帶回給家長填答問卷，以瞭解高雄市與台東縣

國小一年級與三年級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現況，並使用統計分析方法探討不同之背景變項、不同居住地之差異情形，並探討其相關。

貳、研究步驟程序

一、確定研究範圍

在確定主題之前，先就研究者的感興趣的議題進行相關閱讀，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方向，而後確定範圍。

二、蒐集閱讀文獻

確定範圍之後，開始蒐集相關的中英文文獻，從閱讀中瞭解過去的研究貢獻，作為理論依據與研究主題思考方針。

三、決定研究主題、研究架構

首先決定研究主題，後擬研究架構。

四、選取研究對象

確定如何選取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的範疇，而後進行研究對象抽取。

五、編製問卷、預試與正式施測

根據閱讀文獻相關資料蒐集，研究者自編「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經指導教授及專家學者指導修正後，選取學校及班級家長進行預試，問卷收回後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刪除不適合的題目，修正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六、正式問卷施測

正式問卷編妥後，選取高雄市與台東縣所屬之國民小學，依隨機取樣方式選定正式樣本學校，將問卷寄送至各校，由各校教務處轉發，請學生帶回給家長填寫。寄送出的問卷將預計於三週內陸續收回，對於未寄回問卷者，將打催收電話，以提高問卷的回收率。

七、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將收回之問卷進行整理，而後使用統計軟體進行統計與分析，將統計結果製成表格詳細說明，並將研究結果加以分析、比較，提出研究結論。

八、歸納結果撰寫研究報告：歸納出研究主要發現，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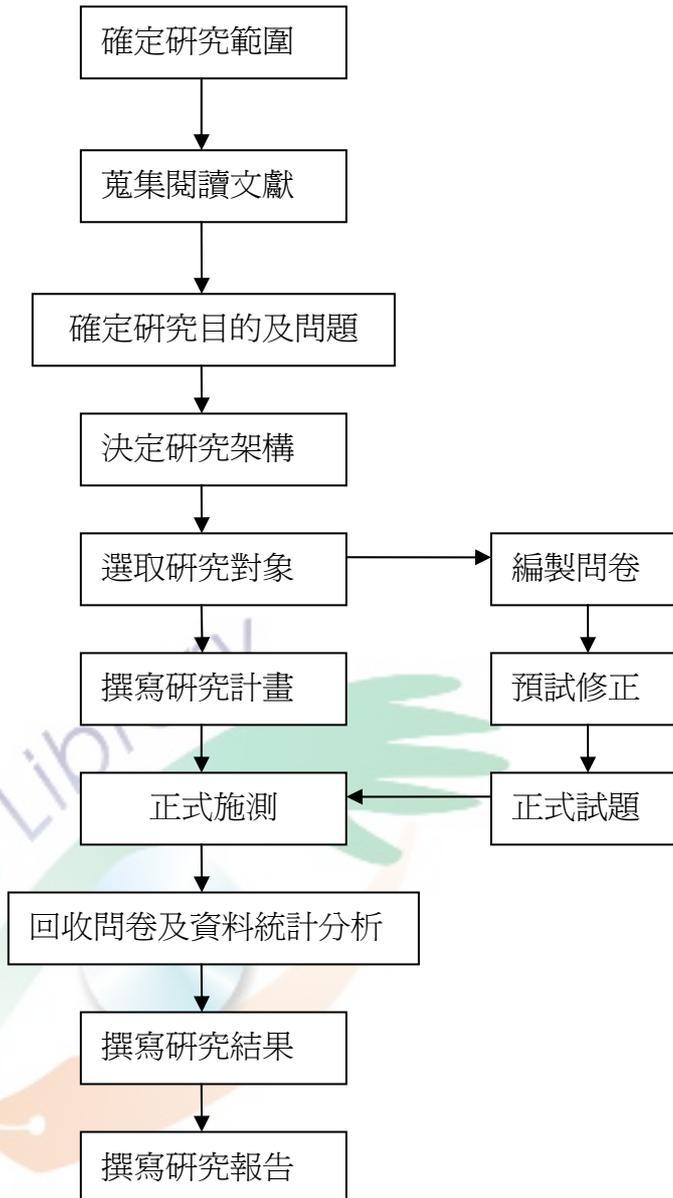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實施步驟程序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能了解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乃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並參考現有之測量工具，編修「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之調查工具，其中包括家長基本資料、家長教育期望、家長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四大部分。

壹、問卷編製基礎及內容

此問卷的內容主要均分為家長背景變項與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家長教育

期望」；第二部分為「家長工作時間」；第三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以下為問卷發展的過程。

一、問卷編製基礎

此份問卷在家長教育期望部份題項，主要參酌林淑娥（2003）研究所採用的「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教育調查問卷」及侯世昌（2002）研究所採用的「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及學校效能調查問卷」中有關家長對其子女教育期望的問卷題目依實際研究需要加以修改編訂之。

在工作時間部分的題項，主要參酌余豐賜（2002）、簡加妮（2001）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問卷其中調查瞭解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之一為「家長過於忙碌，沒有時間參與學校事務」，研究者依此題延伸，以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來瞭解家長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間的關係。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的題項，則參酌侯世昌（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及學校效能調查問卷」之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的問卷題目，依實際研究需要加以修改編訂之。

二、問卷內容

(一)家長的基本資料

主要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居住地區六大基本資料，以瞭解家長之基本資料。

(二)家長教育期望

本部份主要了解家長對其子女的期望態度，此部分題目，主要分成兩大層面：

- 1.「學業、成就期望」：此部分主要在了解家長對其子女在學業上的期望及對其未來成就的期望。
- 2.「品德、人際期望」：此部分主要在了解家長對其子女在品德行爲上的期望以及對其在人際互動、人際交往上的期望。

(三)家長工作時間

本部份在了解家長的工作時間，在問卷部分主要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了解家長平均每日的工作時數，另一部分則是了解家長在工作時間上的知覺程度。

(四)家長參與學校行爲

本部份是主要了解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程度，此部分題目，共分成七大層面：

1. 「校務行政支援」：此部分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參與學校會議、提供學校意見與協助學校辦理行政相關事務的參與程度。
2. 「教學支援」：此部分的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在協助教師有關教學所有面向的參與程度。
3. 「環境建設美化」：此部分的題目在了解家長到學校協助校園規劃或協助綠化、美化等工作的參與程度。
4. 「服務性工作」：此部分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參與服務性工作，如：導護、資源回收、圖書館義工、健康中心義工等參與程度。
5. 「晨間（導師）時間」：此部分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到學校協助教師管理班級或進行說故事、分享工作經驗等等的參與程度。
6. 「參與學校活動」：此部分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到學校參與活動的程度，如：運動會、校慶、成果發表會、親師座談會等等。
7. 「經費支援」：此部分題目主要在了解家長提供經費或資源的參與程度。

貳、填答及計分部分

本研究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將每個項度分成五個回答尺度，且將其視為等距變項。在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知覺的問卷調查部分，從「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分成五個等分，依序給 1 至 5 分，得分愈高，表示填答者認為該題敘述內容的同意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在參與學校行爲的問卷調查部份，從「從不參與」到「總是參與」分成五個等分，依序給 1 至 5 分，得分愈高，表示填答者對該題敘述內容的參與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參、專家內容效度之建立

研究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做適度的修改，接著進行專家意見調查。經指導教授推薦（如附錄 1），函請多位專家學者協助鑑定問卷題目（如附錄 2）之適合度，以及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如附錄 3），作為專家內容效度與修正問卷的重要依據；請益專家名單如表 3-1。

表 3-1 本研究問卷初稿請益鑑定之專家名單

編號	稱謂	服務單位（職稱）
1	朱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2	何教授	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3	邱教授	長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4	陳校長	屏東縣興化國小校長
5	郭李教授	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6	楊先生	國小學生家長（職於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7	廖主任	台東縣利嘉國小總務主任（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

綜合各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與看法，以作為篩選題目的根據。統計分析結果，舉凡專家認定為「適用」與「修改後適用」比例總值在.8 以上者題目予以保留。對於建議「刪除」之題目，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參酌研究目的及對象等要素之後，若仍認定不適合，則予以刪除，以提高本問卷之效度。根據統計分析並參酌專家與指導教授的意見，進行部份修改整理出預試問卷。茲將問卷初稿經專家內容效度後各層面保留題目與預試問卷對應情形，列述如表 3-2、表 3-3、表 3-4、表 3-5 及表 3-6 所示。

表 3-2 家長背景變項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題號	適合		修正		刪除		結果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保 留	修正 後保留	刪 除
1	7	100%	0	0%	0	0%	✓		
2	5	71.4%	2	28.6%	0	0%	✓		
3	6	85.7%	1	14.3%	0	0%	✓		
4	2	28.6%	5	71.4%	0	0%		✓	
5	5	71.4%	2	28.6%	0	0%		✓	
6	7	100%	0	0%	0	0%	✓		

表 3-3 家長教育期望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題號	適合		修正		刪除		結果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保 留	修正 後保 留	刪 除
1	4	57.1%	3	42.9%	0	0%		✓	
2	4	57.1%	3	42.9%	0	0%		✓	
3	4	57.1%	3	42.9%	0	0%		✓	
4	5	71.4%	2	28.6%	0	0%		✓	
5	5	71.4%	2	28.6%	0	0%		✓	
6	3	42.9%	4	57.1%	0	0%		✓	
7	3	42.9%	4	57.1%	0	0%		✓	
8	2	28.6%	5	71.4%	0	0%		✓	
9	3	42.9%	4	57.1%	0	0%		✓	
10	5	71.4%	2	28.6%	0	0%		✓	

表 3-4 家長工作時間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題號	適合		修正		刪除		結果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保 留	修正 後保 留	刪 除
1	6	85.7%	1	14.3%	0	0%	✓		
2	6	71.4%	0	0%	1	14.3%	✓		
3	6	71.4%	1	14.3%	0	0%	✓		
4	5	71.4%	1	14.3%	1	14.3%	✓		

表 3-5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

題號	適合		修正		刪除		結果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保 留	修正 後保 留	刪 除
1	0	0%	7	100%	0	0%		✓	
2	3	42.9%	4	57.1%	0	0%		✓	
3	3	42.9%	4	57.1%	0	0%		✓	
4	3	42.9%	4	57.1%	0	0%		✓	
5	0	0%	2	28.6%	5	71.4%			✓
6	4	57.1%	3	42.9%	0	0%		✓	
7	4	57.1%	3	42.9%	0	0%		✓	
8	4	57.1%	3	42.9%	0	0%		✓	
9	0	0%	3	42.9%	4	57.1%			✓
10	4	57.1%	3	42.9%	0	0%		✓	
11	4	57.1%	3	42.9%	0	0%		✓	
12	3	42.9%	4	57.1%	0	0%		✓	
13	4	57.1%	3	42.9%	0	0%		✓	
14	5	71.4%	2	28.6%	0	0%		✓	
15	5	71.4%	2	28.6%	0	0%		✓	
16	5	71.4%	2	28.6%	0	0%		✓	
17	0	0%	3	42.9%	4	57.1%			✓
18	3	42.9%	4	57.1%	0	0%		✓	
19	5	71.4%	2	28.6%	0	0%		✓	
20	4	57.1%	3	42.9%	0	0%		✓	
21	5	71.4%	2	28.6%	0	0%		✓	
22	5	71.4%	2	28.6%	0	0%		✓	
23	4	57.1%	3	42.9%	0	0%		✓	
24	5	71.4%	2	28.6%	0	0%		✓	
25	5	71.4%	2	28.6%	0	0%		✓	
26	5	71.4%	2	28.6%	0	0%		✓	
27	5	71.4%	2	28.6%	0	0%		✓	
28	5	71.4%	2	28.6%	0	0%		✓	
29	5	71.4%	2	28.6%	0	0%		✓	

表 3-5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問卷初稿專家效度審查意見表（續）

題號	適合		修正		刪除		結果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保 留	修正 後保 留	刪 除
30	5	71.4%	2	28.6%	0	0%		✓	
31	6	85.7%	1	14.3%	0	0%		✓	
32	6	85.7%	1	14.3%	0	0%		✓	
33	6	85.7%	1	14.3%	0	0%		✓	
34	6	85.7%	1	14.3%	0	0%		✓	
35	6	85.7%	1	14.3%	0	0%		✓	
36	6	85.7%	1	14.3%	0	0%		✓	
37	6	85.7%	1	14.3%	0	0%		✓	
38	4	57.1%	3	42.9%	0	0%		✓	
39	5	71.4%	2	28.6%	0	0%		✓	
40	5	71.4%	2	28.6%	0	0%		✓	

表 3-6 問卷初稿與預試問卷保留及調整情形一覽表

層面	問卷初稿	預試問卷保留情形	各向度題數
家長背景變項	1.2.3.4.5.6.7	1.2.3.4.5.6.7	7
家長教育期望			
學業、成就期望	1.2.3.4.5	1.2.3.4.5	5
品德、人際期望	6.7.8.9.10	6.7.8.9.10	5
家長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	1	1	1
工作時間知覺	2.3.4	2.3.4	3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			
校務行政支援	1.2.3.4.5.6.7.8.9.10	1.2.3.4.5.6.7.8	8
教學支援	11.12.13.14.15	9.10.11.12.13	5
環境建設美化	16.17.18.19.20	14.15.16.17	4
服務性工作	21.22.23.24.25	18.19.20.21.22	5
晨間（導師）時間	26.27.28.29.30	23.24.25.26.27	5
參與學校活動	31.32.33.34.35	28.29.30.31.32	5
經費支援	36.37.38.39.40	33.34.35.36.37	5

肆、預試問卷的實施與分析

一、預試問卷實施

依據學者專家的意見修正題意語句及題項後，再煩請指導教授審核修定完成預試問卷（如附錄 4），然後進行預測。本問卷擬訂於九十五年三月初進行預試，九十五年三月中截止收回。預試對象為目前有子女就讀於高雄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的 120 名學生家長。研究者委託該校教務主任或教師轉發問卷給學生，由學生帶回家請家長填答問卷，並請班導師幫忙催收，再由協助發放問卷主任或教師幫忙寄回。

二、預試問卷分析

本研究所抽取的預試樣本以高雄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 120 位學生家長為對象。預試問卷回收情形，共回收 110 份，回收率達 92%，其中有效問卷為 102 份，有效問卷率為 85%。預試問卷回收後，則進行問卷題目的次數分配表（如附錄 5）瞭解填答情形，並透過項目分析之決斷值來看各題項是否達顯著水準，若未達顯著水準則刪除，見表 3-7、3-8、3-9，而後以信度分析來考驗預試問卷之信度，見表 3-10、3-11、3-12 據此編製正式問卷。

(一)項目分析

家長教育期望題項共 10 題，項目分析之決斷值，呈現於表 3-7，家長工作時間題項共 4 題，項目分析之決斷值，呈現於表 3-8，而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題項共 37 題，項目分析之決斷值，呈現於表 3-9。

表 3-7 家長教育期望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題號	決斷值 (CR)
1	5.44***	6	6.60***
2	6.83***	7	8.80***
3	6.99***	8	7.18***
4	7.92***	9	5.74***
5	6.35***	10	5.63***

表 3-8 家長工作時間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題號	決斷值 (CR)
1	8.99***	3	12.51***
2	7.16***	4	8.75***

表 3-9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題項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決斷值 (CR)	題號	決斷值 (CR)
1	6.73***	21	3.81***
2	10.18***	22	5.01***
3	7.95***	23	6.72***
4	9.67***	24	5.06***
5	6.97***	25	5.65***
6	6.69***	26	6.01***
7	9.55***	27	6.43***
8	6.34***	28	8.14***
9	6.86***	29	7.45***
10	10.19***	30	7.54***
11	8.01***	31	3.96***
12	7.26***	32	8.90***
13	8.70***	33	7.67***
14	7.33***	34	9.38***
15	7.95***	35	6.33***
16	7.91***	36	5.91***
17	6.06***	37	4.12***
18	5.36***		
19	5.74***		
20	6.39***		

(二)信度分析

問卷之家長教育期望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0；工作時間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1；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2。

表 3-10 家長教育期望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長	因素一：學業、成就期望	.7918	1.2.3.4.5
教育期望	因素二：品德、人際期望	.9088	6.7.8.9.10
	總量表：教育期望	.8069	

表 3-11 家長工作時間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長	工作時間知覺	.7757	2.3.4.
工作時間	總量表	.7936	1.2.3.4

表 3-12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長 參與 學校 行爲	因素一：校務行政支援	.9014	1.2.3.4.5.6.7.8
	因素二：教學支援	.8847	9.10.11.12.13
	因素三：環境建設美化	.8883	14.15.16.17
	因素四：服務性工作	.9224	18.19.20.21.22
	因素五：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9460	23.24.25.26.27
	因素六：參與學校活動	.8381	28.29.30.31.32
	因素七：經費支援	.8472	33.34.35.36.37
總量表：參與學校行爲		.9628	

由表 3-10 得知，家長教育期望總量表信度為.8069，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在.75 以上，屬良好程度。由表 3-11 得知，總量表信度為.7936，且分量表之 α 係數也都在.75 以上，可見問卷工作時間部分信度良好。由表 3-12 得知，總量表信度為.9628，且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也都在.80 以上，由此可見，預試問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信度非常良好。

伍、正式問卷完成及分析

根據預試問卷的實施結果，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適當調整題目的內容與陳述語句，編製正式問卷（如附錄 6），而後抽取研究對象並寄發正式問卷至學校，由學校教務主任轉發至各導師，由導師交由學生帶回請家長填答。而後對正式問卷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以瞭解正式問卷之信效度。

(一)因素分析

將本問卷題目「家長教育期望」、「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進行因素分析以建立建構效度，選用最大變異法抽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進行因素分析。問卷題目之第 6.7.8.9.10 等五題，歸為第一因素，命名為品德、人際期望；而問卷題目第

1.2.3.4.5 等五題，歸為第二因素，命名為學業、成就期望。因素分析結果產生的各因素結構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家長教育期望」部分之因素結構

題號及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6.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833	
10.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831	
7.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814	
8.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777	
9.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672	
4.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777
1.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695
5.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691
2.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630
3.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614
特徵值	3.18	2.41
占總變異量%	31.82	24.12
占總變異量之累積%	31.82	55.93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部分共計37題，進行因素分析後，因素分析的結果，如表3-14所示。由表3-14可得知，七個層面各因素之歸類頗為良好，為求評量工具更加完善，經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給予適當的命名，分別命名如下：

表 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部分之因素結構

題號及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因素七
4.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773						
2.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772						
3.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712						
1.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711						
7.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699						
8.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679						
5.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667						
6.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660						

表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之因素結構（續1）

題號及題目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因素 四	因素 五	因素 六	因素 七
24.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爲兒童說故事		.844					
26.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841					
25.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839					
27.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833					
23.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824					
19.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823				
22.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擔任義工			.821				
21.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807				
18.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775				
20.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656				
28.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814			
29.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786			
32.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754			
31.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729			
30.我曾參加學校爲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649			
12.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757		
13.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753		
11.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742		

表3-14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部分之因素結構（續 2）

題號及題目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因素 四	因素 五	因素 六	因素 七
10.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729		
9.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646		
34.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803	
35.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782	
36.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766	
37.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699	
33.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606	
14.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822
16.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798
17.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758
15.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751
特徵值	5.54	4.70	4.08	3.80	3.56	3.46	3.33
占總變異量%	14.97	12.69	11.04	10.26	9.62	9.36	8.99
占總變異量之累積%	14.97	27.67	38.70	48.96	58.58	67.94	76.93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根據因素分析結果，呈現爲七類，如表3-14所示，各分類題組，分述於下：問卷題目第1.2.3.4.5.6.7.8 等八題，爲第一因素，命名爲校務行政支援；問卷題目第23.24.25.26.27等五題，爲第二因素，命名爲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問卷題目第18.19.20.21.22等五題，爲第三因素，命名爲服務性工作；問卷題目第28.29.30.31.32等五題，爲第四因素，命名爲參與學校活動；問卷題目第9.10.11.12.13等五題，爲第五因素，命名爲教學支援；問卷題目第33.34.35.36.37等五題，爲第六因素，命名爲經費支援；問卷題目第14.15.16.17等四題，爲第七因素，命名爲環境建設美化。

(二)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以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問卷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 α 係數係數愈大，表示試題間的一致性愈高，亦即所測量的各分量表題目同質性愈高，內容取樣適當，以下為正式問卷家長教育期望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5；工作時間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6；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層面信度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3-17。

表 3-15 家長教育期望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長	因素一：學業、成就期望	.7252	1.2.3.4.5
教育期望	因素二：品德、人際期望	.8447	6.7.8.9.10
總量表：教育期望		.7763	

表 3-16 家長工作時間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長	工作時間知覺	.7981	2.3.4.
工作時間	總量表	.8056	1.2.3.4

表 3-17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信度分析表

層面		Cronbach α 係數	題項
家 長 參 與 學 校 行 為	因素一：校務行政支援	.9287	1.2.3.4.5.6.7.8
	因素二：教學支援	.9226	9.10.11.12.13
	因素三：環境建設美化	.9370	14.15.16.17
	因素四：服務性工作	.9354	18.19.20.21.22
	因素五：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9660	23.24.25.26.27
	因素六：參與學校活動	.8899	28.29.30.31.32
	因素七：經費支援	.8802	33.34.35.36.37
總量表：參與學校行為		.9657	

正式問卷包括了家長基本資料共七題，問卷內容第一部分的教育期望共 10 題，第二部分的工作時間共 4 題，第三部分的參與學校行為共 37 題。由表 3-15 得知，家長教育期望總量表信度為.7763，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在.70 以上，屬尚可程度。由表 3-16 得知，總量表信度為.8056，而分量表之 α 係數在.75 以上，可見問卷工作時間部分信度良好。由表 3-17 得知，總量表信度為.9657，且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也都在.85 以上，由此可見，本正式問卷參與學校行為部分信度非常良好。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母群體為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一年級與三年級之學生家長，由於無法取得高雄市與台東縣之普查家長數，所以研究者粗估以一個學生代表一個家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九十三年年的調查，高雄市的國小數共有 88 所，學生數共 120442 人；台東縣國小數共有 91 所，學生數共 18775 人，依高雄市與台東縣學生數之比例大約為 6：1。由於本問卷是要了解家長的態度及現況，問卷必須透過學校傳達給學生，再由學生交給家長填答，如此間接轉發問卷給家長，研究者擔心回收率無法如預期想像，為顧及正式樣本的回收率與有效率，即在高雄市抽取 900 位學生家長，台東縣抽取 150 位學生家長，而本研究為了凸顯台東縣之特殊性（地處偏遠、小班小校），台東縣之樣本採加重取樣，再加重比例後，台東縣應抽取 300 位學生家長，正式樣本總數共 1200 位學生家長。

由於研究者在本研究中，將高雄市視為都市地區，台東縣市為鄉村地區，以比較其在各項目中差異，然而在行政院主計處（1993）年公佈的〈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中，將台東縣之台東市與卑南鄉列為都市化地區，所以在抽取樣本時，即將此兩地區之國民小學排除在抽樣之外，以符合本研究試圖了解城鄉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的目的性。

在研究對象抽取的部分，研究者先至教育部網站列出所有高雄市與台東縣（除台東市與卑南鄉之外）的國民小學，並依照教育部提供學校名冊順序，重新以 001 為始分別安排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序號，而後以亂數表之三碼為一組，作為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出研究學校之後，致電至各學校之教務主任或教師，煩請協助隨機以該校一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家長作為研究對象，由於本問卷中主要調查家長的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由於過去相關研究曾指出，高年級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程度較低（林俊瑩，2001），是故，研究者以一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家長作為研究對象。正式抽樣學校，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

區域	學校名稱
高雄市	七賢國小、獅甲國小、獅湖國小、楠梓國小、忠孝國小、加昌國小、中正國小、博愛國小、新興國小、四維國小、永清國小、五權國小、前金國小、左營國小
台東縣	海端國小、關山國小、美和國小、鹿野國小、三民國小
總計	19 所

研究者爲了提高回收率，會在問卷中附贈小禮物，分別發放給負責發放問卷之教務主任或教師與抽取樣本班級的導師及學生家長，答謝他們的協助與幫忙。受試問卷回收後，扣除未回收、順答與缺失值過高的無效問卷後，再將有效樣本合計起來。本問卷共計發放 1200 份，共回收問卷 985 份，回收率爲 79.8%，而剔除無效問卷 75 份後，剩餘有效問卷共 910 份，可用率爲 75.8%。正式問卷回收情形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學校地區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可用問卷份數	可用率
高雄市	900	772	85.7%	717	79.9%
台東縣	300	213	71.0%	193	64.3%
合計	1200	985	79.8%	910	75.8%

第六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以家長性別、家長年齡、家長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居住地區爲主要的家長背景變項，而以家長教育期望和工作時間作爲中介變項，來探討對依變項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影響。以下簡要介紹本研究的變項測量：

壹、家長背景變項

一、家長性別：以受訪者的性別作測量，爲男性、女性兩組。

二、家長年齡：以受訪者的年齡作測量，分爲 30 歲以下、31-35 歲、36-40 歲、41-45 歲、46 歲-50 歲、51 歲以上六組。

三、家長社經地位

(一) 教育程度：以受正規學校教育爲原則，將教育程度選項分爲六組，依次爲：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二) 職業：共分成九類職業，第一類爲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第二類爲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第三類爲教師，第四類爲買賣與服務工作，第五類爲農林漁牧，第六類爲勞動工人，第七類爲職業軍警，第八類爲家庭主婦，第九類爲失業、待業者。由於本研究的特性與富其意義特性，所以加入家庭主婦一職，將之納入分析，因此家長職業在本研究共分爲九類職業。

(三) 收入：收入部分係以瞭解每個家庭每個月之收入，依序分爲：30000 元以下、30001-70000 元、70001-110000 元、110001-150000 元、150001 元以上五類，數值愈大，則表收入愈高。

四、家庭居住地區：區分爲高雄市與台東縣兩類。

貳、中介變項

一、家長教育期望

將家長教育期望分成兩大方面：學業、成就期望與品德、人際期望。在選項中在項目中，所有題目均爲正向給分(即「完全不同意」給一分，「不同意」給兩分，「還算同意」給三分，「同意」給四分，「非常同意」給五分)，得分愈高者，則表示家長教育期望愈高。

二、工作時間

在此部分，先了解家長每日的工作時數，主要以順序尺度作爲測量，依序分爲：3 小時以下、3-6 小時、6-9 小時、9-12 小時、12-15 小時、15 小時以上。另外爲了了解家長的工作時間知覺，另外有三題題項，在選項中爲正向給分(即「完全不同意」給一分，「不同意」給兩分，「還算同意」給三分，「同意」給四分，「非常同意」給五分)，得分越高，亦表示對工作時間知覺越長，越沒有空暇時間。

參、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爲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主要包含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經費支援七類。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項目中，所有題目均爲正向給分(即「從不參與」給一分，「很少參與」給兩分，「偶爾參與」給三分，「經常參與」給四分，「總

是參與」給五分），在選項中得分愈高者，則表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愈積極。

第七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調查所得的問卷回收後，擬以量化處理，先將檢視問卷並剔除無效問卷後，將有效問卷逐一編碼輸入電腦，建立資料檔案，運用 SPSS Window10.0 統計套裝軟體處理問卷資料。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詳列如下：

壹、平均數、標準差、次數分配

- (一) 採用平均數、標準差瞭解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的現況。
- (二) 採用平均數、標準差瞭解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的現況。
- (三) 採用平均數、標準差瞭解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

以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分配來回答待答問題一、二、三。

貳、t 檢定 (t-test)

- (一) 以 t 檢定檢驗不同性別、居住地區及子女年級在教育期望上之差異。
- (二) 以 t 檢定檢驗不同性別、居住地區及子女年級在工作時間上之差異。
- (三) 以 t 檢定檢驗不同性別、居住地區及子女年級在參與學校行為上之差異。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一)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的差異。

(二)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工作時間的差異。

(三)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

林清山 (1993) 指出當研究資料各組人數不等，即每次比較包含兩個以上平均數之間差異時，使用薛費法(Sheffe' Method)較為恰當；故若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達.05，則進一步以薛費法(S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考驗各組間差異之顯著性。

以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回答待答問題四、五、六。

肆、多元迴歸分析

依圖 3-1 的研究架構以多元迴歸分析方式考驗相關研究假設，分析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的解釋力。以多元迴歸分析方法來回答待答問題七。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呈現結果並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分析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對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第二節則探討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差異情形；第三節探討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工作時間差異情形；第四節探討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參與學校行為差異情形；第五節則探討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分析。透過以上的分析與討論，希望能了解目前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對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情形。

第一節 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對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分析

在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問卷分為兩部份，一為「學業、成就期望」，另一為「品德、人際期望」，均採用Likert氏五點量表，從「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以一分到五分表示同意的程度；即每題的平均數愈高，表示家長其子女的教育期望內容愈重視。

在家長的工作時間之問卷分為兩部份，一為瞭解家長每日大約「工作時數」，選項從「3小時以下」至「15小時以上」讓家長勾選，另一為瞭解家長之「工作時間知覺」，採用Likert氏五點量表，從「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以一分到五分表示同意的程度；即每題的平均數愈高，表示工作時間越長。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問卷，共分為七大層面，亦採Likert氏五點量表，「從不參與」到「總是參與」以一分到五分表示參與的程度；即每題的平均數愈高，即表示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愈高。

壹、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分析與討論

一、家長對整體教育期望分析與討論

表 4-1 及表 4-2 為高雄市與台東縣受試家長對教育期望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家長教育期望包含「學業、成就期望」及「品德、人際期望」等兩個層面。從資料中可以發現，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對教育期望在五點量表中的整體總分為

38.75 分，每題平均數為 3.88，標準差為 4.15，可見在高雄市家長在整體期望方面為中上程度；而台東縣國小家長對教育期望在五點量表中的整體總分為 37.59 分，每題平均數為 3.76，標準差為 3.98，表示台東縣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方面亦為中上程度。

從表 4-1 及表 4-2 中發現，高雄市國小學生家長在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上，在「品德、人際期望」層面總體平均分數為 20.58 分，各題平均分數為 4.12，在「學業、成就期望」層面總體平均分數為 18.17 分，各題平均分數為 3.63，顯示高雄市家長在品德及人際期望偏高，而在學業及未來成就期望為中上程度；台東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上，在「品德、人際期望」層面總體平均分數為 19.97 分，各題平均分數為 3.99，而在「學業、成就期望」層面總體平均得分為 17.62 分，各題平均得分為 3.52，台東縣家長對其子女在兩層面的期望皆在中上程度。

表 4-1 高雄市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教育期望量表	題數	總體平均 分數	總體標準 差	各題平均 分數	排序
學業、成就期望	5	18.17	2.99	3.63	2
品德、人際期望	5	20.58	2.17	4.12	1
整體教育期望	10	38.75	4.15	3.88	

N=717

表 4-2 台東縣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教育期望量表	題數	總體平均 分數	總體標準 差	各題平均 得分	排序
學業、成就期望	5	17.62	2.71	3.52	2
品德、人際期望	5	19.97	2.14	3.99	1
整體教育期望	10	37.59	3.98	3.76	

N=193

在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對於孩子「品德、人際期望」方面的平均得分，均略高於「學業、成就期望」的平均得分，可見家長不僅重視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對其子女在品德及人際方面的表現亦十分重視，且可能重視子女的品德及人際關係更甚於對學業與成就的要求。從整體期望觀之，家長們的期待均偏高，在高期待的心態下，應要讓家長學會建立適當的期望行為，以免造成孩子過多、過大的壓力，使得原本善意的期望形成孩子學習與成長中不快樂的源頭。

二、家長對「學業、成就期望」面向分析與討論

表4-3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是第3題「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平均數為4.09，標準差為.90；以及第5題「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平均數為3.94，標準差為.87。

表4-4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的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是第5題「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平均數為3.88，標準差為.79；及第3題「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平均數為3.69，標準差為.89。

表 4-3 高雄市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學業、成就期望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3.13	.92	5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3.62	.74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4.09	.90	1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3.40	.88	4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3.94	.87	2

N=717

表 4-4 台東縣國小家長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學業、成就期望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3.31	.80	4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3.60	.67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3.69	.89	2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3.15	.76	5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3.88	.79	1

N=193

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中，在第3題及第5題中，皆為最高分的首兩題，探究其中原因可能是家長對孩子的未來學歷很看重，所以期望孩子能至少要有大學的學歷，此外，可能也顯示每位家長都希望孩子「青

出於藍更甚於藍」，希望孩子能比自己更強、更有成就。

三、家長對「品德、人際期望」面向分析與討論

表4-5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品德、人際期望」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是第1題「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平均數為4.26，標準差為.52；以及第5題「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平均數為4.16，標準差為.53。

表4-6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品德、人際期望」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同樣是第1題「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平均數為4.10，標準差為.48；以及第5題「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平均數為4.06，標準差為.50。

表 4-5 高雄市國小家長品德、人際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品德、人際期望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4.26	.52	1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4.14	.50	3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4.05	.52	4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3.97	.68	5
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4.16	.53	2

N=717

表 4-6 台東縣國小家長品德、人際期望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品德、人際期望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4.10	.48	1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4.02	.49	3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3.97	.57	4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3.81	.66	5
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4.06	.51	2

N=193

在家長的「品德、人際期望」面向中，各題的平均分數均非常高，且差異性都不大，可見不論在高雄市或是台東縣之家長對於其子女的品德及人際互動方面都非常重視，且有很高的期望。然而在此面向中，均以第4題「我會因為孩子的品

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的得分為最低，可能是家長都認為表現良好是孩子應有的行為表現，所以不見得會給予獎勵。

貳、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分析與討論

一、家長工作時數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7 是高雄市家長平均每每日的工作時數的次數分配表統計結果，家長每日工作在「3 小時以下」的共有 9.3%，「3-6 小時」的有 13.0%，「6-9 小時」的有 46.6%，「9-12 小時」的有 25.9%，「12-15 小時」的有 4.7%，而每日工作「15 小時以上」則有 0.5%。在此部分的平均數為 3.21，表示大部份的家長每日工作時間約為 6-9 小時左右。

表 4-8 是台東縣家長平均每每日的工作時數的次數分配表統計結果，家長每日工作在「3 小時以下」的共有 6.6%，「3-6 小時」的有 10.9%，「6-9 小時」的有 45.9%，「9-12 小時」的有 30.0%，「12-15 小時」的有 5.2%，而每日工作「15 小時以上」則有 1.5%。在此部分的平均數為 3.05，表示大部份的家長每日工作時間約為 6-9 小時左右。

表 4-7 高雄市國小家長工作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工作時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3 小 時以 下	3-6 小時	6-9 小時	9-12 小時	12-15 小時	15 小 時以 上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3.21	.99	9.3%	13.0%	46.6%	25.9%	4.7%	0.5%

N=717

表 4-8 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數之次數分配表

工作時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3 小 時以 下	3-6 小時	6-9 小時	9-12 小時	12-15 小時	15 小 時以 上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3.05	1.00	6.6%	10.9%	45.9%	30.0%	5.2%	1.5%

N=193

由此兩表可發現，高雄市與台東縣的家長工作時間集中在「6-9 小時」與「9-12 小時」，處於現今工商業時代與高壓力環境的當下，家長們的工作時數都偏高，相對空閒的時間則較少。

二、家長工作時間知覺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9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是第 3 題「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平均數為 3.20，標準差為 1.04；以及第 1 題「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平均數為 3.06，標準差為.94。

表 4-10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平均數最高的前兩題，分別是第 1 題「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平均數為 3.05，標準差為.94；以及第 3 題「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平均數為 3.01，標準差為 1.04。

表 4-9 高雄市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工作時間知覺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3.06	.98	2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3.02	.99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3.20	1.04	1

N=717

表 4-10 台東縣國小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工作時間知覺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3.05	.94	1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2.89	.97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3.01	1.04	2

N=193

在表中呈現出家長普遍認為自我本身工作時間很長，再加上由於學校的上課與活動時間均在白天，與家長的工作時間容易相衝突，所以無法配合參與活動，所以學校若要提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在時間上的安排可能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

參、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爲之分析與討論

一、家長對整體參與學校行爲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11 及表 4-12 為高雄市與台東縣受試家長對整體參與學校行爲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包含「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經費支援」等七個層面。從資料中可以發現，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對教育期望在五點量表中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82.38，各題平均得分為 2.23，標準差為 24.77；而台東縣國小家長對教育期望在五點量表中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73.42，各題平均得分為 1.98，標準差為 19.95；顯示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程度不高。

從表 4-11 表 4-12 中發現，高雄市國小學生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爲上，在「校務行政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2.13，「教學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2.13，「環境建設美化」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72，「服務性工作」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99，「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97，「參與學校活動」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3.36，「經費支援」層面各題平均得分為 2.44，以「參與學校活動」層面參與程度最高，而「經費支援」層面則為高雄市家長參與程度的第二高的層面，參與程度最低的層面則為「環境建設美化」層面。

從表 4-12 中發現，台東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爲上，在「校務行政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2.01，「教學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89，「環境建設美化」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52，「服務性工作」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67，「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1.47，「參與學校活動」層面上各題平均得分為 3.24，「經費支援」層面各題平均得分為 1.97，以「參與學校活動」層面參與程度最高，而「校務行政支援」則為台東縣家長參與程度的第二高的層面，參與程度最低的層面則為「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七個面向當中，以「參與學校活動」的面向與自己的子女有最大的關係，藉由到校參與活動了解其子女的成長與學習，並與學校教師進行溝通，所以在此一層面的參與程度為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的首位。在「經費支援」的層面，家長通常會爲了讓孩子有較佳學習的環境，所以可能若是無法直接參予，則會願意提供經費或資源，從另一方面參與孩子的教育，所以高雄市家長在此一層面參與度較高。至於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的面向參與度較高的原因，可能是即使家長可能不見得人人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等重大會議，但或許仍時常對孩子的教育感到關心，所以有時會對班級或導師提出教育問題或意見，所以在此方面的分數較其他方面高。

至於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度較低的「環境建設美化」面向，及台東縣國小家

長參與程度最低的「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未來可以成爲學校推展與鼓勵家長協助的指標，讓不同背景的家長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來參與學校行爲。

表 4-11 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參與學校行爲量表	題數	總體平均分	總體標準差	各題平均分	排序
校務行政支援	8	17.00	6.61	2.13	3
教學支援	5	10.66	4.28	2.13	3
環境建設美化	4	6.88	3.14	1.72	7
服務性工作	5	9.96	4.01	1.99	5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5	9.87	4.82	1.97	6
參與學校活動	5	16.81	4.58	3.36	1
經費支援	5	12.19	4.07	2.44	2
整體參與學校行爲	37	82.38	24.77	2.23	

N=717

表 4-12 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參與學校行爲量表	題數	總體平均分	總體標準差	各題平均分	排序
校務行政支援	8	16.11	5.43	2.01	2
教學支援	5	9.45	3.67	1.89	4
環境建設美化	4	6.08	2.49	1.52	6
服務性工作	5	8.37	3.95	1.67	5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5	7.36	3.51	1.47	7
參與學校活動	5	16.22	4.49	3.24	1
經費支援	5	9.84	3.92	1.97	3
整體參與學校行爲	37	73.42	19.95	1.98	

N=193

二、家長對「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13 爲高雄市受試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其統計資料的結果，第 1 題「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在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所佔的百分比爲最高，共佔 25.3%；而以第 5 題「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在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中所佔的百分比為第二高，共佔 18.5%。然以第七題「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在從不參與所佔的百分比為最高，共佔 40.0%。

表 4-14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面向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統計結果，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1 題「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家長經常參與與總是參與的程度佔 20.7%為最高；而以第五題「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的百分比佔 10.9%為次高，而以「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及「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在從不參與的百分比佔 41.5%為最低。

從表 4-13 及表 4-14 中發現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以家長參與學校會議程度較高，這可能是由於家長重視孩子的教育，想要了解學校的教學理念等等，所以會較願意去參與會議從中更了解學校，此外協助學校辦理活動參與度也較高的原因，可能是家長較有興趣協助，或是學校利用活動借重家長的專長，所以讓家長較踴躍參與這些活動；然而在兩地區排序最末的「我曾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及「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方面，可能由於此兩方面涉及學校、教師的專業自主與行政權，所以一方面學校不願意釋放此權利給予家長協助，另一方面可能家長也不願意干預學校行政或專業，所以參與的程度則較低。

表 4-13 高雄市國小家長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校務行政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2.62	1.18	22.2	24.3	28.3	20.1	5.2
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2.15	.95	27.9	38.1	26.5	6.1	1.4
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1.87	.87	38.6	41.6	15.2	3.5	1.1
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2.10	.94	29.3	39.9	23.3	6.3	1.3
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2.36	1.15	29.3	28.0	24.1	14.9	3.6
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2.05	1.02	35.4	35.6	19.7	7.1	2.2
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1.97	.95	37.2	37.2	18.5	5.6	1.4
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1.89	.89	40.0	36.1	19.4	3.8	0.7

N=717

表 4-14 台東縣國小家長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校務行政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2.56	1.06	17.6	31.6	30.1	18.1	2.6
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2.13	.82	20.2	52.8	21.8	4.1	1.0
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1.87	.78	33.7	49.7	13.5	2.6	0.5
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2.06	.80	23.8	50.8	21.2	3.6	0.5
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2.13	1.09	33.2	36.3	19.7	6.2	4.7
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1.82	.88	41.5	41.5	12.4	3.1	1.6
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1.78	.81	41.5	43.0	11.9	3.1	0.5
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1.76	.76	40.4	46.1	10.4	3.1	0

N=193

三、家長對「教學支援」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15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教學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結果可以發現，在第 1 題「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平均數為 2.43，在「總是參與」部分佔了 6.7%，而在「經常參與」部分則佔了 11.4%，為「教學支援」題項中參與程度最高的面向；然以第 3 題「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在從不參與中佔 33.3%，為在教學支援面向中參與程度最低的活動。

表 4-16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教學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結果可以發現，在第 1 題「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平均數為 2.12，在「總是參與」部分佔了 3.6%，而在「經常參與」部分則佔了 4.1%，亦為「教學支援」題項中參與程度最高的面向；而以第 5 題「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在從不參與中佔 36.3%，為在教學支援面向中參與程度最低的活動。

從表 4-15 和表 4-16 中，可以發現在「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題項中，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程度均最高，在「總是參與」及「經常參與」中勾選的比率最高，而在「很少參與」及「從不參與」勾選的比率為最低，雖然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程度比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程度低，但因為此為兩個不同縣市之現況分析，結果僅供初步參考。不過，兩縣市共同的結果是，在「教學支援」面項中，家長以協助校外教學的比率為最高。

表 4-15 高雄市國小家長教學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教學支援量表	平均 數	標準 差	從不 參與 (%)	很少 參與 (%)	偶爾 參與 (%)	經常 參與 (%)	總是 參與 (%)
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2.43	1.18	25.7	30.7	25.5	11.4	6.7
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2.08	.95	30.4	40.3	21.8	6.0	1.5
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2.00	.93	33.3	41.8	18.4	4.6	1.8
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2.10	.95	29.0	41.3	22.2	5.7	1.8
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2.06	.92	30.1	41.8	21.5	5.3	1.3

N=717

表 4-16 台東縣國小家長教學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教學支援量表	平均 數	標準 差	從不 參與 (%)	很少 參與 (%)	偶爾 參與 (%)	經常 參與 (%)	總是 參與 (%)
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2.12	1.00	29.0	40.9	22.3	4.1	3.6
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1.89	.77	31.1	51.8	15.0	1.0	1.0
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1.80	.73	35.8	50.8	12.4	0	1.0
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1.81	.74	35.2	50.3	13.5	0	1.0
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1.82	.77	36.3	48.7	13.0	1.0	1.0

N=193

從表中顯示，在「教學支援」的面向中，家長的參與程度普遍不高，尤其是在第 3 題的「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及第五題「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為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參與程度排序最末的活動面向，可能是此教學會影響及干預教師的專業權與自主權，除了家長本身參與的意願之外，教師是否願意讓家長協助也可能成為參與度不高的原因之一。

四、家長對「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17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環境建設美化」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可以發現，此部份參與情形屬於低程度，而以第 4 題「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的從不參與佔 52.9%為最高，其他方面的從不參與情形也佔 45%以

上。

表 4-18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環境建設美化」面向，統計資料的結果顯示，此部份為低程度的參與情形，以第 4 題「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從不參與百分比佔 59.6% 為最高，其餘參與活動的從不參與情形亦都在 50% 以上。

在表中可以發現，家長參與學校環境建設美化的情形並不踴躍，其可能原因，其一可能是家長不知道可以藉由此種方式參與學校行為，或是學校並未提供這樣的參與方式，所以未來學校可以針對此部份，並配合家長的專業，適度讓家長進入學校共同參與，替孩子的學習環境攜手共同努力與營造良善學習氛圍。

表 4-17 高雄市國小家長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環境建設美化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1.73	.84	47.4	36.4	12.6	3.1	0.6
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1.78	.91	48.3	31.7	15.1	4.2	0.8
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1.76	.90	48.7	32.8	13.9	3.5	1.1
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1.62	.77	52.9	35.0	9.8	2.0	0.4

N=717

表 4-18 台東縣國小家長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環境建設美化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1.55	.68	53.9	38.9	6.2	0.5	0.5
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1.51	.67	56.5	37.3	5.2	0.5	0.5
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1.54	.69	55.4	36.8	6.7	0.5	0.5
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1.48	.66	59.6	34.7	4.7	0.5	0.5

N=193

五、家長對「服務性工作」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19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服務性工作」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顯示，參與程度並不高，除第 3 題「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在偶爾參與以上者佔 26.8%，在此面向中擁有較高的參與程度，然其於面向在從不參與中所佔的百分

比均高於45%。

表 4-20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服務性工作」面向亦以第 3 題「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參與程度較高，偶爾參與以上佔了 19.7%；但總體而言，各服務面向的參與均屬低程度的參與。

表 4-19 高雄市國小家長服務性工作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服務性工作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1.75	.87	46.7	37.0	12.8	1.7	.18
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1.72	.80	45.9	39.5	12.6	1.0	1.1
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2.02	1.10	40.3	32.9	15.6	7.0	4.2
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1.79	.95	46.0	37.5	11.2	2.1	3.2
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1.69	.78	47.4	39.2	11.4	1.1	0.8

N=717

表 4-20 台東縣國小家長服務性工作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服務性工作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1.68	.90	53.4	30.6	12.4	1.6	2.1
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1.68	.84	52.8	29.5	15.0	2.1	0.5
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1.75	.94	51.3	29.0	14.5	3.6	1.6
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1.65	.80	52.8	32.1	13.0	1.6	0.5
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1.61	.74	52.8	34.7	11.9	0	0.5

N=193

在參與服務性工作的部分，家長參與的情況並不普遍，其原因可能是到學校參與服務活動的時間，大多需要學生上學的時間，然此時間容易與家長的上班時間相衝突，所以導致參與程度不高，學校在此部份，可以針對白天工作較彈性的家長，多呼籲或鼓吹時間方便的家長到校幫忙，不但能藉此服務學校及學生，也能陪伴孩子共同成長。

六、家長對「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21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1 題「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百分比佔 12.4% 為最高；而以及第 2 題「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經常參與與總是參與佔 9.7% 為次高；然以第三題「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從不參與佔 40.7% 為最低。

表 4-22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普遍均為低程度的參與，各題項家長從不參與的百分比均佔 60% 以上。

雖然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項中參與程度並不踴躍，然從表 4-21 中可以發現，在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程度較高的是「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秩序」及「在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顯示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中，這兩部分是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率較高的題項。

從初步研究結果發現，在「晨間（導師）時間參與」面向上，學校與教師應可做進一步的推展，如可讓不同職業、領域及專長的家長到校與學生分享工作經驗或進行專才指導；在教育部推展九年一貫後，學校更加重視與家長、社區攜手合作成為良好的伙伴關係，替孩子的學習提供更多的資源與拓展空間，現今九年一貫的開展，更重視教學中的聯絡教學與延伸學習，家長的智慧與領域是多樣與多元的，學校與教師可以利用家長的專長與特色對孩子實施更不同、更豐富的教學內容，所以學校與教師在未來應該可以適時適度的讓家長進入教室，提供多方面的知識與資源。

表 4-21 高雄市國小家長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2.09	1.16	37.8	33.6	16.2	6.3	6.1
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2.03	1.10	39.1	34.2	17.0	4.7	5.0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1.87	.92	40.7	38.2	15.6	3.8	1.7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1.92	.96	40.0	36.7	16.6	4.9	1.8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1.96	1.00	39.1	37.1	15.6	5.6	2.6

N=717

表 4-22 台東縣國小家長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1.52	.85	63.7	25.4	8.3	0	2.6
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1.51	.83	64.8	24.4	8.3	0	2.6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1.42	.63	64.8	29.0	5.7	0	0.5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1.44	.66	63.7	29.5	6.2	0	0.5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1.46	.73	63.7	29.5	4.7	1.0	1.0

N=193

七、家長對「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23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4 題「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家長的參與程度最高，在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部分即佔了 71.2%；而第 5 題「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家長的參與程度為次高，在經常參與與總是參與部分則佔了 51.8%。然以第 3 題「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在從不參與佔 11.6%，為參與程度最低的選項。

表 4-24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4 題「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在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部分佔了 53.4%為最高；而以第 5 題「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在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部分佔 39.9%為次高，然以第三題「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在從不參與中佔了 23.3%為最低。

在表 4-23 及表 4-24 中均顯示，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層面中，以「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的「總是參與」程度為最高，顯示在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中，是以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及運動會等活動最為踴躍。

初步研究結果發現，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所有面向當中，以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參與頻率與機會為最高也最多，畢竟這是瞭解自己孩子成長最容易的管道，大部分的家長都會盡量排除萬難參與學校活動，讓孩子感受到家長對其成長的重視；惟在家長參與研習活動部分，參與度並不高，此部份可能是學校為辦理研習

活動或是家長沒有興趣參與所導致。此外，現今大多學校為考慮家長的工作，多將活動辦於晚上或是假日當中，讓更多有心關心孩子學習的家長可以共同來參與，這可能也是在此面向中參與程度頗高的的原因之一。

表 4-23 高雄市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參與學校活動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3.51	1.16	4.6	16.2	27.6	26.4	25.2
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3.04	1.12	8.5	24.8	31.8	24.0	10.9
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2.77	1.10	11.6	32.2	31.8	16.6	7.8
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4.00	1.04	2.6	5.9	20.4	31.0	40.2
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3.49	1.12	4.7	14.6	28.9	30.3	21.5

N=717

表 4-24 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參與學校活動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3.23	1.09	4.7	20.7	37.8	20.7	16.1
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3.11	.98	4.7	20.7	41.5	25.4	7.8
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3.00	.98	5.2	23.3	46.6	16.1	8.8
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3.60	1.03	2.1	11.9	32.6	30.6	22.8
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3.28	1.01	3.6	17.1	39.4	27.5	12.4

N=193

八、家長對「經費支援」面向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表 4-25 為高雄市受試家長在「經費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3 題「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家長在經常參與與總是參與所佔 31.4% 為最高；而第 2 題「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為次高，經常參與及總是參與百分比佔 30.3%。然以第 5 題「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從不參與佔 33.1% 參與程度最低。

表 4-26 為台東縣受試家長在「經費支援」面向，其統計資料的結果，以第 2

題「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家長在經常參與與總是參與所佔 7.3%為最高；而在此面向中，台東縣的家長參與度並不普遍，每題項大多集中在從不參與及很少參與兩部分。

在經費支援的結果顯示出，家長較常支援的面向是提供「學校」或「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之用，可以從中發現，高雄市的家長較願意配合與支持學校或班級的活動，而台東縣的家長可能由於社經背景較低、經濟負擔較重，所以在此面向的參與度較低。

表 4-25 高雄市國小家長經費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經費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2.28	.96	20.5	43.7	25.4	8.1	2.4
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2.91	1.16	11.7	26.5	31.5	19.4	10.9
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2.96	1.16	11.0	25.4	32.2	19.8	11.6
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2.21	.95	22.6	46.2	21.9	6.8	2.5
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1.84	.74	33.1	53.3	11.4	1.5	0.7

N=717

表 4-26 台東縣國小家長經費支援面向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

經費支援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參與 (%)	很少參與 (%)	偶爾參與 (%)	經常參與 (%)	總是參與 (%)
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1.92	.82	32.6	47.7	16.1	2.6	1.0
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2.07	.93	27.5	47.7	17.6	4.7	2.6
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2.03	.90	29.0	47.2	18.7	2.6	2.6
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1.91	.80	32.1	49.2	15.5	2.1	1.0
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1.92	.85	33.2	47.7	14.0	4.1	1.0

N=193

第二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三，背景變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居住地區）與家長教育期望是否存在差異性，在性別及居住地區上採用 t 考驗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家長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收入則是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若 F 值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其差異之處。

壹、不同性別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及各層面的t考驗分析情形如表4-27所示。經分析後發現家長性別在整體教育期望t值為1.04，未達顯著差異。而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t 值為1.58，達顯著差異（ $p < .05$ ），男性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的平均分數為18.28；女性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的平均分數為17.96，男性家長的得分高於女性家長。在「品德、人際期望」方面t值為-.04，未達顯著差異，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對子女在品德與人際上的期望是沒有差異，表示都擁有同樣的期望的。

表 4-27 男性與女性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情形

教育期望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業、成就期望	男性	271	18.28	2.68	1.58*
	女性	639	17.96	3.05	
品德、人際期望	男性	271	20.45	2.09	-.04
	女性	639	20.45	2.21	
總量表	男性	271	38.72	3.75	1.04
	女性	639	38.41	4.30	

註：* $p < .05$

由表4-27分析得知，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對「學業、成就期望」有差異且男性家長高於女性家長，而在「品德、人際期望」上是沒有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的研究結果均不同。不過雖然在侯世昌（2002）的研究中，家長性別在教育期望各層面均不顯著，但在其研究中的「學業及品德期望」平均數中亦是男性家長高於女性家長。其原因可能是男性家長在家庭中大多扮演在外工作與負擔家庭生計的角色，由於出外工作，所以更能體會現今社會中的競爭力與壓力，面對孩子的期望時，則會希望他們能夠在學業與成就上有較佳、較好的表現，期待他們在未來出了社會或與他人

競爭時能有更好的籌碼。

貳、不同年齡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年齡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及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4-28所示。由表4-28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在整體及各層面的教育期望上均未達顯著差異。可見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子女在「學業、成就期望」與「品德、人際期望」並不會因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研究結果相同。

表 4-28 不同年齡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教育期望 層面	家長年齡	樣 本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值
學業、成就 期望	(1)30 歲以下	46	17.61	2.50	組間	38.67	5	7.73	.89
	(2)31 歲-35 歲	172	17.96	2.87	組內	7778.65	898	8.66	
	(3)36 歲-40 歲	385	18.04	2.86	總和	7817.32	903		
	(4)41 歲-45 歲	208	18.09	3.28					
	(5)46 歲-50 歲	68	18.62	2.91					
	(6)51 歲以上	25	17.56	2.53					
品德、人際 期望	(1)30 歲以下	46	20.67	1.90	組間	27.52	5	5.50	1.17
	(2)31 歲-35 歲	172	20.24	2.04	組內	4243.60	898	4.73	
	(3)36 歲-40 歲	385	20.52	2.29	總和	4271.12	903		
	(4)41 歲-45 歲	208	20.48	2.15					
	(5)46 歲-50 歲	68	20.56	2.20					
	(6)51 歲以上	25	19.68	1.84					
總量表	(1)30 歲以下	46	38.28	3.40	組間	90.72	5	18.14	1.06
	(2)31 歲-35 歲	172	38.20	3.88	組內	15351.12	898	17.10	
	(3)36 歲-40 歲	385	38.55	4.22	總和	15441.84	903		
	(4)41 歲-45 歲	208	38.57	4.38					
	(5)46 歲-50 歲	38	39.18	4.12					
	(6)51 歲以上	25	37.24	3.67					

參、不同教育程度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家長教育期望整體及各層面間的差異分析如表 4-29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上的差異，其 F 值為 4.54，達顯著差異 ($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後得知教育程度在大學院校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家長教育期望各層面中，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方面其 F 值為 2.58，達顯著差異 ($p < .05$)，在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而在「品德、人際期望」層面其 F 值為 5.52，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平均數後得知，研究所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此研究結果與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姚若芹（1986）、侯世昌（2002）、楊景堯（1993a）等人研究結果大致相同。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教育期望層面	家長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學業、成就期望	(1)小學	27	17.63	3.26	組間	110.75	5	22.15	2.58*	NS
	(2)國中	83	17.16	2.95	組內	7764.72	904	8.59		
	(3)高中(職)	392	18.10	2.77	總和	7878.47	909			
	(4)專科	208	18.38	3.02						
	(5)大學院校	153	18.22	3.20						
	(6)研究所	47	17.53	2.70						
品德、人際期望	(1)小學	27	20.00	1.78	組間	127.61	5	25.52	5.52**	4>2
	(2)國中	83	19.58	2.10	組內	4181.66	904	4.63		5>2
	(3)高中(職)	392	20.34	1.97	總和	4309.28	909			6>2
	(4)專科	208	20.75	1.97						
	(5)大學院校	153	20.62	2.78						
	(6)研究所	47	21.28	2.34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教育期望層面	家長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總量表	(1)小學	27	37.63	4.27	組間	382.07	5	76.42	4.54**	3>2
	(2)國中	83	36.73	3.95	組內	15229.42	904	16.85		4>2
	(3)高中(職)	392	38.44	3.80	總和	15611.49	909		5>2	
	(4)專科	208	39.12	3.93						
	(5)大學院校	153	38.84	4.96						
	(6)研究所	47	38.81	4.37						

註：1.*p<.05 **p<.01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肆、不同職業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職業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及各層面間的差異分析如表 4-30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職業的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上之 F 值為 2.96，達顯著差異（ $p<.01$ ），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顯示各職業間並無明顯差異。

在各層面間，不同職業的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方面 F 值為 1.74，未達顯著水準，各職業間沒有差異。然而，不同職業的家長在「品德、人際期望」方面 F 值為 2.78，達顯著差異（ $p<.01$ ），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職業為教師者在「品德、人際期望」方面明顯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

表 4-30 不同職業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教育期望層面	家長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學業、成就期望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18.42	2.95	組間	139.77	8	14.97	1.74	—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18.39	3.01	組內	7675.88	893	8.59		
	(3)教師	82	18.17	3.13	總和	7795.65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18.30	2.85						
	(5)農林漁牧	20	17.55	2.19						
	(6)勞動工人	80	17.33	2.91						
	(7)職業軍警	24	18.21	2.11						
	(8)家庭主婦	232	17.72	3.01						
	(9)失業待業者	16	17.69	2.57						

表 4-30 不同職業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教育期望層面	家長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品德、人際期望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20.79	2.39	組間	104.05	8	13.00	2.78**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20.64	2.00	組內	4172.10	893	4.67		
	(3)教師	82	21.01	2.19	總和	4276.14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20.43	2.16						
	(5)農林漁牧	20	19.90	1.45						
	(6)勞動工人	80	19.65	1.84						
	(7)職業軍警	24	20.67	1.58						
	(8)家庭主婦	232	20.33	2.35						
	(9)失業待業者	16	20.56	2.42						
總量表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39.21	4.27	組間	400.13	8	50.02	2.96**	NS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39.03	4.08	組內	15073.24	893	16.88		
	(3)教師	82	39.18	4.51	總和	15473.37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38.73	3.92						
	(5)農林漁牧	20	37.45	2.78						
	(6)勞動工人	80	36.98	3.55						
	(7)職業軍警	24	38.88	2.88						
	(8)家庭主婦	232	38.05	4.42						
	(9)失業待業者	16	38.25	4.22						

註：1. — 表不顯著 2.*p<.05 **p<.01

3.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此研究結果與侯世昌(2002)研究結果不同，但與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大致相同。本部分結果發現：各行各業的家長對子女都有深切的期盼，家長並不會因為從事的職業不同而對子女期望而有太大的差異；唯在「品德、人際期望」上教師顯著高於勞動工人這可能與教師職業有關，所以對孩子在品德行為及人際互動上有著更高一層的期望。

伍、不同收入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收入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與各層面間的差異分析如表4-31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收入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上之F值為4.29，達顯著差異（p<.01），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後，發現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上高於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而在家長教育期望各層面中，不同收入的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方面其F值為2.00，並未達顯著差異，表示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上並沒有差異。而在「品德、人際期望」層面其F值為4.67，達顯著差異 ($p<.01$)，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明顯高於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此研究結果與侯世昌(2002)研究結果略同。

表 4-31 不同收入家長教育期望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教育期望層面	家庭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學業、成就期望	(1)30000 元以下	187	17.58	2.97	組間	68.02	4	17.00	2.00	—
	(2)30001-70000 元	436	18.09	2.86	組內	7523.33	883	8.52		
	(3)70001-110000 元	187	18.40	2.82	總和	7591.34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18.33	2.90						
	(5)150000 元以上	27	18.11	4.08						
品德、人際期望	(1)30000 元以下	187	20.03	2.11	組間	82.91	4	20.73	4.67**	3>1
	(2)30001-70000 元	436	20.44	2.03	組內	3918.39	883	4.44		
	(3)70001-110000 元	187	20.71	2.11	總和	4001.30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21.04	2.39						
	(5)150000 元以上	27	21.30	2.57						
總量表	(1)30000 元以下	187	37.61	4.04	組間	277.63	4	69.41	4.29**	3>1
	(2)30001-70000 元	436	38.54	3.91	組內	14301.22	883	16.20		
	(3)70001-110000 元	187	39.11	3.96	總和	14578.85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39.37	4.15						
	(5)150000 元以上	27	39.41	5.66						

註：1.—表不顯著 2.* $p<.05$ ** $p<.01$

3.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陸、不同居住地區之家長對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

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及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情形如表 4-32 所示。經分析後發現，不同地區的家長在整體教育期望 t 值為 3.47，未達顯著差異。在「學業、成就期望」方面 t 值為 2.30，未達顯著差異；在「品德、人際期望」方面 t 值為 3.48，未達顯著差異。此部分研究結果與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不盡相同，在侯世昌(2002)的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在學業及成就的期望方面都市化地區明顯高於鄉鎮及偏遠地區，而在品德及人際方面則沒有不同，然而在林淑娥(2003)研究中則顯示出在品德及人際方面以偏遠地區的教育期望低於都市化地區，學業及成就部分則沒有差異，造成本研究與過去研究不同的原因，可能是抽樣分類方式不同所造成的影響，然其真正的差異與因素有待後續研究做進一步瞭解。

在本研究中發現，家長所居住的地區不論是鄉村亦或是都市，家長在各層面與整體的期望上均擁有頗高的教育期望，且沒有差異存在，其原因可能是家長們都希望子女能有良好的表現以及更好的未來，同樣地也希望子女能有好的行為表現及人際關係，家長的愛與殷切的期望，不啻不分地區且是無遠弗屆的。

表 4-32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情形

教育期望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業、成就期望	高雄市	717	18.17	2.99	2.30
	台東縣	193	17.62	2.71	
品德、人際期望	高雄市	717	20.58	2.17	3.48
	台東縣	193	19.97	2.14	
總量表	高雄市	717	38.75	4.15	3.47
	台東縣	193	37.59	3.98	

柒、綜合分析

茲將不同家長背景變項之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與各層面間的差異，採用「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出的分析資料，整理成綜合分析摘要表如表 4-33 所示，並進行綜合分析。

表 4-33 家長背景變項在家長教育期望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變項	層面	家長教育期望層面		
		學業、成就期望	品德、人際期望	整體期望
家長背景變項	<u>性別</u>	1>2	—	—
	1.男性 2.女性			
<u>年齡</u>	1.30 歲以下	—	—	—
	2.31 歲-35 歲			
	3.36 歲-40 歲			
	4.41 歲-45 歲			
	5.46-50 歲			
	6.51 歲以上			
	<u>教育程度</u>	NS	4>2	3>2
1.小學		5>2	4>2	
2.國中		6>2	5>2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院校				
6.研究所				
<u>職業</u>	—	3>6	NS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等				
2.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等				
3.教師				
4.買賣與服務工作				
5.農林漁牧				
6.勞動工人				
7.職業軍警				
8.家庭主婦				
9.失業、待業者				

表 4-33 家長背景變項在家長教育期望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變項	層面	家長教育期望層面		
		學業、成就期望	品德、人際期望	整體期望
家長背景變項	收入	—	3>1	3>1
	1.30000 元以下			
	2.30001-70000 元			
	3.70001-110000 元			
	4.110001-150000 元			
5.150001 元以上				
	居住地區	—	—	—
	1 高雄市			
	2 台東縣			

註：1.—表未顯著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根據上述摘要表顯示發現，家長背景變項在「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及「收入」變項中，對子女教育期望有差異存在，以下分別敘述其差異情形。

一、本研究發現，在「學業、成就期望」方面，男性家長比女性家長抱持較高的期望。

二、本研究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整體教育期望上有顯著差異，研究所、大學院校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子女整體的教育期望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而在「品德、人際期望」方面，則以大學院校、專科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三、本研究顯示，家長的職業在「品德、人際期望」上有差異存在，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比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抱有更殷切的期望程度。

四、本研究顯示，家長的收入在整體教育期望及「品德、人際期望」上有差異存在，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期望高於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第三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工作時間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四，背景變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居住地區）與家長在工作時間上是否存在差異性，在性別及居住地區上採用 t 考驗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則是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若 F 值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其差異之處。

壹、不同性別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的 t 考驗分析情形如表 4-34 所示。經分析後發現家長性別在工作時數 t 值為 5.68，未達顯著差異，顯示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在工作時間上並無差異。而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 t 值為 7.43，達顯著差異（ $p < .01$ ），男性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的平均分數為 10.10；女性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的平均分數為 8.84，男性家長的得分明顯高於女性家長。

由表 4-34 分析得知，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是有差異的，且男性家長明顯高於女性家長，可能是男性家長主要負擔家庭生計的重擔，所以對於工作時間知覺感受較強烈，較容易感受工作時間很長或是由於工作的因素與學校活動時間無合配合等，這與過去研究中，大多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以女性家長為主，應有密切的關係。

表 4-34 男性與女性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差異情形

工作時間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工作時數	男性	271	3.46	.81	5.68
	女性	639	3.06	1.04	
工作時間知覺	男性	271	10.10	2.25	7.43**
	女性	639	8.84	2.56	

註：** $p < .01$

貳、不同年齡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年齡的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35 所示。由表 4-35 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在工作時數上之 F 值為 2.67，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後，在各組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而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中其 F 值為 2.93，達顯著差異（ $p < .05$ ），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

後得知，年齡「41 歲-45 歲」的家長得分明顯高於年齡在「31 歲-35 歲」的家長，可能是「41 歲-45 歲」的家長正值壯年時期，通常也是工作漸入佳境的時期，此時期可能投入在工作上的時間會較多，相對工作時間知覺則會較高。

表 4-35 不同年齡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工作時間層面	家長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工作時數	(1)30 歲以下	46	2.98	1.09	組間	13.04	5	2.61	2.67*	NS
	(2)31 歲-35 歲	172	3.10	1.00	組內	877.99	898	.98		
	(3)36 歲-40 歲	385	3.17	1.00	總和	891.03	903			
	(4)41 歲-45 歲	208	3.37	.93						
	(5)46 歲-50 歲	68	3.00	.95						
	(6)51 歲以上	25	3.08	1.04						
工作時間知覺	(1)30 歲以下	46	9.11	2.77	組間	93.78	5	18.76	2.93*	4>2
	(2)31 歲-35 歲	172	8.85	2.49	組內	5744.86	898	6.40		
	(3)36 歲-40 歲	385	9.19	2.59	總和	5838.65	903			
	(4)41 歲-45 歲	208	9.72	2.41						
	(5)46 歲-50 歲	68	8.72	2.36						
	(6)51 歲以上	25	9.28	2.84						

註：1.*p<.05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參、不同教育程度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的差異分析如表 4-36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工作時數上其 F 值為 1.72，未達顯著差異。而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中其 F 值為 1.42，亦未達顯著差異。由此部分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家長是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亦或是擁有較低的教育程度，在工作時間與工作時間知覺的部分是沒有差異的，顯示現今社會中工作庸碌、繁忙是非常普遍的情況。

表 4-36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工作時間層面	家長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值
工作時數	(1)小學	27	3.19	1.00	組間	8.42	5	1.69	1.72
	(2)國中	83	2.98	1.21	組內	883.45	904	.97	
	(3)高中(職)	392	3.13	1.02	總和	891.87	909		
	(4)專科	208	3.22	.90					
	(5)大學院校	153	3.27	.90					
	(6)研究所	47	3.40	.88					
工作時間知覺	(1)小學	27	9.85	2.46	組間	45.65	5	9.13	1.42
	(2)國中	83	9.73	2.66	組內	5802.42	904	6.42	
	(3)高中(職)	392	9.23	2.61	總和	5848.07	909		
	(4)專科	208	9.07	2.59					
	(5)大學院校	153	9.06	2.25					
	(6)研究所	47	8.91	2.32					

肆、不同職業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職業的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間的差異分析如表 4-37 所示。從表 4-37 可知，不同職業的家長在工作時數上之 F 值為 27.66，達顯著差異 ($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家長職業為第一類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第二類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第三類教師，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第五類農林漁牧，第六類勞動工人及第七類職業軍警者，在工作時數得分上均明顯高於家長的職業為家庭主婦及失業待業者。

而在工作時間知覺方面其 F 值為 22.13，達顯著水準，($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家長職業為第一類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第二類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第三類教師，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第六類勞動工人及第七類職業軍警者，在工作時間知覺部分得分明顯高於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家庭主婦大多以家庭為工作單位，較無工作壓力，工作時數必須視家庭狀況而定，但總體而言家庭主婦的工作時間較彈性與自由，所以在工作時間的部分會與其他工作有明顯的差異；至於失業待業者由於其目前並無工作，明顯可知其工作時數勢必會較其他

工作者來的低。

因此，家庭主婦或許可以提供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中基礎的人力資源，未來學校在發展及拓展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時，也應特別思考如何吸引家長（家庭主婦）來參與學校行為。

表 4-37 不同職業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工作時間層 面	家長職業	樣 本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工作時數	(1) 民意代表、 行政主管等	90	3.49	.67	組間	176.57	8	22.07	27.66**	1>8	1>9
					組內	712.45	893	.80		2>8	2>9
	(2)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等	169	3.36	.66	總和	889.02	901			3>8	3>9
										4>8	4>9
	(3) 教師	82	3.32	.68						5>8	5>9
	(4) 買賣與服務 工作	189	3.52	.80						6>8	6>9
										7>8	7>9
	(5) 農林漁牧	20	3.40	.94							
	(6) 勞動工人	80	3.35	.70							
(7) 職業軍警	24	3.83	1.09								
(8) 家庭主婦	232	2.50	1.20								
(9) 失業待業者	16	2.13	1.31								
工作時間知 覺	(1) 民意代表、 行政主管等	90	9.60	2.57	組間	962.79	8	120.35	22.13**	1>8	
					組內	4856.27	893	5.44		2>8	
	(2)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等	169	9.70	2.37	總和	5819.06	901			3>8	
										4>8	
	(3) 教師	82	9.01	2.18						6>8	
	(4) 買賣與服務 工作	189	10.15	2.27						7>8	
	(5) 農林漁牧	20	9.30	2.96							
	(6) 勞動工人	80	10.28	2.31							
(7) 職業軍警	24	10.13	2.21								
(8) 家庭主婦	232	7.59	2.27								
(9) 失業待業者	16	8.13	2.42								

註：**p<.01

伍、不同收入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收入的家長在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的差異分析表如表4-38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收入家長在工作時數上之F值為2.50，達顯著差異（ $p<.05$ ），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各組之間並無明顯差異。

不同收入的家長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中其 F 值為 3.42，達顯著差異（ $p<.01$ ），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 元以下」的家長分數明顯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 元-110000 元」的家長。此部分研究顯示：收入低的家長工作時間知覺較高，探其原因可能是收入較低的家長工作性質屬於勞動工作者，必須耗費較多時間與精力，所以相對感受時間知覺的分數則較高。

表 4-38 不同收入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工作時 間層面	家庭收入	樣 本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 事後比 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工作時 數	(1)30000 元以下	187	3.09	1.15	組間	9.61	4	2.40	2.50*	NS
	(2)30001-70000 元	436	3.14	.97	組內	849.47	883	.96		
	(3)70001-110000 元	187	3.30	.80	總和	859.08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3.47	.78						
	(5)150000 元以上	27	3.22	1.25						
工作時 間知覺	(1)30000 元以下	187	9.63	2.52	組間	86.68	4	21.67	3.42**	1>3
	(2)30001-70000 元	436	9.11	2.52	組內	5598.06	883	6.34		
	(3)70001-110000 元	187	9.33	2.56	總和	5684.75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9.20	2.48						
	(5)150000 元以上	27	7.89	2.21						

註：1.* $p<.05$ ** $p<.01$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陸、不同居住地區之家長對工作時間之差異分析

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在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的 t 考驗分析情形如表 4-39 所示。經分析後發現，不同地區的家長在工作時數的 t 值為 1.96，未達顯著差異。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的 t 值為 1.66，亦未達顯著差異；由此部分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居住於城市的家長或是居住在鄉村的家長，在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部分均無顯著差異存在，可見家長們平時的工作時數或是工作時間知覺，並

不因城鄉差距而有所影響。

表 4-39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之差異情形

工作時間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工作時數	高雄市	717	3.21	.99	1.96
	台東縣	193	3.05	1.00	
工作時間知覺	高雄市	717	9.28	2.53	1.66
	台東縣	193	8.94	2.53	

柒、綜合分析

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層面間的差異，採用「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出的分析資料，整理成綜合分析摘要表如表4-40所示，並進行綜合分析。

表 4-40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工作時間層面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變項	層面	
	家長工作時數層面	工作時間知覺
家 性別	—	1>2
長 1.男性		
背 2.女性		
景 年齡	NS	4>2
變 1.30 歲以下		
項 2.31 歲-35 歲		
3.36 歲-40 歲		
4.41 歲-45 歲		
5.46-50 歲		
6.51 歲以上		
教育程度	—	—
1.小學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院校		
6.研究所		

表 4-40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工作時間層面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變項	層面	家長工作時間層面		工作時間知覺
		工作時數	工作時數	
家長背景變項	職業	1>8	1>9	1>8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等	2>8	2>9	2>8
	2.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等	3>8	3>9	3>8
	3.教師	4>8	4>9	4>8
	4.買賣與服務工作	5>8	5>9	6>8
	5.農林漁牧	6>8	6>9	7>8
	6.勞動工人	7>8	7>9	
	7.職業軍警			
	8.家庭主婦			
9.失業、待業者				
收入		NS		1>3
	1.30000 元以下			
	2.30001-70000 元			
	3.70001-110000 元			
	4.110001-150000 元			
5.150001 元以上				
居住地區		—		—
	1 高雄市			
	2 台東縣			

註：1.—表未顯著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根據上述摘要表顯示發現，家長背景變項在「性別」、「年齡」、「職業」及「收入」變項中，對工作時間面向有差異存在，以下分別敘述其差異情形。

一、本研究發現，在「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中，男性家長比女性家長抱持較高的知覺程度。

二、本研究發現，家長的年齡在「工作時間知覺」上有差異，「41-45歲」家長的工作時間知覺程度高於「31-35歲」的家長。

三、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職業在「工作時數」上有明顯差異存在，以職業為民意代表及行政主管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教師、買賣與服務工作、農林漁牧、勞動工人及職業軍警的家長在工作時數上高於職業為家庭主婦及失

業、待業者的家長；而在「工作時間知覺」上，則以職業為民意代表及行政主管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教師、買賣與服務工作、勞動工人及職業軍警的家長高於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

四、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收入在「工作時間知覺」上有差異存在，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工作時間知覺程度高於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

第四節 不同背景國小家長之參與學校行為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五，背景變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居住地區）與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上是否存在差異性，在性別及居住地區上採用 t 考驗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則是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測各組間是否有差異性，若 F 值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其差異之處。

壹、不同性別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參與學校活動整體及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情形如表 4-41 所示。經分析後發現家長性別在整體參與學校活動 t 值為 -7.55，達顯著差異（ $p < .01$ ），發現家長的性別與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且以女性家長參與程度高於男性家長；此部分與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3）、侯世昌（2002）、鍾美英（2002）及簡加妮（2001）研究結果相同，顯示在家長整體參與的部分，大多以女性家長在參與的程度上高於男性。

不同性別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層面其 t 值各為 -4.62、-7.30、-3.61、-6.57、-8.24、-8.16、-2.69，此七個層面均達顯著水準（ $p < .01$ ），女性家長的得分於各參與層面均明顯高於男性家長。

由表 4-41 分析得知，女性家長於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七個層面中，均在參與程度上明顯高於男性家長，可見現今參與學校行為大多仍為女性家長為參與主軸，未來學校應積極拓展並提升男性家長的參與程度。

表 4-41 男性與女性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情形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校務行政支援	男性	271	15.33	6.36	-4.62**
	女性	639	17.45	6.30	
教學支援	男性	271	8.89	3.66	-7.30**
	女性	639	11.05	4.23	
環境建設美化	男性	271	6.16	2.78	-3.61**
	女性	639	6.95	3.10	
服務性工作	男性	271	7.53	3.47	-6.57**
	女性	639	9.39	4.09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男性	271	7.60	3.80	-8.24**
	女性	639	10.07	4.84	
參與學校活動	男性	271	14.86	4.59	-8.16**
	女性	639	17.46	4.33	
經費支援	男性	271	11.13	4.34	-2.69**
	女性	639	11.93	4.04	
總量表	男性	271	71.49	23.04	-7.55**
	女性	639	84.30	23.53	

註：** $p < .01$

貳、不同年齡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分析

不同年齡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整體及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42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的家長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其 F 值為 4.13，達顯著差異 ($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後得知年齡在「36 歲-40 歲」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中，「環境建設美化」與「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部分，均未達顯著差異。而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其 F 值為 3.46，達顯著差異 ($p < .01$)，在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年齡在「46 歲-50 歲」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教學支援」方面其 F 值為 5.06，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平均數後得知，「31 歲-35 歲」、「36 歲-40 歲」及「46 歲-50 歲」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參與服務性工作」方面其 F 值為 3.38，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平均數後得知，「31 歲-35 歲」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其 F 值為 5.09，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平均數後得知，「31歲-35歲」與「36歲-40歲」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41歲-45歲」的家長。在「經費支援」方面其F值為2.66，達顯著差異（ $p < .05$ ），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則各組間均無顯著差異。

在此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年齡在「環境建設美化」、「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及「經費支援」向度中並沒有差異，然而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的部分，則有差異存在，且皆以「41歲-45歲」的家長參與程度最低，此部分可能原因為此年齡的家長可能正值工作的中堅份子，相對工作較為忙碌，所以較無暇參與，導致參與程度較低。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中，以「46歲-50歲」的家長參與程度較高，顯示可能此年齡的家長對於校務行政與教學較有興趣也願意提供協助；在「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中，以「31歲-35歲」的家長有較高的參與程度，其可能是年輕的家長較關心子女教育，此部份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校務行政支援	(1)30 歲以下	46	15.15	5.53	組間	699.71	5	139.99	3.46**	5>4
	(2)31 歲-35 歲	172	17.36	6.63	組內	36327.76	898	40.45		
	(3)36 歲-40 歲	385	17.08	6.50	總和	37027.73	903			
	(4)41 歲-45 歲	208	15.70	5.49						
	(5)46 歲-50 歲	68	18.68	7.47						
	(6)51 歲以上	25	16.76	7.12						
教學支援	(1)30 歲以下	46	9.65	3.91	組間	434.68	5	86.94	5.06**	2>4
	(2)31 歲-35 歲	172	10.88	4.16	組內	15438.24	898	17.19		
	(3)36 歲-40 歲	385	10.77	4.30	總和	15872.92	903			
	(4)41 歲-45 歲	208	9.31	3.62						
	(5)46 歲-50 歲	68	11.34	5.01						
	(6)51 歲以上	25	9.72	3.47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續 1)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環境建設美化	(1)30 歲以下	46	6.67	2.53	組間	49.47	5	9.89	1.07	—
	(2)31 歲-35 歲	172	6.82	2.99	組內	8274.47	898	9.21		
	(3)36 歲-40 歲	385	6.76	3.19	總和	8323.94	903			
	(4)41 歲-45 歲	208	6.46	2.80						
	(5)46 歲-50 歲	38	7.26	3.39						
	(6)51 歲以上	25	6.00	2.60						
服務性工作	(1)30 歲以下	46	8.91	3.78	組間	268.00	5	53.60	3.38**	2>4
	(2)31 歲-35 歲	172	9.47	3.99	組內	14254.73	898	15.87		
	(3)36 歲-40 歲	385	8.98	4.05	總和	14522.73	903			
	(4)41 歲-45 歲	208	7.95	3.59						
	(5)46 歲-50 歲	68	9.43	4.66						
	(6)51 歲以上	25	8.44	4.44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1)30 歲以下	46	8.39	3.51	組間	149.88	5	29.98	1.36	—
	(2)31 歲-35 歲	172	9.60	4.89	組內	19776.75	898	22.02		
	(3)36 歲-40 歲	385	9.66	4.87	總和	19926.63	903			
	(4)41 歲-45 歲	208	8.92	4.42						
	(5)46 歲-50 歲	68	9.21	4.63						
	(6)51 歲以上	25	8.44	4.87						
參與學校活動	(1)30 歲以下	46	15.20	4.25	組間	517.06	5	103.41	5.09**	2>4
	(2)31 歲-35 歲	172	17.35	4.42	組內	18257.34	898	20.33		3>4
	(3)36 歲-40 歲	385	17.22	4.52	總和	18774.41	903			
	(4)41 歲-45 歲	208	15.77	4.49						
	(5)46 歲-50 歲	38	16.29	4.76						
	(6)51 歲以上	25	15.36	4.81						
經費支援	(1)30 歲以下	46	10.11	3.88	組間	226.48	5	45.30	2.66*	NS
	(2)31 歲-35 歲	172	11.97	4.04	組內	15312.87	898	17.05		
	(3)36 歲-40 歲	385	11.89	4.22	總和	15539.34	903			
	(4)41 歲-45 歲	208	11.23	3.82						
	(5)46 歲-50 歲	68	12.44	4.29						
	(6)51 歲以上	25	11.68	5.57						

表 4-42 不同年齡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2）

參與學校行爲層面	家長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總量表	(1)30 歲以下	46	74.09	21.41	組間	11836.07	5	2367.21	4.13**	3>4
	(2)31 歲-35 歲	172	83.45	22.85	組內	515100.72	898	573.61		
	(3)36 歲-40 歲	385	82.36	24.85	總和	526936.80	903			
	(4)41 歲-45 歲	208	75.34	21.59						
	(5)46 歲-50 歲	68	84.65	28.56						
	(6)51 歲以上	25	76.40	26.59						

註：1. — 表不顯著 2.*p<.05 **p<.01

3.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參、不同教育程度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爲之差異分析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爲整體及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4-43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爲上的差異，其F值為15.85，達顯著差異（ $p<.01$ ），以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後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此部分研究結果與方慧琴（1997）、林淑娥（2003）相同；而與林雅敏（2002）、簡加妮（2001）研究結果不同。在此部份，過去有些研究與本研究結果相同，均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對參與學校行爲有差異存在，然有些研究則指出並非教育程度較高者擁有較高的參與程度或是教育程度對參與學校行爲並無顯著差異，其原因為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許多面向中，並非以知識背景作為參與的條件，反而以家長的興趣及意願為參與首要的條件。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各層面中，「服務性工作」部分其F值為1.93，未達顯著差異。而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其F值為18.80，達顯著差異（ $p<.01$ ），在經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教學支援」方面其F值為5.21，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經比較平均數後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其F值為5.00，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其F值為8.34，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其F值為15.86，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經費支援」方面其F值為17.94，達顯著差異（ $p < .01$ ），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得知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含40學分班）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平均數明顯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本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有差異存在，且以高教育程度之家長在參與程度上的得分高於低教育程度之家長，惟在「服務性工作」層面沒有差異，顯示在此面向的參與程度可能是不論高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度均相同，然也有可能此面向的參與跟教育程度無太大的關連，是故，教育單位及學校人員，可藉此一特色，來提升低教育程度家長的參與意願與程度，讓不同社經背景的家長都有不同的參與面向，來瞭解學校並關心子女發展。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校務行政支援	(1)小學	27	13.04	5.17	組間	3492.08	5	698.42	18.80**	3>2
	(2)國中	83	13.28	5.03	組內	33592.90	904	37.16		4>2
	(3)高中(職)	392	16.41	5.87	總和	37084.99	909			5>1 5>2
	(4)專科	208	16.48	6.39						5>3 5>4
	(5)大學院校	153	19.77	6.71						6>1 6>2
	(6)研究所	47	20.51	6.64						6>3 6>4
教學支援	(1)小學	27	7.96	3.50	組間	446.63	5	89.32	5.21**	5>1 5>2
	(2)國中	83	9.16	3.81	組內	15478.56	904	17.12		6>1
	(3)高中(職)	392	10.34	4.01	總和	15925.18	909			
	(4)專科	208	10.52	4.29						
	(5)大學院校	153	11.17	4.33						
	(6)研究所	47	11.55	4.71						
環境建設美化	(1)小學	27	5.41	2.32	組間	224.54	5	44.91	5.00**	5>2
	(2)國中	83	5.82	2.58	組內	8114.03	904	8.98		6>2
	(3)高中(職)	392	6.70	2.96	總和	8338.57	909			
	(4)專科	208	6.58	2.99						
	(5)大學院校	153	7.32	3.32						
	(6)研究所	47	7.77	3.25						
服務性工作	(1)小學	27	7.56	4.62	組間	153.77	5	30.75	1.93	—
	(2)國中	83	8.10	3.90	組內	14426.17	904	15.96		
	(3)高中(職)	392	8.93	4.01	總和	14579.93	909			
	(4)專科	208	8.66	3.82						
	(5)大學院校	153	9.42	4.16						
	(6)研究所	47	8.98	3.84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1)小學	27	6.26	2.28	組間	881.58	5	176.32	8.34**	3>2
	(2)國中	83	7.23	3.11	組內	19101.20	904	21.13		4>1 4>2
	(3)高中(職)	392	9.31	4.37	總和	19982.78	909			5>1 5>2
	(4)專科	208	9.79	5.26						6>1 6>2
	(5)大學院校	153	9.90	4.89						
	(6)研究所	47	11.21	5.47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參與學校活動	(1)小學	27	13.56	4.36	組間	1529.75	5	305.95	15.86**	3>2
	(2)國中	83	13.83	4.39	組內	17443.61	904	19.30		4>1 4>2
	(3)高中(職)	392	16.34	4.42	總和	18973.37	909			5>1 5>2
	(4)專科	208	17.54	4.35						5>3
	(5)大學院校	153	18.06	4.48						6>1 6>2
	(6)研究所	47	18.17	4.07						
經費支援	(1)小學	27	8.52	3.45	組間	1411.83	5	282.37	17.94**	3>1 3>2
	(2)國中	83	9.33	3.69	組內	14228.01	904	15.74		4>1 4>2
	(3)高中(職)	392	11.41	4.02	總和	1563.85	909			5>1 5>2
	(4)專科	208	11.88	3.85						5>2 5>4
	(5)大學院校	153	13.46	4.19						6>1 6>2
	(6)研究所	47	13.51	4.04						6>3
總量表	(1)小學	27	62.30	17.30	組間	42551.24	5	8510.25	15.85**	3>1 3>2
	(2)國中	83	66.73	20.35	組內	485398.05	904	536.95		4>1 4>2
	(3)高中(職)	392	79.43	22.27	總和	527949.29	909			5>1 5>2
	(4)專科	208	81.44	23.99						5>3
	(5)大學院校	153	89.11	25.32						6>1 6>2
	(6)研究所	47	91.70	26.84						6>3

註：1.—表不顯著 2.*p<.05 **p<.01

肆、不同職業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分析

不同職業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整體及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44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職業的家長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其 F 值為 9.84，達顯著差異 ($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二類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第六類勞動工人及第九類失業待業者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及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此部分研究結果與林淑娥（2003）略同。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中，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其 F 值為 9.55，達顯著差異 ($p < .01$)，在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

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一類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第二類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第五類農林漁牧、第六類勞動工人、第八類家庭主婦及第九類失業待業者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教學支援」方面其F值為5.94，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其F值為4.16，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服務性工作」方面其F值為5.88，達顯著差異 ($p < .01$)，在經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二類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及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其F值為6.70，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其F值為8.20，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及第六類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經費支援」方面其F值為6.38，達顯著差異 ($p < .01$)，進行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職業為第四類買賣與服務工作、第六類勞動工人及第九類失業待業者的家長。

在此部分研究結果顯示：職業的屬性會顯著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爲的程度，而家長職業以教師參與的程度為最高，這方面可能是教師的工作環境就是在學校當中，對於家長能參與的行爲較清楚也較知道有哪些層面可以給予協助，所以跟其他職業的家長相較之下參與程度較高，另一方面，亦可能是教師本身工作的環境就是在學校，其本身會知覺在學校的諸多工作即是參與學校行爲的一部份，導致自我內在認知參與度高的填答結果；另外，在家庭主婦的部分，參與的程度亦不低，其原因可能是工作時間較彈性，所以較能撥空參與學校行爲。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參與學校行爲層面	家長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校務行政支援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16.70	6.44	組間	2905.09	8	363.14	9.55**	3>1 3>2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16.37	6.28	組內	33964.49	893	38.03		3>4 3>5
	(3)教師	82	21.37	6.94	總和	36869.58	901			3>6 3>8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16.17	5.93						3>9
	(5)農林漁牧	20	14.95	4.78						8>6
	(6)勞動工人	80	13.96	5.29						
	(7)職業軍警	24	17.21	6.57						
	(8)家庭主婦	232	17.59	6.28						
	(9)失業待業者	16	13.00	5.14						
教學支援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10.04	4.01	組間	799.17	8	99.90	5.94**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10.11	4.19	組內	15030.51	893	16.83		8>6
	(3)教師	82	11.66	4.63	總和	15829.68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10.14	3.70						
	(5)農林漁牧	20	9.25	2.90						
	(6)勞動工人	80	8.53	3.84						
	(7)職業軍警	24	10.33	4.16						
	(8)家庭主婦	232	11.44	4.39						
	(9)失業待業者	16	8.31	3.40						
環境建設美化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6.31	2.89	組間	298.28	8	37.29	4.16**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6.47	3.05	組內	8008.63	893	8.97		
	(3)教師	82	7.74	3.53	總和	8306.91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6.48	2.94						
	(5)農林漁牧	20	5.40	1.79						
	(6)勞動工人	80	5.81	2.39						
	(7)職業軍警	24	7.13	3.05						
	(8)家庭主婦	232	7.27	3.10						
	(9)失業待業者	16	6.75	2.89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續 1)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服務性工作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8.29	3.84	組間	723.80	8	90.48	5.88**	8>2 8>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8.24	3.37	組內	13752.59	893	15.40		
	(3)教師	82	9.34	4.45	總和	14476.39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8.59	3.60						
	(5)農林漁牧	20	8.95	5.13						
	(6)勞動工人	80	7.18	3.18						
	(7)職業軍警	24	8.96	4.33						
	(8)家庭主婦	232	10.10	4.48						
	(9)失業待業者	16	8.00	2.92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8.78	4.50	組間	1125.33	8	140.67	6.70**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9.12	4.42	組內	18742.13	893	20.99		8>6
	(3)教師	82	10.17	5.64	總和	19867.46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9.04	4.34						
	(5)農林漁牧	20	7.90	4.28						
	(6)勞動工人	80	7.24	3.48						
	(7)職業軍警	24	8.71	3.88						
	(8)家庭主婦	232	10.79	4.99						
	(9)失業待業者	16	6.56	3.01						
參與學校活動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17.02	4.77	組間	1282.58	8	160.32	8.20**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16.52	4.75	組內	17460.33	893	19.55		8>4 8>6
	(3)教師	82	18.35	3.91	總和	18742.91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16.06	4.01						
	(5)農林漁牧	20	14.35	4.96						
	(6)勞動工人	80	14.69	4.46						
	(7)職業軍警	24	15.58	5.11						
	(8)家庭主婦	232	17.93	4.46						
	(9)失業待業者	16	13.63	3.20						

表 4-44 不同職業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續 2)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長職業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經費支 援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12.33	4.36	組間	835.74	8	104.47	6.38**	3>4 3>6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12.03	4.05	組內	14616.52	893	16.37		3>9
	(3)教師	82	13.59	4.08	總和	15452.26	901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11.38	3.95						
	(5)農林漁牧	20	10.05	3.61						
	(6)勞動工人	80	9.90	3.73						
	(7)職業軍警	24	12.33	3.61						
	(8)家庭主婦	232	11.81	4.20						
	(9)失業待業者	16	8.69	3.26						
總量表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90	79.48	23.81	組間	42393.02	8	5299.13	9.84**	3>2 3>4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169	78.86	23.62	組內	481167.20	893	538.82		3>6 3>9
	(3)教師	82	92.22	26.08	總和	523560.23	901			8>4 8>6
	(4)買賣與服務工作	189	77.86	21.63						
	(5)農林漁牧	20	70.85	22.49						
	(6)勞動工人	80	67.30	19.70						
	(7)職業軍警	24	80.25	25.77						
	(8)家庭主婦	232	86.93	24.13						
	(9)失業待業者	16	64.94	15.96						

註：** $p < .01$

伍、不同收入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分析

不同收入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整體及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45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收入的家長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其 F 值為 17.00，達顯著差異 ($p < .01$)，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 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 元以下」、「30001-70000 元」及「70001-110000 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 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 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 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 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 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 元以下」的家長。此部份結果與林俊瑩 (2001)、侯世昌 (2002) 結

果略同。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中，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其F值為15.40，達顯著差異($p<.01$)，在經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及「30001-7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教學支援」方面其F值為7.00，達顯著差異($p<.01$)，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其F值為3.77，達顯著差異($p<.01$)，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服務性工作」方面其F值為3.26，達顯著差異($p<.05$)，在經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各組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其F值為11.56，達顯著差異($p<.01$)，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其F值為15.66，達顯著差異($p<.01$)，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70001-110000元」及「110001-15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經費支援」方面其F值為21.48，達顯著差異($p<.01$)，進行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後得知，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

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及「30001-7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平均數顯著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表 4-45 不同收入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家庭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校務行政支援	(1)30000 元以下	187	14.43	5.35	組間	2377.77	4	594.44	15.40**	2>1
	(2)30001-70000 元	436	16.66	6.37	組內	34080.90	883	38.60		3>1
	(3)70001-110000 元	187	18.27	6.31	總和	36458.66	887			4>1
	(4)110001-150000 元	51	19.37	6.47						5>1
	(5)150000 元以上	27	21.44	7.86						5>2
教學支援	(1)30000 元以下	187	9.39	3.87	組間	482.82	4	120.70	7.00**	5>1 5>2
	(2)30001-70000 元	436	10.50	4.23	組內	15224.81	883	17.24		5>3
	(3)70001-110000 元	187	10.50	4.17	總和	15707.62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11.14	4.26						
	(5)150000 元以上	27	13.48	4.37						
環境建設美化	(1)30000 元以下	187	6.15	2.62	組間	137.02	4	34.25	3.77**	5>1
	(2)30001-70000 元	436	6.85	3.15	組內	8021.47	883	9.08		
	(3)70001-110000 元	187	6.65	2.96	總和	8158.49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7.08	3.33						
	(5)150000 元以上	27	8.22	3.04						
服務性工作	(1)30000 元以下	187	8.07	3.81	組間	205.86	4	51.47	3.26*	NS
	(2)30001-70000 元	436	9.05	4.11	組內	13944.25	833	15.79		
	(3)70001-110000 元	187	8.61	3.89	總和	14150.11	887			
	(4)110001-150000 元	51	9.10	3.96						
	(5)150000 元以上	27	10.41	3.47						

表 4-45 不同收入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續）

參與學校行爲層面	家庭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
					SV	SS	df	MS	F 值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1)30000 元以下	187	7.68	3.70	組間	974.78	4	243.70	11.56**	2>1
	(2)30001-70000 元	436	9.64	4.69	組內	18609.05	883	21.08		3>1
	(3)70001-110000 元	187	9.38	4.74	總和	19583.84	887			4>1
	(4)110001-150000 元	51	10.18	5.25						5>1 5>2
	(5)150000 元以上	27	13.11	5.98						5>3
參與學校活動	(1)30000 元以下	187	14.90	4.05	組間	1223.74	4	305.94	15.66**	2>1
	(2)30001-70000 元	436	16.72	4.69	組內	17255.33	883	19.54		3>1
	(3)70001-110000 元	187	17.65	4.19	總和	18479.07	887			4>1
	(4)110001-150000 元	51	17.41	4.75						5>1 5>2
	(5)150000 元以上	27	20.67	3.03						5>3 5>4
經費支援	(1)30000 元以下	187	9.71	3.90	組間	1347.87	4	336.97	21.48**	2>1
	(2)30001-70000 元	436	11.85	3.95	組內	13855.18	883	15.69		3>1
	(3)70001-110000 元	187	12.34	3.72	總和	15203.04	887			4>1 4>2
	(4)110001-150000 元	51	13.69	4.50						5>1 5>2
	(5)150000 元以上	27	15.15	5.02						5>3
總量表	(1)30000 元以下	187	70.34	20.08	組間	37027.39	4	9256.85	17.00**	2>1
	(2)30001-70000 元	436	81.28	24.45	組內	480564.13	883	544.24		3>1
	(3)70001-110000 元	187	83.40	22.73	總和	517591.51	887			4>1
	(4)110001-150000 元	51	87.96	25.54						5>1 5>2
	(5)150000 元以上	27	102.4	26.36						5>3

註：1.*p<.05 **p<.01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在此部份的研究中顯示，不同收入的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時有明顯差異存在，以每月平均收入越高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越高，反之，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則偏低，惟在「服務性工作」的層面上是無明顯差異存在的，其顯示可能此層面參與，可以遍及每月平均收入高低不同的家庭，並不因收入而有所限制，研究指出許多面向中，偏向以高收入的家庭參與程度較高，學校可以將「服務性工作」作為提升較低社經地位家長的面向，鼓勵低社經地位的家長多參與學校服務性工作，讓參與學校的家長可以更普遍、更多元。

陸、不同居住地區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爲之差異分析

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爲整體及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情形如表 4-46 所示。分析後發現，不同地區的家長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爲 t 值爲 5.25，達顯著差異 ($p<.01$)，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82.38，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73.42，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得分明顯高於居住於台東縣家長的得分。

而在各層面中，「教學支援」方面 t 值爲 3.94，達顯著差異 ($p<.01$)，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10.66，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9.45。「環境建設美化」方面 t 值爲 3.76，達顯著差異 ($p<.01$)，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6.88，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6.08。「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 t 值爲 8.07，達顯著差異 ($p<.01$)，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9.87，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7.36。「經費支援」方面 t 值爲 7.32，達顯著差異 ($p<.01$)，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12.19，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平均得分爲 9.84；在這些層面中，家長的參與程度均以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明顯高於居住在台東縣的家長。

表 4-46 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之差異情形

參與學校行爲層面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校務行政支援	高雄市	717	17.00	6.61	1.93
	台東縣	193	16.11	5.43	
教學支援	高雄市	717	10.66	4.28	3.94**
	台東縣	193	9.45	3.67	
環境建設美化	高雄市	717	6.88	3.14	3.76**
	台東縣	193	6.08	2.49	
服務性工作	高雄市	717	8.96	4.01	1.84
	台東縣	193	8.37	3.95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高雄市	717	9.87	4.82	8.07**
	台東縣	193	7.36	3.51	
參與學校活動	高雄市	717	16.81	4.58	1.61
	台東縣	193	16.22	4.49	
經費支援	高雄市	717	12.19	4.07	7.32**
	台東縣	193	9.84	3.92	
總量表	高雄市	717	82.38	24.77	5.25**
	台東縣	193	73.42	19.95	

註：** $p<.01$

根據此部分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在許多面向中會因為家庭居住於城市或鄉村而有參與程度上的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歐陽閻（1989）、林明地（1998）、林淑娥（2003）大致相同，顯示大多數仍以都市家長參與的程度較高；而與林俊瑩（2001）的研究結果不同，其研究結果發現參與學校決策與校務呈現 U 型曲線的關係，不同於其發現的原因，可能是參與活動分類方式的不同所帶來的影響。

而在「校務行政參與」方面 t 值為 1.93，「服務性工作」方面 t 值為 1.84，「參與學校活動」方面 t 值為 1.61，均未達顯著差異，在此三部分居住於高雄市的家長與居住於台東縣的家長在參與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在本研究中，將高雄市視為都市地區，而將台東縣視為鄉村地區，然研究結果顯示在「校務行政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是沒有差異存在的，所以鄉村型的學校應可以促進家長在此三部分活動的參與程度，提升家長參與的成效。

柒、綜合分析

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整體與各層面間的差異，採用「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é' 法事後比較」得出的分析資料，整理成綜合分析摘要表如表4-47所示，並進行綜合分析。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背景變項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校務行政支援	教學支援	環境建設美化	服務性工作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參與學校活動	經費支援	整體參與
<u>性別</u>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男性								
2.女性								
<u>年齡</u>	5>4	2>4	—	2>4	—	2>4	NS	3>4
1.30 歲以下		3>4				3>4		
2.31 歲-35 歲		5>4						
3.36 歲-40 歲								
4.41 歲-45 歲								
5.46-50 歲								
6.51 歲以上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 (續 1)

層面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校務行政	教學支援		環境建設	服務性工	晨間(導師)	參與學校		經費支援		整體參與	
變項	支援		美化	作	時間支援	活動						
<u>教育程度</u>	3>2	5>1	5>2	5>2	—	3>2	3>2	3>1	3>2	3>1	3>2	
1.小學	4>2	6>1	6>2			4>1	4>2	4>1	4>2	4>1	4>2	4>1
2.國中	5>1	5>2				5>1	5>2	5>1	5>2	5>1	5>2	5>1
3.高中(職)	5>3	5>4				6>1	6>2	5>3	5>3	5>4		5>3
4.專科	6>1	6>2						6>1	6>2	6>1	6>2	6>1
5.大學院校	6>3	6>4								6>3		6>3
6.研究所												
<u>職業</u>	3>1	3>2	3>6	3>6	8>2	3>6	3>6	3>4	3>6	3>2	3>4	
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3>4	3>5	8>6		8>6	8>6	8>4	3>9		3>6	3>9	
2.技術員、助理專業員	3>9						8>6			8>4	8>6	
3.教師												
4.買賣與服務工作												
5.農林漁牧												
6.勞動工人												
7.職業軍警												
8.家庭主婦												
9.失業、待業者												
<u>收入</u>	2>1	5>1	5>2	5>1	NS	2>1	2>1	2>1		2>1		
1.30000 元以下	3>1	5>3				3>1	3>1	3>1		3>1		3>1
2.30001-70000 元	4>1					4>1	4>1	4>1	4>2	4>1		4>1
3.70001-110001 元	5>1	5>2				5>1	5>2	5>1	5>2	5>1	5>2	5>1
4.110001-150000 元						5>3	5>3	5>4	5>3			5>3
5.150001 元以上												

表 4-47 不同背景變項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差異情形一覽表（續 2）

背景變項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層面							
	校務行政支援	教學支援	環境建設美化	服務性工作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參與學校活動	經費支援	整體參與
居住地區	—	1>2	1>2	—	1>2	—	1>2	1>2
1 高雄市								
2 台東縣								

註：1.—表未顯著

2.NS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

根據上述摘要表顯示發現，家長背景變項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居住地區」變項中，對參與學校行為各面向有差異存在，以下分別敘述其差異情形。

一、本研究發現，在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中，均以女性家長比男性家長擁有較高的參與程度。

二、本研究發現，家長的年齡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36 歲-40 歲」的家長參與程度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以「46 歲-50 歲」的家長參與程度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教學支援」方面則以「31 歲-35 歲」、「36 歲-40 歲」及「46 歲-50 歲」的家長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服務性工作」方面以「31 歲-35 歲」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以「31 歲-35 歲」與「36 歲-40 歲」的家長顯著高於「41 歲-45 歲」的家長。

三、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以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以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學支援」方面教育程度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

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在「經費支援」方面在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大學院校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專科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的家長；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國小及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

四、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買賣與服務工作、勞動工人及失業待業者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買賣與服務工作及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買賣與服務工作、農林漁牧、勞動工人、家庭主婦及失業待業者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在「教學支援」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在「服務性工作」方面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及勞動工人的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勞動工人的家長；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買賣與服務工作及勞動工人的家長。在「經費支援」方面職業為教師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職業為買賣與服務工作、勞動工人及失業待業者的家長。

五、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的差異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參

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校務行政支援」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及「30001-7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在「教學支援」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

在「環境建設美化」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70001-110000元」及「110001-15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在「經費支援」方面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0元以上」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30001-70000元」及「70001-11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110001-15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及「30001-70000元」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70001-11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1-70000元」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每月平均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家長。

六、本研究結果發現，在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上居住在高雄市的家長參與程度高於居住於台東縣的家長。此外在「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及「經費支援」面向中，家長的參與程度以高雄市的家長高於台東縣

的家長；而在「校務行政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中，無差異存在。

第五節 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分析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六，並冀求了解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以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各層面，運用多元迴歸分析法來預測各層面參與學校行為及整體參與學校行為之表現。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如表 4-48 所示。

由表 4-48 顯示，影響家長參與「校務行政支援」的因素為「工作時間知覺」（ $\beta = -.36$ ）；而影響家長參與「教學支援」的因素有「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以「工作時間知覺」之 β 值較高（ $\beta = -.36$ ）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其次為「工作時數」（ $\beta = -.08$ ）達（ $p < .05$ ）顯著水準；參與「晨間（導師）時間支援」的影響因素為「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工作時間知覺」（ $\beta = -.34$ ）、「工作時數」（ $\beta = -.09$ ）均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

參與「服務性工作」的影響因素為「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工作時間知覺」（ $\beta = -.33$ ）、「工作時數」（ $\beta = -.12$ ）均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在「參與學校活動」的影響因素是「學業、成就期望」、「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工作時間知覺」之 β 值最高（ $\beta = -.33$ ）、「工作時數」次之（ $\beta = -.16$ ），此兩者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再其次為「學業、成就期望」（ $\beta = .07$ ）達（ $P < .05$ ）的顯著水準；而參與「環境建設美化」的影響因素有「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工作時間知覺」（ $\beta = -.25$ ）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而「工作時數」（ $\beta = -.08$ ）達（ $p < .05$ ）的顯著水準；而參與「經費支援」的影響因素有「學業、成就期望」及「工作時間知覺」，其中「工作時間知覺」之 β 值最高（ $\beta = -.21$ ）、「學業、成就期望」次之（ $\beta = .12$ ），此兩者達（ $p < .01$ ）的顯著水準。

此結果顯示在家長教育期望分層面部分，「品德、人際期望」對參與學校行為並無顯著的影響力，而「學業、成就期望」對於在「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兩分層面，則有較顯著的預測力。而在家長工作時間分層面部分，結果顯示「工作時數」對於「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及「參與學校活動」有較顯著的影響力；而「工作時間知覺」則對於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七個面向，都有很高的影響力，唯需解釋在「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部分，其 β 值均為負值，代表在家長的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得分

越高，參與學校行爲的程度越低。

另外，可以從表4-48發現，在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爲達顯著的四個分層面中，其 β 值均以「工作時間知覺」爲最高，其次爲「工作時數」，再其次爲「學業、成就期望」，而「品德、人際期望」則均不顯著，顯示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爲最重要的影響因素爲「工作時間知覺」。

而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爲七個面向的解釋力部分，於「校務行政支援」面向的可解釋力 R Square 值爲.153，於「教學支援」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162，於「環境建設美化」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087，於「服務性工作」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152，於「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150，於「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183，於「經費支援」面向之 R Square 值爲.062，顯示四個層面中介變項其解釋力並不高，表示可能尙有其他重要的影響因素存在。

表 4-48 家長教育期望與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家長參與學校行爲													
	校務行政支援		教學支援		環境建設美化		服務性工作		晨間(導師)時間支援		參與學校活動		經費支援	
中介變項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B	β
<u>教育期望</u>														
學業、成就期望	.11	.05	.02	.01	.02	.02	.02	.01	.03	.02	.11	.07*	.18	.12**
品德、人際期望	.11	.04	.06	.03	.05	.04	.03	.02	.10	.04	.07	.04	.05	.00
<u>工作時間</u>														
工作時數	-.30	-.05	-.31	-.08*	-.21	-.08*	-.42	-.12**	-.40	-.09**	-.65	-.16**	-.14	-.04
工作時間知覺	-.92	-.36**	-.59	-.36**	-.30	-.25**	-.52	-.33**	-.62	-.34**	-.59	-.33**	-.34	-.21**
常數項	21.93**		15.26**		8.77**		15.19**		13.90**		20.68**		12.23**	
解釋力 (R.S.)	.153		.162		.087		.152		.150		.183		.062	
樣本數(N)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註：* $p < .05$ ** $p < .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與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的關係。其主要的目的有六個：一、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教育期望整體與各層面的差異情形。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工作時數與工作時間知覺的差異情形。四、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參與學校行為整體與各層面的差異情形。五、探討家長教育期望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之預測力。六、探討家長工作時間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層面之預測力。本章茲就研究資料所得，綜合各項發現歸納成結論，並提供建議，供爾後國民小學推展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壹、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及參與學校行為之現況

一、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普遍均高

本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平均分數達3.88分，台東縣國小家長整體教育期望平均分數達3.76分，可見家長的教育期望普遍均高，顯示大多數家長的高期望心態。而在「學業、成就期望」面向中，高雄市家長平均得分為3.63分，台東縣家長的平均得分為3.52分，高於選項平均值3，屬於中上程度的期望。而在家長的「品德、人際期望」面向中，高雄市家長平均得分高達4.12分，台東縣家長平均得分也高達3.99分，顯示家長不僅重視子女的學業與未來成就表現，也非常重視孩子品德與人際之間的關係。

二、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6-9小時」，普遍認為自我的工作時間很長，無法配合學校時間來參與學校行為

本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家長每日工作時數平均為6-9小時，此部分家長共有45.9%，而台東縣國小家長每日工作時數平均亦為6-9小時，共有46.6%，家

長的工作時數屬於中等，並未太高。然而在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面向中，高雄市家長認為「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平均得分達 3.05 分，台東縣家長則平均得分為 3.06 分；在「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部份，高雄市家長平均得分為 3.01 分，台東市家長平均得分為 3.20 分，有半數家長認為自己的工作時間長且時間相衝突無法參與。

三、高雄市及台東縣家長普遍參與程度並不踴躍

本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家長整體參與學校行為平均分數為 2.23 分，台東縣國小家長整體參與學校行為平均分數達為 1.98 分，可見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程度不高，教育單位及學校在推展及促進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方面還有待加強。

四、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以參與學校各類會議為主

在「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中，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以參與學校各類會議在總是參與及經常參與中擁有最高百分比，顯示現今國小家長在參與校務行政時，大多以參與學校各類會議為主，從會議中瞭解學校教育理念或其他相關訊息，家長較少進入學校的校務與行政體系進行支援。

五、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教學支援」面向，以協助戶外教學活動為主

在「教學支援」面向中，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的參與程度並不踴躍，但在所有題項中，高雄市與台東縣家長一致的在「協助校外教學」的題項中，有最高的參與程度，顯示家長較積極與願意參與戶外教學的協助，利用此一機會提供教師協助或支援，一方面協助教師掌控戶外活動秩序，另一方面亦能陪著子女學習與成長。

六、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以「參與學校活動」面向為程度最高，且主要以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為主

在各層面中，高雄市及台東縣國小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七個分層面中，以「參與學校活動」面向總得分最高，並以「參與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參與程度為最高；在參與學校重要活動為最踴躍，顯示家長對於學校的重大活動會

較有興趣參與，且可以在這些活動中，一方面能看到孩子的在學成長狀況，亦能從活動中分享孩子的光榮及喜悅。

七、高雄市國小家長在「環境建設美化」參與程度最低，而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參與度最低

在各層面中，高雄市家長以在「參與環境建設美化」層面平均得分最低，顯示家長大多介於從不參與及很少參與之間；而台東縣家長則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層面平均得分最低，亦屬於低程度的參與。此兩部分參與程度為末位的原因，應與參與活動時間必須為白天及學校單位和教師是否願意讓家長進入參與協助有很大的關係。

貳、家長背景因素對教育期望、工作時間及參與學校行為之差異情形

一、男性家長在「學業、成就期望」高於女性家長

在家長的「學業、成就期望」層面中，男性家長明顯高於女性家長對子女在學業及未來成就上的期望，顯示男性家長可能大多負擔家庭生計，並體會現今社會中競爭的壓力，所以更期待子女能好好唸書，並期望子女未來能有更佳的成功表現，擁有更好的生活和未來。

二、國中教育程度、職業為勞動工人及收入在 30000 元以下的家長其「品德、人際期望」最低

在「品德、人際期望」此一面向中，學歷部分顯示以國中教育程度的家長期望最低；在家長職業的部份，則以勞動工人為最低；而於家庭每月收入的部份，則以每月平均收入在 30000 元以下的家長為最低，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及收入多少會影響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然是否由於社經背景較低則工作壓力與時間較長，則無暇關心子女，或是與其本身社經背景不高，則對子女也較無要求，其真正原因則有待後續研究驗證。

三、男性家長、41-45 歲的家長及收入在 30000 以下的家長「工作時間知覺」程度較高

本研究發現，在家長工作時間的「工作時間知覺」此一層面，男性家長的知覺程度明顯高於女性家長。其次，家長年齡為 41 歲至 45 歲的家長知覺程度為最高。而於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則以 30000 元以下的家長工作時間知覺程度最高。

四、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其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程度最低

在「工作時數」中，平均數最低的為失業、待業的家長，次低的為家庭主婦，由於失業及待業的家長處於沒有工作之際，所以其工作時數必然較短，待其找到工作後，情形可能會有所不同；然而職業為家庭主婦的家長，其主要以照料家庭為主，其工作時間較彈性也較無壓力，所以其工作時數較短，且在「工作時間知覺」層面也相對低於其他職業；學校可以將家庭主婦視為學校基礎參與學校行為的人力，在許多僅能於白天參與的活動，也能縝密思考如何吸引工作屬性為家庭主婦的家長來參與及支援，以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

五、女性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之各層面均高於男性家長的參與程度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各分層面中，均以女性家長的參與程度高於男性家長，其可能原因是女性家長工作屬性多為家庭主婦，工作時間較為彈性，所以較能於白天學校活動時間前往學校參與相關行為；未來學校及教師應多鼓勵並積極促進男性家長的參與程度。

六、46-50 歲的家長以「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較踴躍；而 31-35 歲的家長則以參與「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較踴躍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年齡在「校務行政支援」面向中，以年齡為 46-50 歲的家長參與程度最踴躍；而在「教學支援」面向，以年齡 46-50 歲的家長參與程度最踴躍，其次為 31-35 歲的家長；而「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中，則以年齡為 31-35 歲的家長參與最高。從結果中顯示，46-50 歲的家長在參與「校務行政支援」及「教學支援」程度最高，而在「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

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31-35 歲的家長都明顯積極參與。

七、家長教育程度於「晨間（導師）時間支援」沒有差異，其餘面向則教育程度越高參與程度越高

本研究發現，除了在「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中，教育程度並沒有差異存在，顯示在「晨間（導師）支援」的層面中，並不會因為教育程度的高低、能力的高低而有所影響，學校方面可以吸引較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晨間（導師）時間來參與學校行爲。

而在其他分層面中，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則參與的程度則越高。不同職業的國小家長於參與學校行爲層面有部分差異，尤其以教育程度在大學院校及研究所的家長參與程度更爲顯著。

八、家長職業以「教師」及「家庭主婦」者參與程度較高

本研究結果顯示，職業爲教師的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及「晨間（導師）時間支援」面向中，參與程度最高。而家長職業爲家庭主婦者則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服務性工作」及「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參與程度較高其他職業的家長，學校未來可以思考提供更多家庭主婦可以參與的面向。

九、家庭每月收入的高低在「服務性工作」面向沒有差異，其他面向以平均收入越高的參與程度越高

在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的部分，在參與學校行爲的分層面中，在「服務性工作」中是沒有差異存在的，顯示參與服務性的工作並不會因為收入的高低而有所影響與限制，未來學校亦可針對此點，鼓勵社經背景較低的家長來參與服務性工作，提升社經背景較低的參與程度。

而在其餘六個面向中，均以每月平均收入越高的家長，參與的程度越高，顯示家庭收入會影響參與的程度。

十、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及「經費支援」面向中有差異存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居住地區不同對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高低會有差異存在，於「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晨間（導師）時間支援」、「經費支援」的部分，均以高雄市國小學生家長明顯參與程度高於台東縣國小學生家長。

十一、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中沒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校務行政支援」、「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面向中，則並沒有差異存在，顯示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並不會影響及限制家長參與此兩類活動，未來鄉村型的學校可以針對此兩部分，鼓勵家長參與，提升參與的成效。

參、教育期望及工作時間對參與學校行為之預測力

一、家長「學業、成就期望」對「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具預測力

在家長教育期望部分，「品德、人際期望」沒有辦法預測家長參與學校的行為，而在「學業、成就期望」層面則對「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具預測力，惟其數值不高，顯示預測強度並不高。

二、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具預測力的因素是「工作時間知覺」

在本研究迴歸分析中發現，家長教育期望及工作時間四個分層面中，「學業、成就期望」、「工作時數」及「工作時間知覺」對皆能部分預測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然以「工作時間知覺」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具有其預測力，其次為「工作時數」，最末為「學業、成就期望」；可見「工作時間知覺」為對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具預測力的影響因素。

第二節 建議

以下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與家長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於提供日後國民小學推展與促進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參考依據；且針對本研究未臻完善處提供未來的研究修正依據，使未來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相關研究結果更豐碩，為此領域提供更有幫助的建議。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促成「家長日」的成立，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

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家長的工作時間成為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許多家長認為其工作時間長，甚至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時間無法配合等問題，教育行政機關應督促學校可於每月或每學期於週末訂定「家長日」，並要求學校積極邀請家長前來參與，促進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意識提升，讓家長排除工作時間問題，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

二、應要求學校單位提供多元的參與面向，以利提高低社經地位家庭及鄉村地區家長的參與程度

從研究結果顯示，居住地區及家長社經背景會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且在參與程度方面多以高社經背景家長及都市地區擁有較高度的參與，然而教育行政機關並不能因此常態，而忽略鄉村地區或是社經地位較低者參與的權利，透過本研究發現在低社經背景及鄉村地區的家長雖然參與程度較低，但是於某些層面的活動，家長仍會願意撥空來關心學校、瞭解孩子的成長，所以行政機關更應保障與重視社經地位較低及鄉村地區的參與程度，諸如要求學校分析低社經背景及鄉村地區家長較有興趣及意願參與的活動，多舉辦相關活動，並請學校單位及教師主動與積極地提供教育資訊給所有的家長，保障其參與權利，以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

貳、對學校的建議

一、重視家長對品德、人際的高期望心態，加強並注重學童的品德及人際發展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居住於都市或鄉村亦或是社經背景高低的家長在品德

及人際期望方面都有很高的期望，學校單位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透過文章與機會教育教導學生正確的行為、品德及人際互動等觀念。近年來由於課程的改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逐漸喪失，然國小學童介於 L. Kohlberg 道德發展理論前習俗道德期至習俗道德期階段（張春興，1994），對於許多內在道德認知尚須透過課程的教學與教師的教育來提升孩子於品德及人際間的發展，在未來學校單位與教師更應注重孩童在品德與人際層面的促進與成長。

二、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來辦理參與學校活動

本研究結果中顯示，家長工作時間知覺頗高，認為其每天工作的時間很長，也無暇參與學校活動，學校應瞭解此部份家長的心態，盡量將家長較能參與的活動辦於晚間或假期當中，或許能提高家長參與的程度，達成學校、家長與社區共同為孩子的教育努力的理想面貌。

三、提升男性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程度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家長在參與學校行為的各層面程度均不如女性家長來的積極與踴躍，學校單位與教師未來更應積極促進男性家長參與學校行為，讓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不單單成為女性家長的權利與義務，亦可促進男性家長陪伴孩子在學習過程的成長。

四、運用家長不同職業的專業及專才，建造更多元與廣泛的教學素材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的職業或多或少會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然不同職業的家長，擁有其不同的專業及專才，學校與教師可以利用家長特質來替學生建立更多元與廣泛的教學素材；如在台東縣國小家長參與程度較低的「晨間（導師）時間支援」中，教師即可運用各個家長不同的領域專業，讓孩子體驗與瞭解不同的工作性質及藉由經驗分享，來讓孩子學習尊重各行各業與深入瞭解各領域專才，讓孩子擁有的不是只有書本中的知識，而是更多元、更切身實際的學習。

五、學校可針對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推展不同的參與面向

本研究結果發現，高社經地位及居住於都市地區的家長在「校務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晨間（導師）時間支援」及「經費支援」

面向都高於低社經地位的家長或居住於鄉村的家長，然而，在「服務性工作」及「參與學校活動」層面，則不完全有顯著差異存在，未來鄉村地區學校或是學校在推展低社經背景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時，可以針對此兩面向來尋求家長的參與，讓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可以遍及各層級的家長。

參、對家長的建議

一、盡量撥空參與孩子的成長與學習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工作時間知覺是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重要因素，不可否認現今社會壓力很大，家長的工作壓力勢必成為導致影響家長感覺工作時間很長的一大因素，但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家長即使再忙或再庸碌，應該也要盡量撥空與學校或導師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適時瞭解孩子的狀況與問題，與學校一同為孩子的未來努力，適度參與學校行為是義務也是責任，畢竟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將時間與金錢投資在孩子的身上，必定是正確與唯一的選擇。

二、支持學校活動並正面積極參與學校行為，給予協助但不給予干預，建立良善互動關係

許多學校單位與教師或許對家長擁有畏懼的感覺，起因大多都是有些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後，而進一步欲干預學校事務，教育是專業的，家長的角色應是提供協助與支援，讓學校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共同成長，家長應更有智慧的參與學校行為，進入而不介入，協助但不干預，讓社區、家長與學校、教師之間的關係臻於完美，受益者絕對是社區、家長、學校、教師以及所有的孩子。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宥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僅以高雄市與台東縣一年級與三年級國小家長作為本研究母群，經由研究後對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在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有大致的了解，但對於其他縣市及年級的家長的實際情形則無法了解，所以在本研究的結果推論上有其限制。研究者建議後續相關研究，若時間與經費允許可在研究對象部分加入高年級學生家長，亦或是擴大城市與鄉村選樣的比率，始能更瞭解城鄉差異的狀況更能為城市與鄉村地區的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提供不同的方針與意見。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由於時間及個人能力的限制，係以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法為主，在問卷調查的部分可能僅能瞭解家長表現的現況的呈現，無法深入瞭解家長的內心想法，也難以瞭解其填答真實性。未來研究可採質量並重的方式，以量化資料瞭解現況與問題，而在細部針對問題對家長做質化的觀察與訪談，藉此應更能瞭解家長的心聲，更能提供學校有效提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建議。

三、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僅以家長背景變項、家長教育期望及工作時間來探討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及相關問題，從本研究的迴歸統計方法看來，以家長工作時間為影響最具因素，可見還有其他未納入的變項，在後續的研究方面，應該還可納入可能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因素，例如：家長心理因素、教師的意願、學校的政策等等，在本研究中均未探討，後續的相關研究應該尋找其他可能影響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中介變項，以了解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透過其他變項的影響因素及差異情形，讓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研究能更臻於完美。

四、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調查部分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及參考國內學者問卷所自編的「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之調查問卷」。在家長教育期望面向的內容，由於很多期望是內在的思緒與想法難以用言語來表達，所以可能在題項上不夠周延，無法涵蓋所有教育期望的內涵，並藉由問卷真正瞭解家長的期望程度；而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部分，則未考慮到是否所有學校都有舉辦相關行為讓家長參與，這也是未來問卷部分可再斟酌修改之處。

五、研究資料分析方法方面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採用平均數與百分比、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本研究係只用橫斷資料研究其因果及關係，未來可利用長期的資料來確定其因果關係，瞭解其確切變項間的相互影響機制，做更進一步的探討與釐清。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 方慧琴（1997）。**台北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校務活動之研究**。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王克先（1996）。**學習心理學**。台北：桂冠。
- 王家通（1992）。**初等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行政院主計處（1993）。**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http://law.dgbas.gov.tw/>
- 任秀媚（1984）。**家長參與幼兒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任晟蓀（2000）。**學校行政實務—法規篇**。台北市：五南。
- 江民瑜、黃蕙君、林俊瑩（2005）。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性別差異：以高雄縣市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8，81-114。
- 沈雪明（1995）。香港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模式及進展路向。**香港大學教育學報**，23（1），1-16。
- 余豐賜（2002）。**台南縣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李文益（2003）。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社會資本理論的詮釋。**教育社會學通訊**，47，12-17。
- 李志成（1997）。**從教育與法律之觀點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其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鴻章（1999）。台灣地區背景因素對子女教育的影響之變遷—以民國73年和民國86年做比較。**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22，251-266。
- 李明昌（1997）。**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學習態度及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何瑞珠（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Education Journal**，262，233-261。
- 何瑞珠（2001）。家庭學校社區合作未來路向。載於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編，**青少年成長與家庭、社會和學校教育**。香港：三聯。
- 吳燕和（1998）。華人父母的權威觀念與行為—海內外華人家庭教育之比較研究。載於喬健、潘乃右主編，**中國人的觀念與行為**。高雄：麗文。
- 吳清山（1996）。共創學校與家長會雙贏的局面。**北縣教育**，13，14-19。
- 吳璧如（1998）。校（園）長與教師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態度研究。**教育**

研究資訊，6(4)，8-29。

- 吳璧如(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原理探究。中學教育學報，6，69-105。
- 林玉体(1985)。西洋教育史。台北：文景。
- 林天祐(1997)。學校家長關係。載於吳清山等，有效能的學校。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美惠(2001)。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林春貴(2003)。國中家長教師對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與組織氣氛、行政決定關係知覺。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林義男(1988)。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之關係。輔導學報，11，95-141。
- 林義男(1993)。國中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之關係。輔導學報，16，157-212。
- 林雅敏(2002)。彰化縣國民小學家長背景因素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林彩岫(1991)。影響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性的因素。台中師院學報，5，79-92。
- 林清江(1980)。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22，129-188。
- 林清山(1993)。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
- 林俊瑩(2001)。國小學生家長的子女教育期望、民主參與態度與參與學校教育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林明地(1998)。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與校務：台灣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看法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2)，155-186。
- 林明地(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7(2)，61-79。
- 林淑娥(2003)。台中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教育關係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周新富(1999)。國中生家庭背景、家庭文化資源、學校經驗與學習結果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周新富(2003)。家庭社會資本組成構面及其與學習結果之關係。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85-112。
- 周裕欽、廖品蘭(1997)。出身背景、教育程度及對子女教育期望之關聯性研究。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20，313-330。
- 周憐嫻(1996)。家長會與學校的對話關係。北縣教育，13，20-24。

- 房思平（1998）。美國公立小學推動父母參與教育之現況。網址：
<http://www.houstoncul.org/ecs/ecs98/ecs98c02.txt>
- 柯貴美（2003）。家長教育參與。台北市：商鼎文化。
- 洪福財（1996）。如何強化學校家長會功能。教育資料文摘，216，148-172。
- 洪麗玲（1999）。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因素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侯世昌（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姚若芹（1986）。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態度與國中生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莊啓文（2001）。都市原住民家長教育價值觀與其對子女教育期望之研究:以四個都市排灣族家庭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許水和（2001）。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家長參與校務之研究-家長與教師的觀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許維倩（2000）。學校家長會參與校務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明科(1997)。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陳丁魁（2003）。家長參與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枝烈（1994）。排灣族山地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教育研究，40，52-63。
- 陳良益（1996）。我國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怡靖、鄭耀男（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物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3），416-434。
- 陳錦洲、何兆麟、曾式慶、黃成焯（1995）。香港小學教師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初等教育，3（2），39-48。
- 陳慕華（2002）。國民中學家長參與校務和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麗欣、鍾任琴（1997）。台灣地區國小家長參與校務之現況暨教師與家長對家長參與校務的意見之分析與比較。本文發表於八十六年國科會教育革新整合型研究計畫成果分析研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教育部（2005）。**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草案總說明**。2005年3月22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5147002/LAW/0322.doc
- 黃裕惠（1992）。**培育和發展資賦優異者：學校、家庭及社區**。**資優教育**，45，13-17。
- 黃菁瑩（1999）。**台灣地區父母對子女教育期望之差異-- 性別角色觀和學校功能觀的中介影響**。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黃毅志（1998）。**台灣地區新職業分類的建構與評估**。**調查研究**，5，5-36。
- 黃毅志（1999）。**社會階層、社會網絡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台北：巨流圖書。
- 馮朝霖（1995）。**家長參與學校的各項權利之探討會議記錄**。**教師人權**，67，25-26。
- 曾建章（1996）。**國中資優學生與普通學生之他人期望與壓力感受及成就動機之比較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張世平（1984）。**高中生的教師期望、父母期望、自我期望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教育研究集刊**，26，115-122。
- 張如慧（1995）。**民間團體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主要訴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永明、鄭燕祥、譚偉明（1995）。**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理念、實踐和管理**。**初等教育學報**，5（2），57-66。
- 張彥婷（1999）。**女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明侃（1998）。**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春興（1981）。**高中生的自我知覺與對父母期待知覺間的差距與其學業成績的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4，31-40。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善楠、王振興（1995）。**學校自主和家長參與—台東縣小學教師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的態度調查**。「教育改革：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張善楠、黃毅志（1997）。**原漢族別、社區與學童學業成績關連性之因果機制**。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東師院。
- 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成、劉大偉（1997）。**社區、族群、家庭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的關係—台東縣四所國小的比較分析**。**台東師院學報**，24，181-213。
- 楊巧玲（200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英、美與台灣的教育改革策**

- 略之比較。**教育學刊**，17，199-217。
- 楊惠琴（1999）。**國小資優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楊景堯（1993a）。高雄地區不同公立高中父母教育程度、父母感情與教育期望差異之調查研究-上。**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3 (4)，4-13。
- 楊景堯（1993b）。高雄地區不同公立高中父母教育程度、父母感情與教育期望差異之調查研究-下。**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3 (5)，2-10。
- 楊瑩（1988）。**台灣地區教育擴展過程中，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差異機會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瑩（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鄭世仁（2000）。**教育社會學導論**。台北：五南。
- 鄭佳玲（2000）。**台南市幼稚園教育「家長參與」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歐用生（1994）。**開放教育的改革**。台北：心理。
- 歐陽閻（1989）。**我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歐陽閻、柯華葳、梁雲霞（1990）。我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3，265-306。
- 薛化元、周夢如（1997）。父母教育參與的權利與限制—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中心。**國民教育**，37（6），20-28。
- 謝小苓（1998）。性別與教育期望。**婦女與兩性學刊**，9，205-231。
- 謝金青、侯世昌、趙靜菀（2003）。國民中學家長教育期望極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6，89-115。
- 鍾美英（2002）。**國小學生家長參與班級親師合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屏東市。
- 簡加妮（2001）。**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角色層級及影響策略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簡伊淇（2002）。**國小資賦優異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對教師、父母期望知覺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瞿海源（1989）。**社會心理學新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貳、西文文獻

- Ascher, C. (1986). Improving the school – home connection for poor and minority urban students. *The Urban Review*, 20, 109-123.
- Berger, E. H. (1991). Parent involvement : Yesterday and today.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3), 209-219.
- Chang, L. (1994). *A comparative cross-cultural study in Taiwan and the U.S.A.: The effects of maternal tutorial behavior on young children's mathematical performance* (United States, China).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tem: 9425180
- Chavkin, N. F., & Williams, Jr. D. L. (1987). Enhancing parent involvement-guidelines access to an important resource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19(2), 164-184.
- Chen, J. (1991). *Academic achievement motivation of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Abstract for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tem: 9136366
- Chen, H. M. (2003). Attitude toward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early educa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northern Pingtung , Tawain and Pocatell- Chubbuck, Idaho, Unitsd States of America (China). *DAI-A*, 64(2), 389.
- Clevette, C.A. (1994). *Barriers and barrios: Issuea of Hispanic,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arent involvement*. DAO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ACC93-33302.
- Coleman, J.S.(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mer, J. P. , & Haynes, N. M. (1991). 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s: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3), 271-277.
- Crime, J. (1992). *Parent involvement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A meta analysis*.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 Davies, D. (1987). Parent involvement in the public school: Opportunities for administrator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19, (12), 147-163.
- Epstein, J. L. (1992).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3 715)
- Epstein, J. L., & Connors, L. J. (1993).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in middle grad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68 512)
- Fan, X. (2001).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stud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 A growth modeling analysis.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70(1), 27-61.
- Fedirko, T. L. (1994). *Structural and socialization attributes of adolescent educational and career aspirations*.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tem:

9510918.

- Finn, J. E., Gaier, E. L., Peng, S. S., & Benks, R. E. (1972).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 achievement: A naturalistic study. *Urban Education, 2*, 175-197.
-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29 060)
- Griffith, J. (1998). The relation of school structure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o parent involvement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9* (1), 53-80.
- Henderson, A. T., Marburger, C. L., & Ooms, T. (1986). Building a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 *Principal, 66*, 12-13.
- Lockheed, M. E., Fuller, B. & Nyirongo, R. (1989). Family effects on students achievement in Thailand and Malawi.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2*, 239-256.
- Maynard, S. ,&Howley, A. (1997). *Parent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ural schools* (Report No. EDO-RC-97-3). Charleston, WV: Clearinghouse on Rural Education and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08 143)
- Rosenthal R. , &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Swap, S. M. (1990). *Parent involvement and success for all children: What we know*. Boston, MA: Institute for Responsive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1 907)
- The National PTA. (1987). Parent involvement: What your PTA can do?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9* (4), 17-24.
- National Congress of Mothers an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2001). National Congress of Mothers an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n- line]. Available: <http://www.pta.org/apta/5.html>
- Nord, C. W. (1998). *Father involvement in schools*. Retrieved November 29, 2004, from ERIC Digest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d.gov/databases/ERIC_Digests/ed419632.html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Partnership for family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On-line]. Available: <http://pfie.ed.gov/>
- Wagonseller, B. R. (1992). *Strategies for developing a positive parent-school partnership*. Las Vegas : University of Nevada. (ERIC Document 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9665)
- Weibly, G.W. (1979). *Parental involvement programs: Research and practic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80119)

附錄 1

指導教授推薦函（專家效度用）

教授道鑒：

乍寒還暖，恭賀新禧，久仰淵博碩望，敬維公私迪吉，諸事順遂，為祝為頌。

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 陳玟伊同學，刻正進行「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關係研究」，渠已編成問卷之初稿，供實施調查之用，為進行**專家效度**需要，謹寄上「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調查問卷乙份，煩請撥冗協助填答及指正。**如蒙提供卓見，請逕於各題目空白處修改或敘明，不勝感激！**

素仰 您學養俱優，且關心教育之發展，對於提攜後進更是不遺餘力，甚為感佩。故特函懇請賜予卓見，如蒙相助，對於本研究之可信度與價值性會有實質的幫助。

有勞之處敬請海涵，不勝感激，並請專家儘可能於一週內將問卷擲入回郵信封寄回，勞煩之處，至深感紓，耑此奉懇。

敬頌

教祺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鄭耀男 謹敬

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附錄 2

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 (專家用)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編製者：陳玟伊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能撥冗協助本研究的進行，令後學不勝感激！本研究將因您的協助順利進行。後學正在進行「高雄市與台東縣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之相關研究」，本問卷的目的是想建立研究工具的專家效度，懇請您不吝惠賜卓見。

本問卷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第一部份「教育期望量表」、第二部份「工作時間量表」及第三部份「參與學校行為量表」。問卷採Likert式五點量表計分，選項從（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或（總是參與）至（從不參與）等五個選項。茲將編製之題目臚列如下，請您就每一小題是否適用於該向度，在題目之後適當位置的□中打√。若有修正意見亦請您不吝指教，書寫於該題底下「修改意見」空白處，以作為本研究問卷修改之依據。

您的意見非常的寶貴，將進一步作為編製正式調查問卷之參考，懇請您惠賜高見。謝謝您的協助與指導！

敬祝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陳玟伊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基本資料】 請您就以下的問題，在□內打「√」或在畫線處填答。

1. 家長性別： 男 女
2. 您的年齡是：_____歲

3. 教育程度：

- 未受學校正式教育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院校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職業：

- 上層白領人員(包括主管人員、中小學教師以外的專業人員)
基層白領人員(包括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性工作人員)
中小學教師 買賣與服務工作 農林漁牧 勞動工人
職業軍人 家庭主婦 失業者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多少元？

- 無收入 1萬元以下 1-2萬 2-3萬 3-4萬
4-5萬 5-6萬 6-7萬 7-8萬 8-9萬
9-10萬 10-11萬 11-12萬 12-13萬 13-14萬
14-15萬 15-16萬 16-17萬 17-18萬 18-19萬
19-20萬 20萬元以上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您孩子的就讀學校所在地：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問卷內容>

【第一部份】教育期望量表

研究者將家長教育期望定義為兩大層面，一為「學業、未來成就方面的期望」，另一則為「品格、人際方面的期望」。請您評定題目內容是否與期望符合。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十題，主要在了解您對子女教育期望的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同意、同意、還算同意、不同意、完全不同意。數列54321是代表從(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同意	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幾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學業、成就期望」：係指家長對其子女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與未來升學方面的期望等。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幾名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要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具備大學學歷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主管或領導者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職業和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品德、人際期望」：係指對其子女的品行、德育、行為表現及人際互動、交友方面等期望。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6.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是否良好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品德是否良好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是否良好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的適切性

適 修 剔
合 改 除

9.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不良而責罵他

修改意見：_____

10. 我希望孩子品行良好勝於成績高低。

修改意見：_____

【第二部份】工作時間量表

在此部分研究者欲瞭解家長的工作時間長短，與時間因素和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態度的看法。請您評定題目內容是否適切。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四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工作時間上的現況與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除首題外，其餘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同意、同意、還算同意、不同意、完全不同意。數列54321是代表從（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同意	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 家長工作時間：係瞭解家長每日的工作時間長短。

題目的適切性

適 修 剔
合 改 除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3小時以下 3-6小時 6-9小時 9-12小時

12-15小時 15小時以上 其他（請說明）_____

修改意見：_____

(二) 時間因素與參與學校行為之態度：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參與學校行為量表

研究者將家長參與學校行為定義為：家長希冀讓其子女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利用其本身的能力與意願，而進入子女的學校提供資源幫忙與協助，並結合家庭、社區與學校共同合作的力量，為子女建造良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在家長參與學校行為的部份，家長可依其能力與興趣參與不同的面向活動，研究者共區分為八大類，臚列於下：校務規劃、行政支援、教學支援、環境建設美化、服務性工作、晨間（導師）時間、參與學校活動及經費支援等八大類。請您評定題目內容是否適切。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四十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參與學校行為上的現況，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總是參與、經常參與、偶爾參與、很少參與、從不參與。數列54321是代表從（總是參與）至（從不參與）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總是參與	經常參與	偶爾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1.	我會參與學校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 校務規劃方面：

係指家長參與學校校務規劃或協助學校特色的確立，共同與學校人員為學校訂定方針並提供興革意見。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1. 我會參與學校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2. 我會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 我會參與擬定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4. 我會參與確立學校教育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5. 我會參與訂定學校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二) 行政支援方面：

係指家長到學校協助支援學校各處室單位的行政工作。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6. 我會協助學校辦理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7. 我會到學校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8. 我會參與擬定學生的獎懲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9. 我會參與教科書的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0. 我會協助學校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三) 教學支援方面：

係指家長提供教師在教學上的協助或是協助提供教學資源使教師的教學能達事半功倍的效果。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11. 我會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2. 我會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3. 我會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4. 我會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5. 我會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四) 環境建設美化方面：

係指家長協助學校或班級進行教室或校園的環境建設與美化工作。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16. 我會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7. 我會協助校舍修建及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8. 我會參與校園及校舍的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19. 我會到學校協助清理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20. 我會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五) 服務性工作方面：

係指家長到學校從事義工或其他服務性工作。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21. 我會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會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會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會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會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晨間（導師）時間方面：

係指家長利用晨間（導師）時間或，協助教師管理班級或與學生進行工作分享、說故事、經驗交流等活動。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26.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到教室幫忙管理班級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會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修改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參與學校活動方面：

係指家長到學校關心子女學習或參與學校大小活動等。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31. 我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級家長座談會或親師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2. 我會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3. 我會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4. 我會參加學校的大型活動（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5. 我會出席孩子的各種活動及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八) 經費支援方面：

係指家長視自己的能力協助籌措經費或資源，來支援學校或班級添購需要的設備或支持辦理的活動。

	<u>題目的適切性</u>		
	適 合	修 改	剔 除
36. 我會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7. 我會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8. 我會參與校務經費的籌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39. 我會請地方人士幫忙爭取補助學校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40. 我會提供學校可利用資源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意見：_____			

*如您對本問卷有任何的建議事項，敬請書寫於下面的空格內：

誠摯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審題專家請簽名：



附錄 3

專家問卷之修正意見

【基本資料】

1. 家長性別：男 女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7

2. 您的年齡是：_____歲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5

(2)改為選項讓家長填答

2

3. 教育程度：

未受學校正式教育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院校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其他(請說明) _____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6

(2)專科與大學院校併為一類

1

4. 職業：

上層白領人員(包括主管人員、中小學教師以外的專業人員)

基層白領人員(包括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性工作人員)

中小學教師 買賣與服務工作 農林漁牧 勞動工人

職業軍人 家庭主婦 失業者

其他(請說明) _____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2

(2)上層、基層改成確切職業名稱

3

(3)將失業者改為失業、待業者

2

5.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多少元？

- 無收入 1 萬元以下 1-2 萬 2-3 萬 3-4 萬
4-5 萬 5-6 萬 6-7 萬 7-8 萬 8-9 萬
9-10 萬 10-11 萬 11-12 萬 12-13 萬 13-14 萬
14-15 萬 15-16 萬 16-17 萬 17-18 萬 18-19 萬
19-20 萬 20 萬元以上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5

(2)收入劃分重疊

2

6. 您孩子的就讀學校所在地：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7

【第一部份】教育期望量表

(一)「學業、成就期望」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幾名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4

(2)將前幾名改為前?名，要有明確名次

3

2.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要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4

(2)改為應達到

3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具備大學學歷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4

(2)修改為具備

3

4.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主管或領導者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5

(2)高階主管與領導者擇一

2

5.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職業和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5

(2)前面為職業和成就後面只有成就不對等

2

(二)「品德、人際期望」

6.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是否良好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3

(2)使用正向說法

4

7.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品德是否良好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3
(2)使用正向說法	4
8.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是否良好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2
(2)使用正向說法	5
9.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不良而責罵他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3
(2)使用正向說法	4
10. 我希望孩子品行良好勝於成績高低。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品行與成績不應該相比較	2

【第二部份】工作時間量表

(一) 家長工作時間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 3小時以下 3-6小時 6-9小時 9-12小時
12-15小時 15小時以上 其他（請說明）_____

修改意見：(1)無 次數 6
 (2)為何不改週末是否有工作 1

(二) 時間因素與參與學校行為之態度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6
 (2)建議刪除此題 1

2.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6
 (2)為何不改週末是否有工作 1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次數

修改意見：(1)無 5
 (2)改為我無法配合學校活動時間 1
 (3)刪除 1

【第三部份】參與學校行為量表

(一) 校務規劃方面

- | | |
|-------------------|----|
| 1. 我會參與學校校務會議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0 |
| (2)改為我曾參與 | 4 |
| (3)改成參與各類會議 | 3 |
| 2. 我會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3 |
| (2)改為我曾參與 | 4 |
| 3. 我會參與擬定校務發展計畫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3 |
| (2)改為我曾參與 | 3 |
| (3)改為修定較佳 | 1 |
| 4. 我會參與確立學校教育的特色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3 |
| (2)改為我曾參與 | 3 |
| (3)家長大多為提供意見者 | 1 |
| 5. 我會參與訂定學校發展計畫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0 |
| (2)改為我曾參與 | 2 |
| (3)家長不易參與，建議刪除 | 5 |

(二) 行政支援方面

- | | |
|--------------------|----|
| 6. 我會協助學校辦理社區活動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4 |
| (2)改為我曾參與 | 2 |
| (3)家長協助活動並非一定是社區活動 | 1 |
| 7. 我會到學校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4 |
| (2)改為我曾參與 | 2 |
| (3)去除行為偏差 | 1 |
| 8. 我會參與擬定學生的獎懲辦法 | 次數 |
| <u>修改意見</u> ：(1)無 | 4 |
| (2)改為我曾參與 | 2 |
| (3)家長以提供意見為主 | 1 |

9. 我會參與教科書的遴選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0
(2)改為我曾參與	3
(3)家長不易參與此項	4
10. 我會協助學校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2
(3)改為處理學生問題	1
(三) 教學支援方面	
11. 我會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3
12. 我會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3
(2)改為我曾參與	4
13. 我會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3
14. 我會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15. 我會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四) 環境建設美化方面	
16. 我會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17. 我會協助校舍修建及營繕工程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0
(2)改為我曾參與	3
(3)通常為外包工程，家長不容易參與	4

18. 我會參與校園及校舍的整體規劃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3
(2)改為我曾參與	2
(3)改為協助班級規劃較佳	2
19. 我會到學校協助清理校園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0. 我會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3
(五)服務性工作方面	
21. 我會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2. 我會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3. 我會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2
(3)應說明哪方面服務	1
24. 我會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5. 我會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六)晨間（導師）時間方面	
26.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到教室幫忙管理班級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7. 我會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28.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 改為我曾參與	2
29.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30. 我會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2
（七）參與學校活動方面	
31. 我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級家長座談會或親師座談會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擇一即可	1
32. 我會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33. 我會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或進修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34. 我會參加學校的大型活動（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大型活動去除	1
35. 我會出席孩子的各種活動及說明會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八）經費支援方面	
36. 我會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助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37. 我會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助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38. 我會參與校務經費的籌募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6
(2)改為我曾參與	1

39. 我會請地方人士幫忙爭取補助學校經費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4
(2)改為我曾參與	1
(3)去除爭取	2
40. 我會提供學校可利用資源的訊息	次數
<u>修改意見</u> ：(1)無	5
(2)改為我曾參與	1
(3)將此題項放置於本項目第一題	1



附錄 4

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 (預試問卷)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編製者：陳玟伊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藉由您的回答，了解您對自己孩子的期望、工作時間及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俾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在問卷上不需具名，您的填答資料絕對保密，且研究結果僅提供綜合分析，絕不涉及個人或個別學校的分析，請您依照實際的情形分別回答問卷的題目，並請您不要遺漏任何一題；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惠予協助。

填答完畢後，請將本問卷交由您的孩子帶回學校交給級任老師。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您 闔家安康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陳玟伊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基本資料】 請您就以下的問題，在□內打「√」或在畫線處填答。

1. 家長性別： (1) 男 (2) 女
2. 您的年齡是：_____歲
3. 教育程度：
(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院校 (6)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職業：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2)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
(3) 中小學教師 (4) 買賣與服務工作 (5) 農林漁牧
(6) 勞動工人 (7) 職業軍人 (8) 家庭主婦
(9) 失業、待業者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多少元？_____元

6. 您孩子的就讀學校所在地：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問卷內容>

【第一部份】教育期望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十題，主要在了解您對子女教育期望的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不同意、不同意、還算同意、同意、完全同意。數列12345是代表從（完全不同意）至（完全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完
全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還
算
同
意 | 同
意 | 完
全
同
意 |
|-----------------------------|--------------------------|--------------------------|--------------------------|--------------------------|--------------------------|
|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 <input type="checkbox"/> |

	完	不	還	完
	全		算	全
	不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6. 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工作時間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四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工作時間上的現況與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除首題外，其餘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不同意、不同意、還算同意、同意、完全同意。數列12345是代表從（完全不同意）至（完全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 (1) 3小時以下 (2) 3-6小時 (3) 6-9小時 (4) 9-12小時
 (5) 12-15小時 (6) 15小時以上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完 不 還 完
全 同 算 全
不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2.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第三部份】參與學校行為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三十七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參與學校行為上的現況，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從不參與、很少參與、偶爾參與、經常參與、總是參與。數列12345是代表從（從不參與）至（總是參與）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從 不 參 與	很 少 參 與	偶 爾 參 與	經 常 參 與	總 是 參 與
1.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 很 偶 經 總
不 少 爾 常 是
參 參 參 參 參
與 與 與 與 與

1.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2. 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3. 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4. 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 | | 從
不
參
與 | 很
少
參
與 | 偶
爾
參
與 | 經
常
參
與 | 總
是
參
與 |
|----------------------------------|--------------------------|--------------------------|--------------------------|--------------------------|--------------------------|
| 5. 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從
不
參
與 | 很
少
參
與 | 偶
爾
參
與 | 經
常
參
與 | 總
是
參
與 |
|--------------------------------|--------------------------|--------------------------|--------------------------|--------------------------|--------------------------|
| 28. 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1. 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 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5. 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6. 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7. 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對於本問卷是否有任何看法或意見?請在打√，並寫下您的寶貴意見，謝謝。

1. 沒有意見

2. 有，我的看法和意見是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幫忙，請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的題目

附錄 5

預試問卷結果

※家長教育期望次數分配表

教育期望	遺漏值	平均數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0	3.29	2.9%	15.7%	32.4%	47.1%	2.0%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0	3.67	.00%	4.9%	29.4%	59.8%	5.9%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0	3.90	.00%	6.9%	18.6%	52.0%	22.5%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0	3.46	1.0%	10.8%	40.2%	37.3%	10.8%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0	4.04	1.0%	3.9%	17.6%	45.1%	32.4%
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0	4.61	.00%	.00%	2.9%	33.3%	63.7%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0	4.48	.00%	.00%	4.9%	42.2%	52.9%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0	4.43	.00%	.00%	3.9%	49.0%	47.1%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0	4.41	.00%	.00%	8.8%	41.2%	50.0%
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0	4.58	.00%	.00%	2.9%	36.3%	60.8%

※家長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工作時數	遺漏值	平均數	3小時以下	3-6小時	6-9小時	9-12小時	12-15小時	15小時以上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0	3.25	3.9%	12.7%	46.1%	30.4%	5.9%	1.0%

工作時間知覺	遺漏值	平均數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0	3.18	3.9%	17.6%	44.1%	25.5%	8.8%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0	3.23	3.9%	19.6%	38.2%	26.5%	11.8%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0	3.33	3.9%	13.7%	40.2%	29.4%	12.7%

※家長參與學校行為次數分配表

參與學校行為	遺漏值	平均數	從不參與	很少參與	偶爾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0	2.20	22.5%	42.2%	28.4%	6.9%	.00%
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0	1.73	45.1%	37.3%	17.6%	.00%	.00%
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0	1.48	60.8%	31.4%	6.9%	1.0%	.00%
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0	1.68	49.0%	36.3%	12.7%	2.0%	.00%
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0	1.76	47.1%	35.3%	13.7%	2.0%	2.0%
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0	1.42	68.6%	23.5%	4.9%	2.9%	.00%

參與學校行爲	遺漏值	平均數	從不參與	很少參與	偶爾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0	1.47	63.7%	27.5%	6.9%	2.0%	.00%
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0	1.36	69.6%	25.5%	3.9%	1.0%	.00%
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0	1.67	57.8%	21.6%	17.6%	2.0%	1.0%
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0	1.43	64.7%	28.4%	5.9%	1.0%	.00%
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0	1.29	75.5%	19.6%	4.9%	.00%	.00%
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0	1.44	72.5%	15.7%	7.8%	2.9%	1.0%
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0	1.41	69.6%	20.6%	8.8%	1.0%	.00%
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0	1.34	72.5%	21.6%	4.9%	1.0%	.00%
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0	1.36	71.6%	22.5%	3.9%	2.0%	.00%
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0	1.34	72.5%	22.5%	2.9%	2.0%	.00%
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0	1.22	82.4%	13.7%	3.9%	.00%	.00%
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0	1.22	81.4%	15.7%	2.9%	.00%	.00%
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0	1.22	81.4%	15.7%	2.9%	.00%	.00%
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0	1.37	73.5%	18.6%	4.9%	2.9%	.00%
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0	1.23	81.4%	14.4%	3.9%	.00%	.00%

參與學校行爲	遺漏值	平均數	從不參與	很少參與	偶爾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0	1.21	82.4%	14.7%	2.9%	.00%	.00%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0	1.41	71.4%	18.6%	7.8%	1.0%	1.0%
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0	1.34	78.4%	13.7%	4.9%	1.0%	2.0%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0	1.25	82.4%	10.8%	6.9%	.00%	.00%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0	1.27	78.4%	16.7%	3.9%	1.0%	.00%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0	1.29	75.5%	20.6%	2.9%	1.0%	.00%
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0	2.50	21.6%	32.4%	28.4%	9.8%	7.8%
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0	2.10	40.2%	22.5%	26.5%	8.8%	2.0%
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0	1.97	44.1%	24.5%	23.5%	5.9%	2.0%
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0	3.26	10.8%	10.8%	39.2%	19.6%	19.6%
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0	2.56	25.5%	18.6%	35.3%	15.7%	4.9%
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0	1.69	54.9%	29.4%	8.8%	5.9%	1.0%
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0	1.99	45.1%	22.5%	23.5%	5.9%	2.9%

參與學校行爲	遺漏值	平均數	從不參與	很少參與	偶爾參與	經常參與	總是參與
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0	1.94	42.2%	28.4%	24.5%	2.9%	2.0%
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0	1.62	63.7%	19.6%	11.8%	1.0%	3.9%
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0	1.28	79.4%	16.7%	2.0%	2.0%	.00%



附錄 6

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行為調查問卷 (正式問卷)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編製者：陳玟伊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藉由您的回答，了解您對自己孩子的期望、工作時間及參與學校行為的現況，俾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在問卷上不需具名，您的填答資料絕對保密，且研究結果僅提供綜合分析，絕不涉及個人或個別學校的分析，請您依照實際的情形分別回答問卷的題目，並請您不要遺漏任何一題；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惠予協助。

填答完畢後，請將本問卷交由您的孩子帶回學校交給級任老師。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您 闔家安康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陳玟伊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基本資料】 請您就以下的問題，在□內打「√」或在畫線處填答。

1. 家長性別： (1) 男 (2) 女

2. 您的年齡是：_____歲

3. 教育程度：

(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院校 (6)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職業：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2)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

(3) 教師 (4) 買賣與服務工作 (5) 農林漁牧

(6) 勞動工人 (7) 職業軍警 (8) 家庭主婦

(9) 失業、待業者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多少元？

- (1) 10000元以下 (2) 10001~30000元 (3) 30001~50000元
 (4) 50001~70000元 (5) 70001~90000元 (6) 90001~110000元
 (7) 110001~130000元 (8) 1300001~150000元 (9) 150001~170000元
 (10) 170001~190000元 (11) 190001元以上 (12) 其他_____

6. 您孩子的就讀學校所在地：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問卷內容>

【第一部份】教育期望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十題，主要在了解您對子女教育期望的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不同意、不同意、還算同意、同意、完全同意。數列12345是代表從（完全不同意）至（完全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完
全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還
算
同
意 | 同
意 | 完
全
同
意 |
|-----------------------------|--------------------------|--------------------------|--------------------------|--------------------------|--------------------------|
|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表現是班上的前三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希望孩子的考試成績應達到我所規定的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希望孩子將來至少要有大學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希望孩子將來能成為社會的高階領導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 | <input type="checkbox"/> |

	完	不	還	同	完
	全		算		全
	不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6. 我會在意孩子的品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會在意孩子在學校人際關係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會因為孩子的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而獎勵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希望孩子與人相處非常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工作時間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四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工作時間上的現況與一些看法，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除首題外，其餘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完全不同意、不同意、還算同意、同意、完全同意。數列12345是代表從（完全不同意）至（完全同意）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算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問您每日工作的時間大約為多少小時？

- (1) 3小時以下 (2) 3-6小時 (3) 6-9小時 (4) 9-12小時
 (5) 12-15小時 (6) 15小時以上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完	不	還	完
	全		算	全
	不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1.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的工作過於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的工作時間與參與學校活動時間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參與學校行為量表

填答說明

1. 本部份共三十七題，主要在了解您在參與學校行為上的現況，請逐一細讀後，再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打✓
2. 每個問題均有五個選項，包括從不參與、很少參與、偶爾參與、經常參與、總是參與。數列12345是代表從（從不參與）至（總是參與）的程度差異。
3. 敬請每題均需作答。

填答的例題：

		從 不 參 與	很 少 參 與	偶 爾 參 與	經 常 參 與	總 是 參 與
1.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	很	偶	經	總
	不	少	爾	常	是
	參	參	參	參	參
	與	與	與	與	與
1. 我曾參與學校各類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曾提供校務興革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曾參與修定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曾提供學校教育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 | | 從
不
參
與 | 很
少
參
與 | 偶
爾
參
與 | 經
常
參
與 | 總
是
參
與 |
|----------------------------------|--------------------------|--------------------------|--------------------------|--------------------------|--------------------------|
| 5. 我曾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曾到學校協助輔導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曾提供學生的獎懲辦法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曾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曾參與協助校外教學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曾參與提供教學資源（如學生社團指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曾到教室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曾到學校協助老師佈置教室的教學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曾協助老師製作教學時所需要的教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曾到學校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曾參與班級的整體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曾到學校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我曾到學校或班級協助油漆粉刷等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我曾到學校擔任導護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我曾到學校擔任資源回收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我曾到學校參與服務性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我曾到學校圖書館擔任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我曾到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擔任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幫忙管理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我曾於晨間（導師）時間為兒童說故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分享我的工作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經驗交流.....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我曾在晨間（導師）時間發揮個人專才指導學生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從
不
參
與 | 很
少
參
與 | 偶
爾
參
與 | 經
常
參
與 | 總
是
參
與 |
|--------------------------------|--------------------------|--------------------------|--------------------------|--------------------------|--------------------------|
| 28. 我曾參加學校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我曾參加學校的教學成果發表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我曾參加學校為家長舉辦的研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1. 我曾參加學校的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我曾出席孩子的學習活動及說明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 我曾提供學校利用資源的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我曾在學校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5. 我曾在班級充實設備或舉辦活動時，視自己能力捐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6. 我曾參與校務活動經費的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37. 我曾請地方人士幫忙補助學校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對於本問卷是否有任何看法或意見?請在打√，並寫下您的寶貴意見，謝謝。

1. 沒有意見

2. 有，我的看法和意見是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幫忙，請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的題目